

舒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整 (2020-2035年)

Special planning for the layout of funeral facilities and land space in Shucheng County For 2020-2035

■ 文本 图册 说明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340498

单位名称：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65647R

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舒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整（2020-2035年）

公司名称：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340498

法人代表：杨传军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 科技创业园

项目经理：张雨雷 院长、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定：张雨雷 院长、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核：张楠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雷鹏杰 主任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组成员：高荣国 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孙舒琴 工程师

孙海涛 助理工程师

王 晗 助理工程师

徐亚阁 助理工程师

文 本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公墓需求与建设标准	3
第三章 公墓调整前后对比	5
第四章 公墓规划布局	6
第五章 规划实施建议	12
第六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舒城县自1998年9月殡葬改革以来，一直没有编制公墓建设相关专项规划，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舒城县殡葬管理工作的系统开展。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安徽省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双基办〔2020〕1号）和六安市聚焦“十三五”，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步伐，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巩固殡改成果，加强殡葬管理，推行绿色殡葬，实现墓地公益化发展。为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巩固舒城县殡葬改革成果，美化生态环境，结合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宏观背景，对全县公益性公墓进行规划布局，集约土地，并将专项成果内容反馈至舒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成果中，预留公益性公墓的土地，编制《舒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0-2035年）》。但由于区域性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推进、公墓土地问题等，现行的专项规划未能满足其需求，因此，本次在现行专项规划的基础上作了调整，编制了《舒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整（2020-2035年）》。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布局原则

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覆盖区域人口总数6%的死亡率、20年为一个周期的要求规划建设。同时，应综合考虑当地旧城改造、重大工程、道路新建等各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老坟墓迁移需求，根据土地、资金等实际情况，可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但一期建设应确保近5年的实际需求。坚持相对集中，一般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个别确有特殊困难的偏远地区也可以行政村为单位单独建造。

2、选址原则

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避开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范围，在符合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建设规划的基础上，以交通方便、适宜绿化、为大多数群众接受的荒山、荒地或不宜垦种的瘠地为主要选择区域。禁止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范围内规划墓地。

3、建设原则

依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实施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同时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切实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减少安葬活动对资源的破坏和对环境的不当干预。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 (5) 《殡葬管理条例》（2026年第2号）；
- (6) 民政部《关于公墓管理的暂行办法》；
- (7)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8)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
- (10)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的通知》（皖民务字〔2019〕15号）
- (11) 《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 (12) 《舒城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13) 《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 《舒城县域空间规划（2017-2030）》；
- (15) 《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6) 《舒城县村庄布点规划（2012-2020）》；
- (17) 舒城县各乡镇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意见和规划。

第四条 规划期限

为保障舒城县地方的实际管理需求，且同县城的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故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1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舒城县实际管辖范围，分别为城关镇、杭埠镇、千人桥镇、百神庙镇、桃溪镇、柏林乡、南港镇、舒茶镇、春秋乡、阙店乡、干汉河镇、棠树乡、张母桥镇、万佛湖镇、汤池镇、河棚镇、庐镇乡、山七镇、高峰乡、五显镇、晓天镇，共21个乡镇。总占地面积为2100平方公里。

第二章 公墓需求与建设标准

第六条 死亡人口规模预测

本次规划通过对现状人口资料的整理，确定本区域人口死亡率为6.0%。则至2035年，预测舒城县死亡人数累计共88812人，各乡镇累计死亡人口预测见下表。

表 2-1 舒城县各乡镇累计死亡人口预测一览表

序号	乡镇	现状人口（万人）	规划期末累计死亡人口（人）
1	城关镇	19.46	17514
2	桃溪镇	2.94	2646
3	千人桥镇	5.84	5256
4	杭埠镇	5.96	5364
5	百神庙镇	4.56	4104
6	南港镇	5.25	4725
7	舒茶镇	3.34	3006
8	春秋乡	3.18	2862
9	干汊河镇	5.8	5220
10	柏林乡	2.54	2286
11	万佛湖镇	4.01	3609
12	五显镇	4.84	4356
13	阙店乡	3.87	3483
14	张母桥镇	3.45	3105
15	棠树乡	4.06	3654
16	河棚镇	2.14	1926
17	汤池镇	5.1	4590
18	庐镇乡	1.97	1773
19	晓天镇	3.84	3456
20	山七镇	3.49	3141
21	高峰乡	3.04	2736
	合计	98.68	88812

第七条 公墓需求总量预测

按照0.6%的死亡率预测未来舒城县的死亡人口墓穴需求总量主体部分。同时，对现有小乱差的墓地通过二、三年的过渡逐步停止使用，现有墓穴逐步迁入规划公墓。

综合考虑工程迁坟需要、老坟迁移等因素，则预计2020-2035年期间，累计死亡人口数为88812人，舒城县公墓墓穴仍需数量为106574个，加上现状已建的各乡镇公益性墓穴数59368个和

县级经营性公墓墓穴数 6527 个，公墓墓穴数共计 172469 个，各乡镇需求数量见下表。

舒城县各乡镇公墓需求一览表

序号	乡镇	现状人口（万人）	规划期末累计死亡人口（人）	规划期末所需墓穴数（个）	现状已建墓穴数（个）	小计
1	城关镇	19.46	17514	21017	28323	49340
2	桃溪镇	2.94	2646	3175	3945	7120
3	千人桥镇	5.84	5256	6307	4477	10784
4	杭埠镇	5.96	5364	6437	9271	15708
5	百神庙镇	4.56	4104	4925	2692	7617
6	南港镇	5.25	4725	5670	231	5901
7	舒茶镇	3.34	3006	3607	850	4457
8	春秋乡	3.18	2862	3434	600	4034
9	干汊河镇	5.8	5220	6264	388	6652
10	柏林乡	2.54	2286	2743	150	2893
11	万佛湖镇	4.01	3609	4331	850	5181
12	五显镇	4.84	4356	5227	100	5327
13	阙店乡	3.87	3483	4180	150	4330
14	张母桥镇	3.45	3105	3726	280	4006
15	棠树乡	4.06	3654	4385	2061	6446
16	河棚镇	2.14	1926	2311	0	2311
17	汤池镇	5.1	4590	5508	5000	10508
18	庐镇乡	1.97	1773	2128	0	2128
19	晓天镇	3.84	3456	4147	0	4147
20	山七镇	3.49	3141	3769	0	3769
21	高峰乡	3.04	2736	3283	0	3283
合计		98.68	88812	106574	59368	165942

第八条 公墓建设标准

根据《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舒城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尽快出台本辖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参与。结合第三次国土空间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公益性公墓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在确定保障范围、人口总数和现有公墓容量的基础上，确定具体建设规模。乡镇每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公墓保障年限不少于 20 年。骨灰安葬墓穴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墓碑应为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推广使用卧碑。非火化区遗体安葬墓穴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4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公墓墓区要有一定面积的管理用房，设置祭扫服务区和相关标识牌，配建绿地、公厕、消防设施、停车场及必要的给排水、照明、通行道路等设施，做好无障碍设计。绿化面积达标，道路循环通畅。提倡和鼓励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安葬方式。每座公益性公墓必须按比例预留花葬、树葬、草坪葬的节地生态公墓区。

第三章 公墓调整前后对比

第九条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 (1) 由于区域性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推进，部分乡镇存在迁坟数量多，上一版的专项规划规模未能满足其需求；
- (2) 部分乡镇规划的公益性公墓的土地难以解决，需重新选址。

第十条 规划调整的内容

1、全县公墓总指标调整内容

经规划调整后，全县公墓占地面积约 1630.74 亩，较上一版增加了 88.14 亩。其中，公益性公墓较上一版增加了 88.14 亩，县级经营性公墓面积约 441 亩保持不变。

2、各乡镇分指标调整内容

本次专项规划调整共涉及 2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城关镇、河棚镇)。

(1) 城关镇

保留上一版规划的 5 处公墓建设点，新增 3 处公益性公墓，新增公墓面积 87.8 亩。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	规划	小计	
城关镇墓地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60 亩	24.54 亩	84.54 亩	城关镇墓地	---	---	84.54 亩	现状扩建	
城关镇古城村墓地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35.63 亩	---	35.63 亩	城关镇古城村墓地	---	---	35.63 亩	现状保留	
原开发区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80 亩	23.35 亩	103.35 亩	原开发区公墓	---	---	103.35 亩	现状扩建	
原开发区栢家岗公墓	栢家岗村下庄组	10 亩	---	10 亩	原开发区栢家岗公墓	---	---	10 亩	现状保留	
县级经营性公墓（经营性）	春秋塘茶林场	---	350.0 亩	350.0 亩	县级经营性公墓	---	---	350.0 亩	规划保留	
---	---	---	---	---	城关镇城东片区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19.8 亩	19.8 亩	规划新建
---	---	---	---	---	城关镇城郊片区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41.7 亩	41.7 亩	规划新建
---	---	---	---	---	城关镇南溪片区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26.3 亩	26.3 亩	规划新建
小计		583.52 亩			小计		671.32 亩			

(2) 河棚镇

保留上一版规划的1处公墓建设点，新增1处公益性公墓，新增公墓面积0.34亩。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	规划	小计		
河棚镇河棚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	河棚镇河棚村桥头组	——	16.49 亩	16.49 亩	河棚镇河棚村公益性公墓	河棚镇河棚村桥头组	——	16.49 亩	16.49 亩	规划新建	
		——	——	——	河棚镇黄河村公益性公墓	河棚镇黄河村上树湾组	——	0.34 亩	0.34 亩	规划新建	
小计		16.49 亩			小计			16.83 亩			

第四章 公墓规划布局

第十一条 公墓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对舒城县各乡镇现有公墓进行了摸底排查、统筹规划，对部分零散或是自然条件不满足公墓建设的公墓采取现状保留、不扩建和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人口集中地区，现状公墓建设存在散乱不集中或现状公墓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将采取整治取缔零散的小型公墓，集中建设、统一管理，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对于部分偏远山区、用地紧张的村庄，因条件限制，允许分散布置。

规划总计设置 54 处公墓，其中 52 处公益性公墓（51 处乡镇级、1 处县级）和 2 处经营性公墓（县级）。

全县公墓总占地面积 1630.74 亩，其中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1189.74 亩，县域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441 亩。

舒城县公墓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建公益性公墓（处）	现状扩建公益性公墓（处）	现状保留	经营性公墓	总占地面积（亩）	备注
1	城关镇	3	2	2	1	671.32	8处
2	桃溪镇	—	2	7	—	52.60	9处
3	百神庙镇	—	1	3	—	37.14	4处
4	千人桥镇	—	3	2	—	60.44	5处
5	杭埠镇	—	1	1	—	95.60	2处
6	舒茶镇	—	1	—	—	30.90	1处
7	南港镇	—	1	—	—	94.30	1处
8	春秋乡	—	1	—	1	112.78	2处
9	张母桥镇	—	1	—	—	26.64	1处
10	棠树乡	—	1	1	—	60.32	2处
11	干汊河镇	—	1	—	—	39.00	1处
12	柏林乡	2	2	—	—	62.12	4处
13	万佛湖镇	—	1	—	—	30.50	1处
14	五显镇	1	—	1	—	25.33	2处
15	山七镇	1	—	—	—	22.23	1处
16	河棚镇	2	—	—	—	16.83	2处
17	庐镇乡	1	—	—	—	15.42	1处
18	晓天镇	1	—	—	—	30.00	1处
19	汤池镇	1	—	1	—	32.56	2处
20	高峰乡	1	—	—	—	19.71	1处
21	阙店乡	2	—	1	—	95	3处
总计		15	18	19	2	1630.74	全县 54 处，其中 52 处公益性公墓和 2 处经营性公墓，主要建设配套附属设施，停车场、疏散广场、祭拜场地、服务用房等

第十二条 各乡镇公墓布点规划

(1) 城关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城关镇	1	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墓地，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60 亩	24.54 亩	84.54 亩	现状扩建
	2		古城村墓地，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35.63 亩	—	35.63 亩	现状保留
	3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80 亩	23.35 亩	103.35 亩	现状扩建
	4		柏家岗村下庄组	10 亩	—	10 亩	现状保留
	5	经营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350.0 亩	350.0 亩	原规划保留
	6	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19.8 亩	19.8 亩	规划新建
	7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41.7 亩	41.7 亩	规划新建
	8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26.3 亩	26.3 亩	规划新建
合计		—		185.63 亩	485.69 亩	671.32 亩	—

(2) 桃溪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桃溪镇	1	公益性公墓	红光村学校组	15 亩	3 亩	18 亩	现状扩建
	2		四圩村东哄组	10 亩	3 亩	13 亩	现状扩建
	3		枣林村连河组	0.8 亩	—	0.8 亩	现状保留
	4		龙舒村新中组	0.5 亩	—	0.5 亩	现状保留
	5		龙舒村新民组	1 亩	—	1 亩	现状保留
	6		石河村中心组	5 亩	—	5 亩	现状保留
	7		四圩村老庄组	8 亩	—	8 亩	现状保留
	8		曙光村高塘组	2.5 亩	—	2.5 亩	现状保留
	9		枣林村郑岗组	3.8 亩	—	3.8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46.6 亩	6.0 亩	52.60 亩	

(3) 百神庙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百神庙镇	1	公益性公墓	官塘村山冲组	11.06 亩	14.55 亩	25.61 亩	现状扩建
	2		金桥村塘稍组	4.28 亩	—	4.28 亩	现状保留
	3		枣木桥村原理组	6.0 亩	—	6.0 亩	现状保留
	4		中心村大碑组	1.25 亩	—	1.25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22.59 亩	14.55 亩	37.14 亩	

(4) 千人桥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千人桥镇	1	公益性公墓	五里桥村马畝组	10.2 亩	2.54 亩	12.74 亩	现状扩建
	2		张湾村张庄组	8.7 亩	7.0 亩	15.7 亩	现状扩建
	3		三汊河村瓦拐组	9.8 亩	—	9.8 亩	现状保留
	4		黄城村新生组	12.2 亩	—	12.2 亩	现状保留
	5		路里村双胜组	5.0 亩	5.0 亩	10.0 亩	现状扩建
合计		—		45.90 亩	14.54 亩	60.44 亩	

(5) 杭埠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杭埠镇	1	公益性公墓	杭埠镇三蕊村 赵房组	34.0 亩	55.6 亩	89.6 亩	现状扩建
	2	公益性公墓	杭埠镇后河村西埂一组	6.0 亩	—	6.0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40.0 亩	55.6 亩	95.60 亩	—

(6) 舒茶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舒茶镇	1	公益性公墓	军埠村小寨组	4.5 亩	26.4 亩	30.9 亩	现状扩建

(7) 南港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南港镇	1	县级公益性公墓	龙潭村谢拐组	1.5 亩	92.8 亩	94.3 亩	现状扩建

备注：南港镇新建县域公益性公墓，服务于全县范围。

(8) 春秋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春秋乡	1	公益性公墓	仓房村马路组	4.51 亩	17.27 亩	21.78 亩	现状扩建
	2	县级经营性公墓（经营性）	柏家岗村和平组	61.0 亩	30.0 亩	91.0 亩	现状扩建
合计		—		65.51 亩	47.27 亩	112.78 亩	

备注：县级经营性公墓一处，位于春秋乡最北部，柏家岗村内，县道 046 上，服务于全县范围。

(9) 张母桥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张母桥镇	1	公益性公墓	庙冲村江湾组	6.0 亩	20.64 亩	26.64 亩	现状扩建
------	---	-------	--------	-------	---------	---------	------

(10) 棠树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棠树乡	1	公益性公墓	西塘村和平组	26.0 亩	14.32 亩	40.32 亩	现状扩建
	2		路西村高稻场组	20.0 亩	——	20.0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46.0 亩	14.32 亩	60.32 亩	

(11) 干汊河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干汊河镇	1	公益性公墓	朝阳、复元、春塘三村交界处	2.0 亩	37.0 亩	39.0 亩	现状扩建

(12) 柏林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柏林乡	1	公益性公墓	秦桥村金冲组	1.5 亩	31.82 亩	33.32 亩	现状扩建
	2		双墩村塘稍组	2.0 亩	8.0 亩	10.0 亩	
	3		界河村河南组	——	10.8 亩	10.8 亩	规划新建
	4		袁塘村湾拐组	——	8.0 亩	8.0 亩	
合计		——		3.5 亩	58.62 亩	62.12 亩	

(13) 万佛湖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万佛湖镇	1	公益性公墓	荷花村中塘组	8.5 亩	22.0 亩	30.5 亩	现状扩建

(14) 五显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五显镇	1	公益性公墓	五显村和平组	——	22.33 亩	22.33 亩	规划新建
	2		五显村桃院组	3.0 亩	——	3.0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3.0 亩	22.33 亩	25.33 亩	

(15) 山七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山七镇	1	公益性公墓	三石村董湾组	——	22.23 亩	22.23 亩	规划新建

(16) 河棚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	----	----	----	------	--	--	----

				现状	规划	小计	
河棚镇	1	公益性公墓	河棚村桥头组	——	16.49 亩	16.49 亩	规划新建
	2		河棚镇黄河村上树湾组	——	0.34 亩	0.34 亩	规划新建
合计					16.83 亩	16.83 亩	

(17) 庐镇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庐镇乡	1	公益性公墓	张冲村老屋组	——	15.42 亩	15.42 亩	规划新建

(18) 晓天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晓天镇	1	公益性公墓	方冲村黄土组	——	30.0 亩	30.0 亩	规划新建

(19) 汤池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汤池镇	1	公益性公墓	康冲村新庄组	20.0 亩	——	20.0 亩	现状保留
	2		姚河村姚河组	——	12.56 亩	12.56 亩	规划新建
合计				20.0 亩	12.56 亩	32.56 亩	

(20) 高峰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高峰乡	1	公益性公墓	古塘村小安组	——	19.71 亩	19.71 亩	规划新建
合计				——	19.71 亩	19.71 亩	

(21) 阙店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阙店乡	1	公益性公墓	湾塘村岗头组	60.0 亩	——	60.0 亩	现状保留
	2		向山村宋庄组	——	23.00 亩	23.00 亩	规划新建
	3		观山村	——	12.00 亩	12.00 亩	
合计				60.0 亩	35.00 亩	95.00 亩	

第五章 规划实施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

舒城县民政部门充分发挥殡葬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项目立项、公墓价格核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及时申报用地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指导公墓建设管理单位在建设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严防水源污染。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相关规定监督收费项目和价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2、生态墓地建设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殡葬改革关系千家万户，各乡镇、把生态墓地建设作为一项民生实事、要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转变工作理念，创新运作机制，确保生态墓地建设有效推进。搞好结合，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将生态墓地建设和控坟拆违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加强生态墓地建设，有效促进违建坟墓的管控与整治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政府组建生态墓地管理机构，负责生态墓地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在现有公益性生态墓地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乡镇级为中心公墓。对个别偏远地区鼓励多村联建，以切实提升生态墓地的建设档次和管理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殡葬管理部门要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新理念，鼓励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自觉入墓规范安葬。全体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并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3、墓地葬法

墓地应按照生态化要求建设，墓穴周围应种植长灌木以及草坪等地被植物，注重主体绿化、生态自然。墓地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75%，绿地面积不得低于30%。每排墓地前后的绿化，应选用四季常青的植物，高度不低于1.5米。墓地绿化纳入当地年度绿化造林计划，对绿化造林达标的，由林业部门给予适当补助。墓穴必须深埋或平埋，不留建筑性坟头，火化区双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单穴占地面积不得大于0.5平方米；非火化区双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单穴占地面积不得大于4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0.8米。墓碑样式尽量统一，避免出现奇异的墓碑，可做局部调整，墓碑颜色不得选用白色石料，严防出现“白化”现象。

4、墓地建设投入力度

以政府投入为主，也可引入民资参与建设，在兼顾合法合理原则的前提下，墓地建设由当地乡镇负责落实。民政、自然资源、林业、发改（物价）等部门要简化程序，实行联审联批，并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扶持生态墓地建设，确保政策扶持的延续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安排，县财政对新建公益性公墓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奖励办另行通知）。三年后乡镇利用公墓收入实行滚动发展。

5、墓地管理

（1）依法审批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履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结合实际需要，分期报批，分期建设。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属非赢利性的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办理不动产权证。属乡镇、村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不动产权证；占用农用地（不包括耕地）的，应当按照批准权限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公墓不得开工建设，造成违法用地的，依法追究责任。

（2）加强管理

县级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部门负责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村级公益性公墓由所在村民委员会通过购买公益岗位等方式统一管理维护，县级民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规范提升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庄重感、仪式感。公益性公墓应建立严格的墓穴（格位）出售档案登记管理制度，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等商业活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对困难群体按政策实行费用减免。严禁在公益性公墓内建家族、宗族、活人墓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3）规范收费

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公墓建设、管理维护等成本进行核定。收入上交乡镇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益性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

（4）公开公示

公益性公墓应在醒目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投诉电话。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年检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针对存在的非法建设经营、建造超标准墓穴和乱收费等问题，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结合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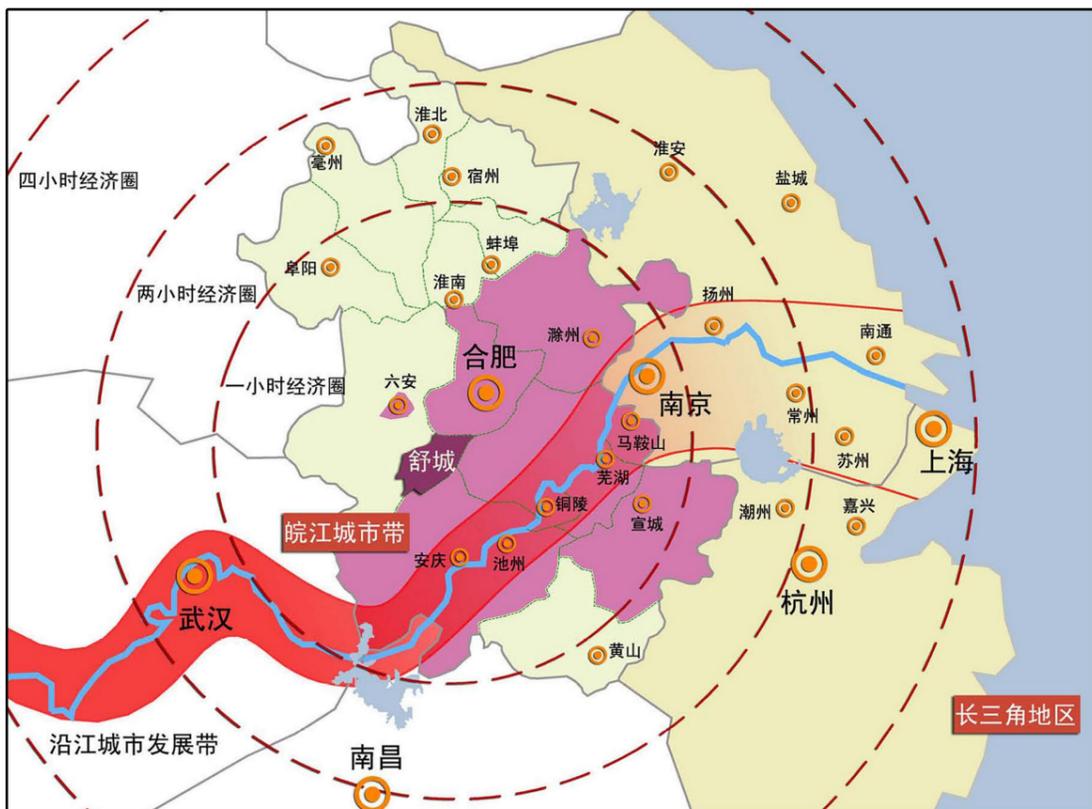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构成。

第十四条 规划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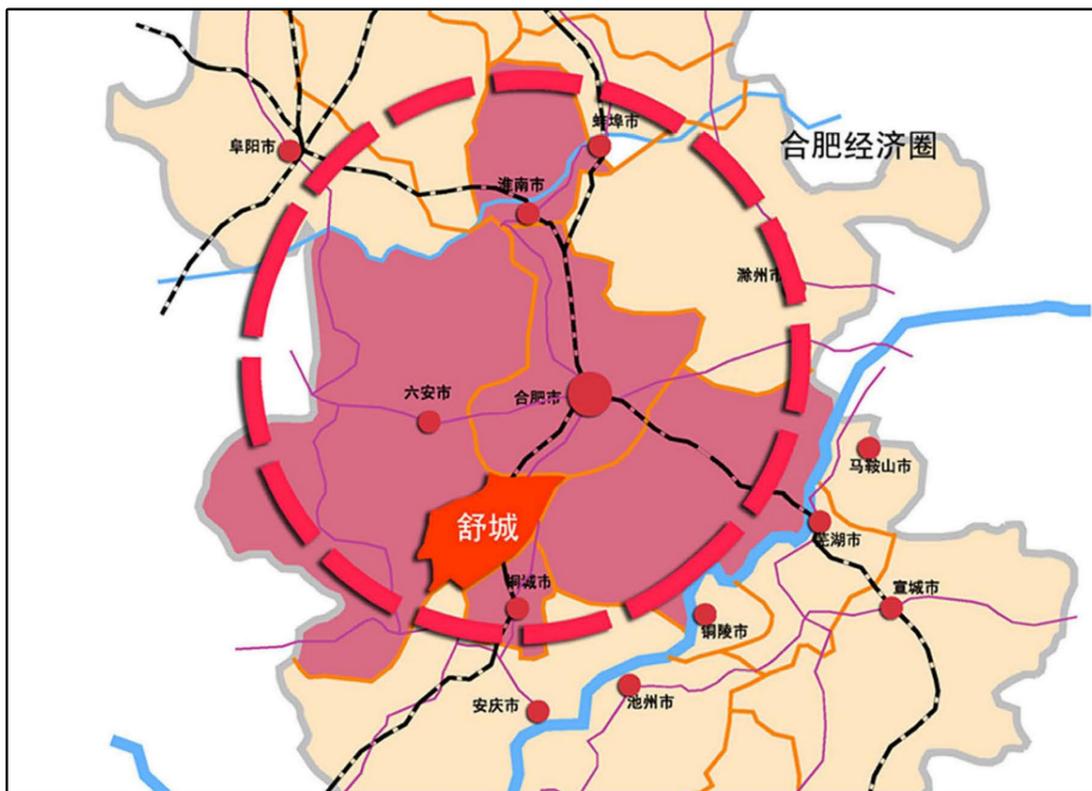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规划由舒城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一经舒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即具有地方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无权修改。解释权归舒城县民政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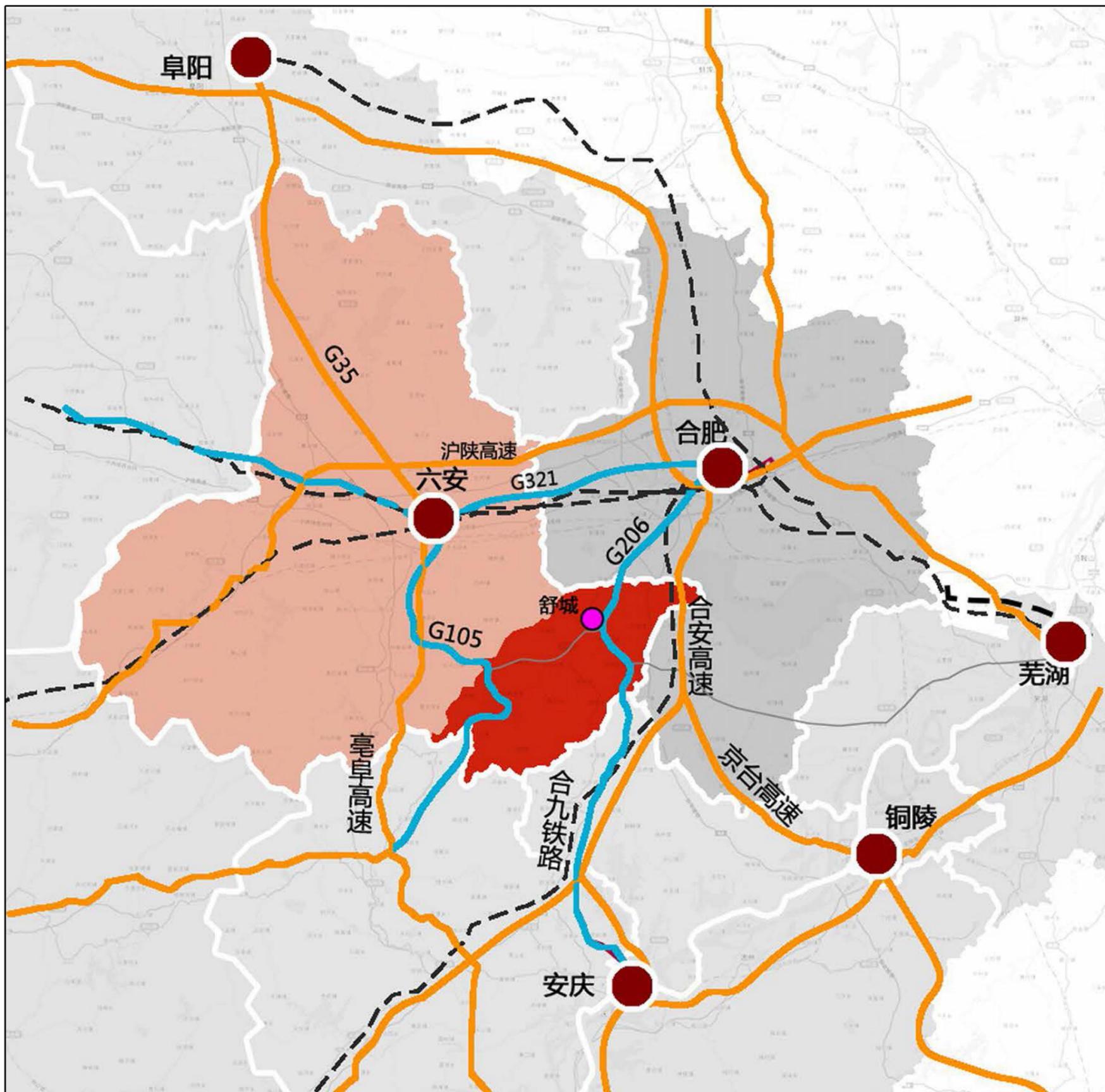
图 册



▲ 舒城县在皖江城市带的位置示意图



▲ 舒城县在合肥经济圈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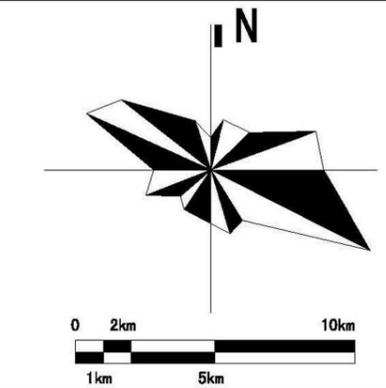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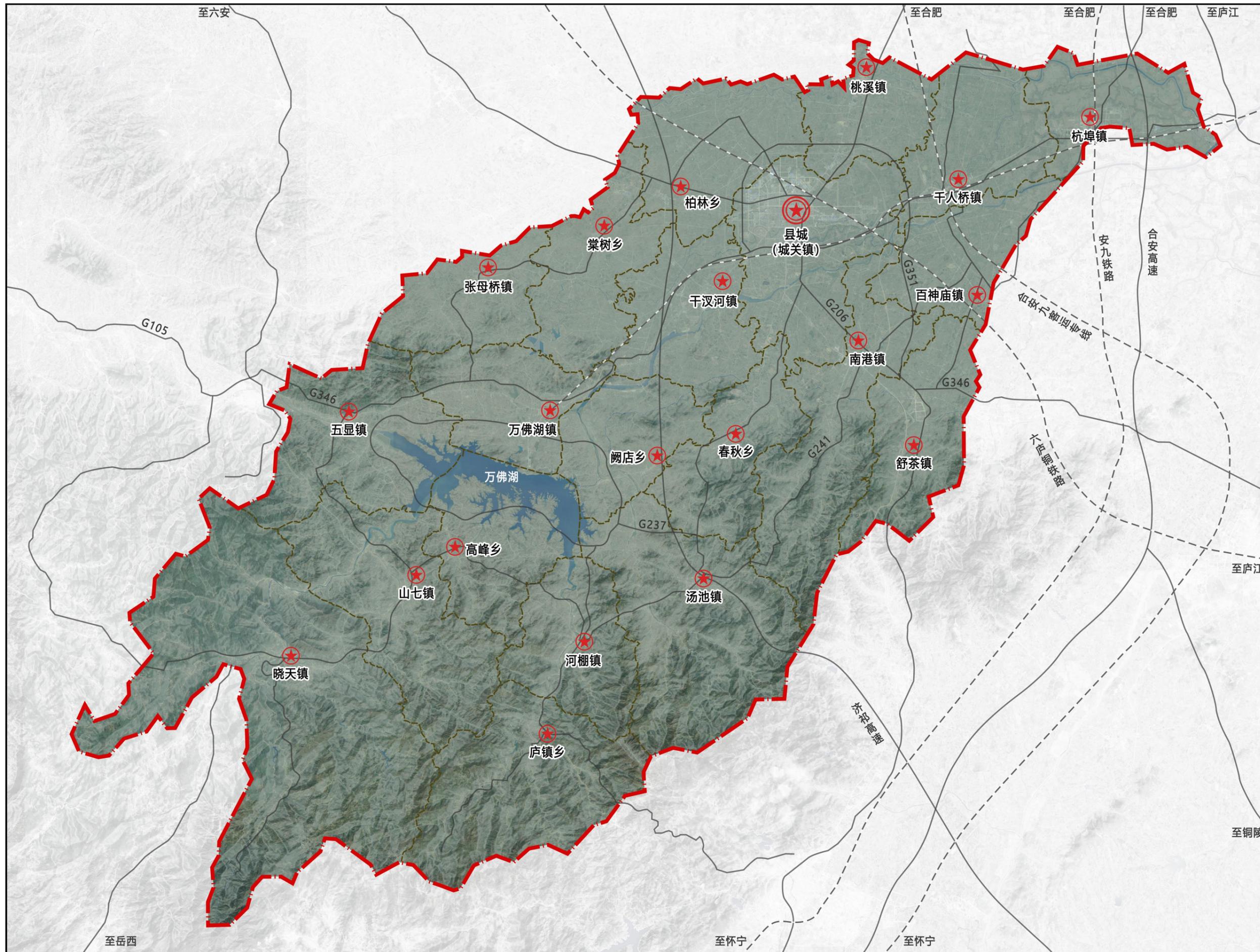


▲ 舒城县在六安市域中的区位示意图

舒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整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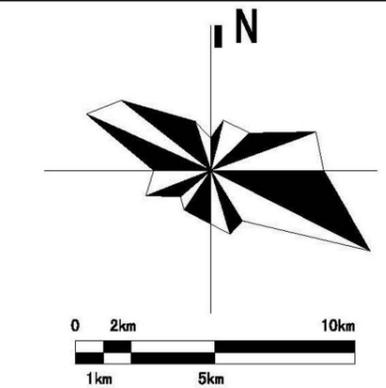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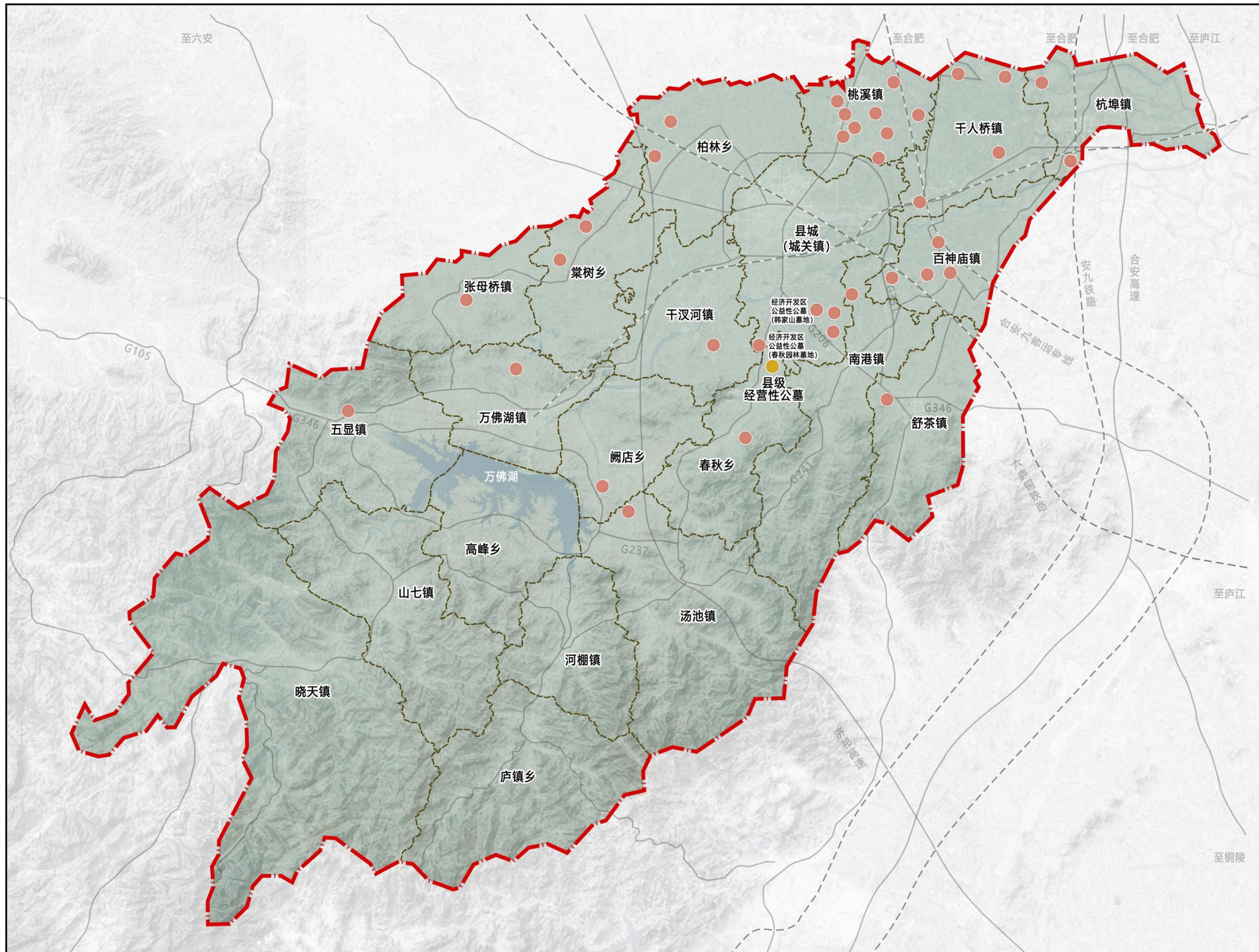
Special planning for the layout of funeral facilities and land space in Shucheng County For 2020-2035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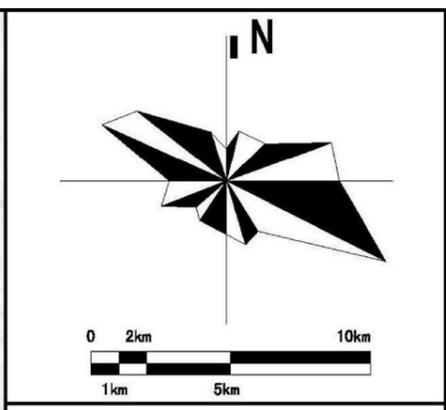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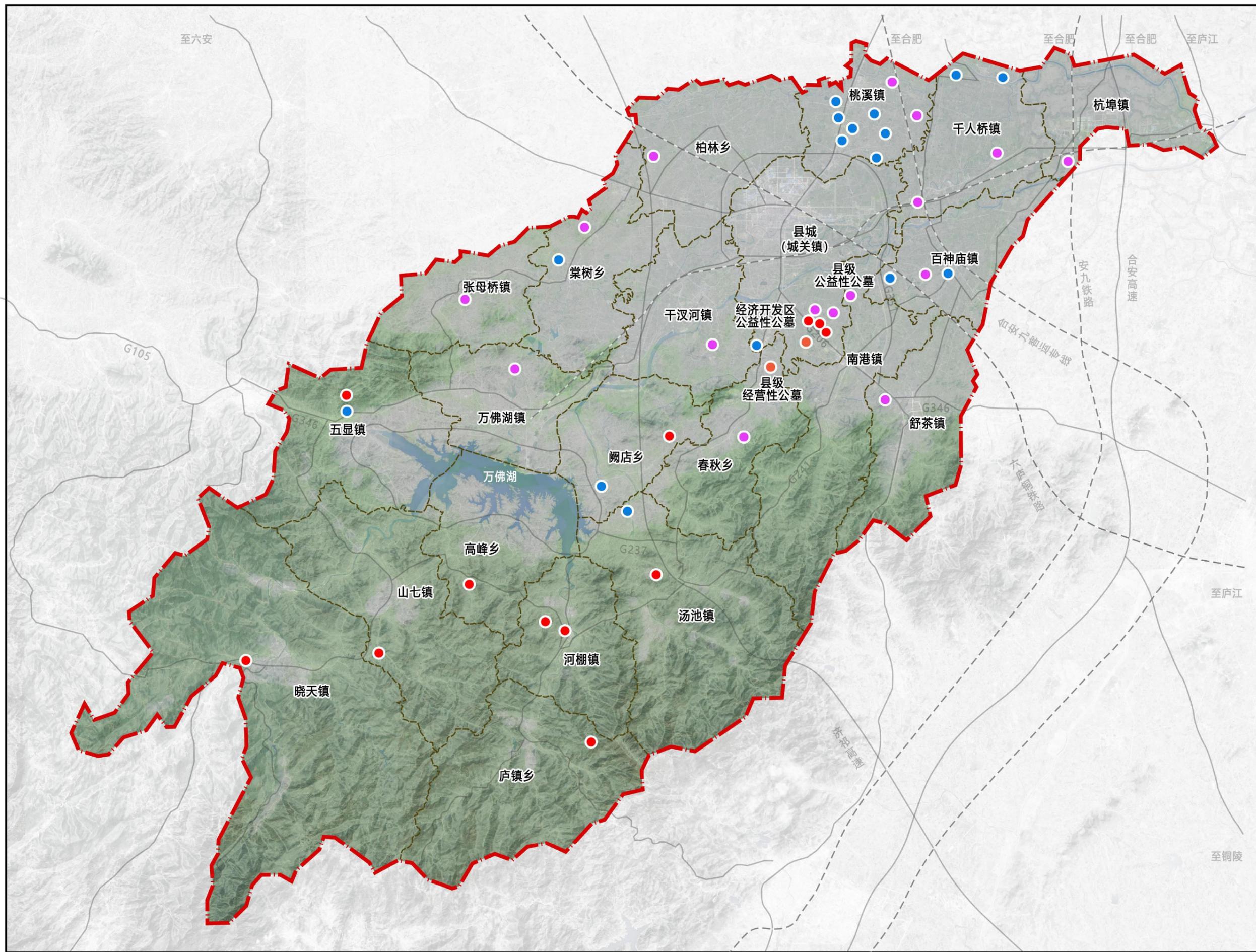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域(规划范围)
- 镇(乡)域
- 县政府
- 镇(乡)政府



图例

- 县域 (规划范围)
- 镇 (乡) 域
- 公益性公墓
- 经营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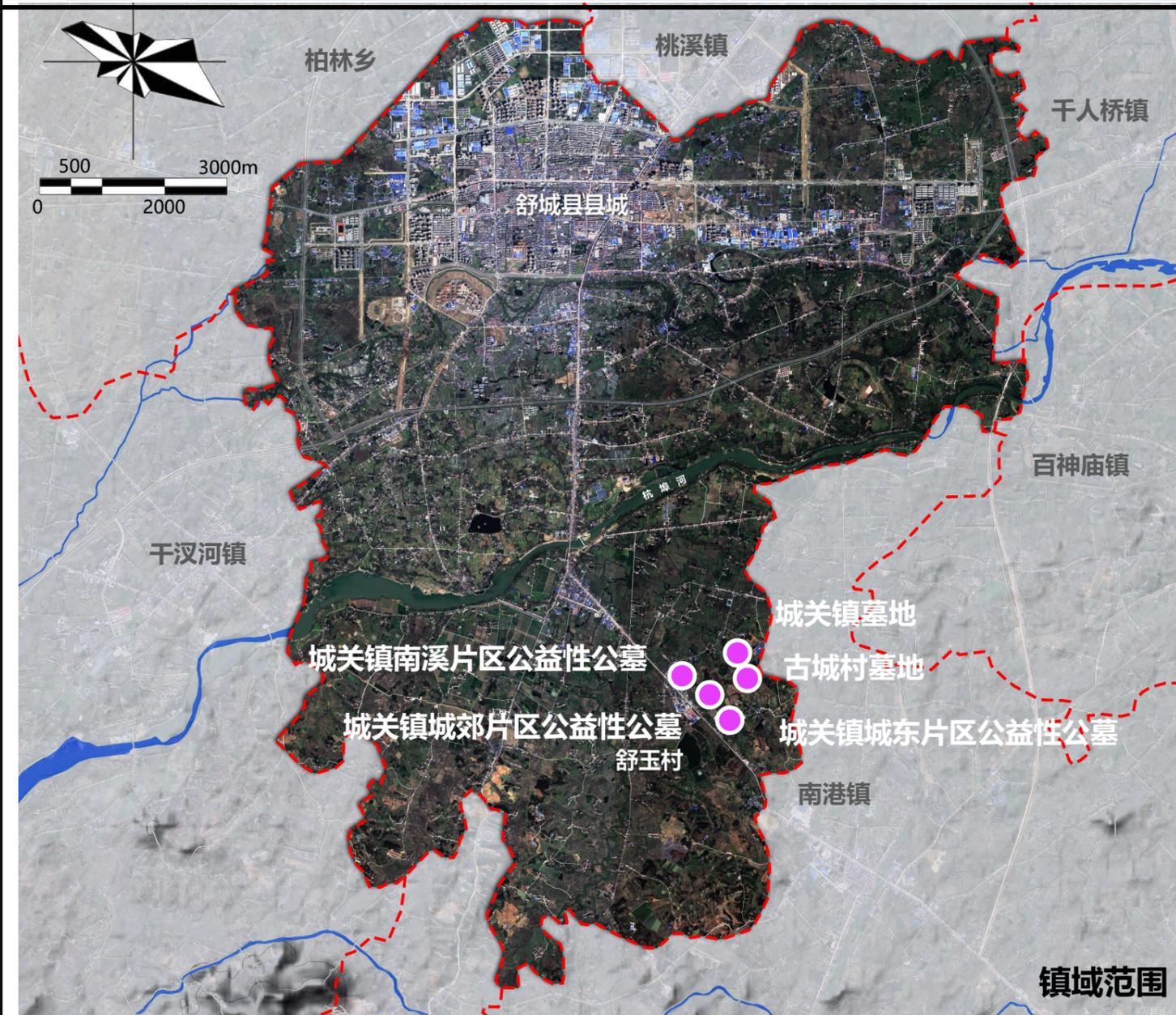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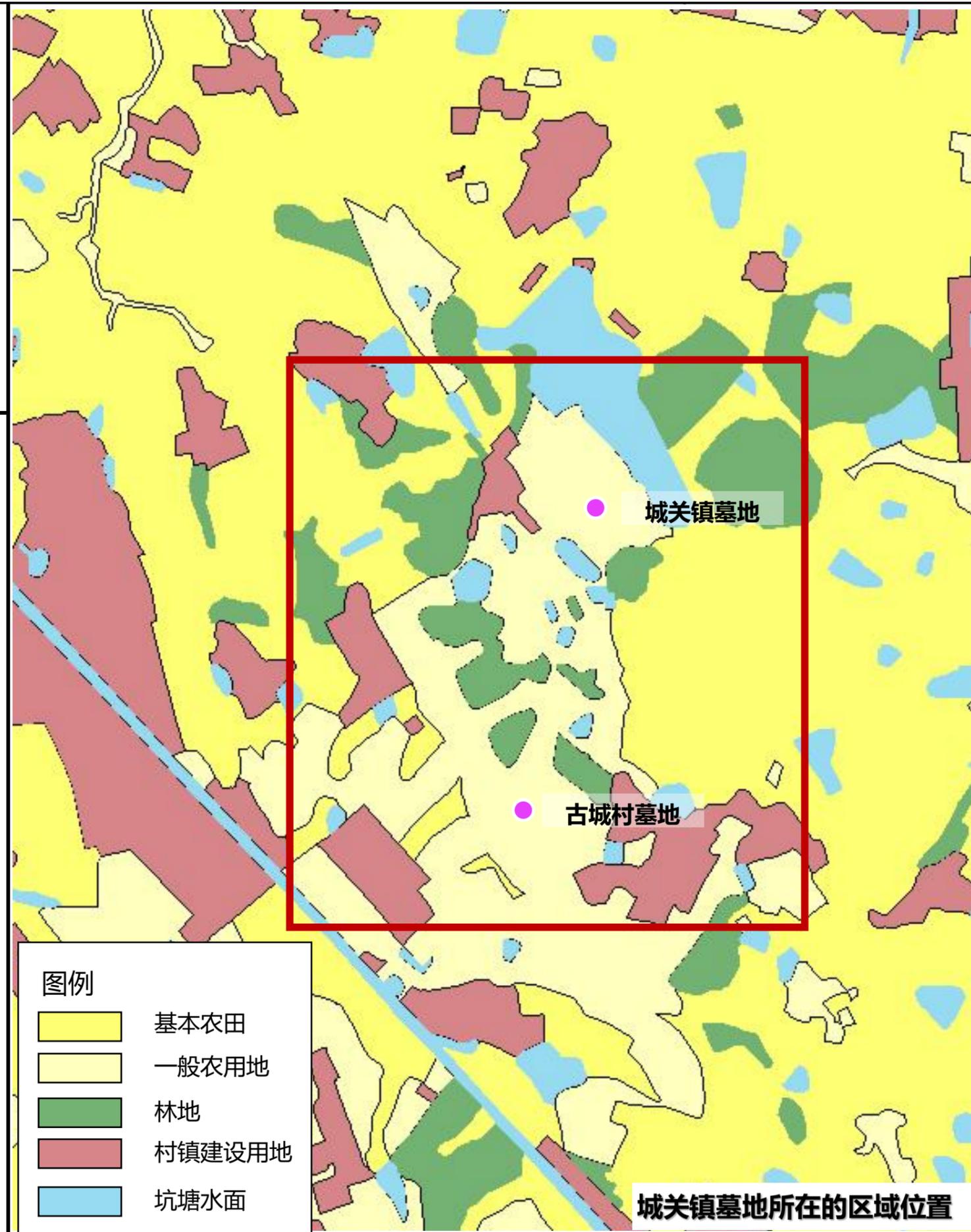
- ### 图例
- 县域 (规划范围)
 - 镇 (乡) 域
 - 新建公益性公墓
 - 现状保留公益性公墓
 - 现状扩建公益性公墓
 - 经营性公墓

各乡镇分图图册

城关镇

城关镇一图册

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城关镇	1	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墓地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60亩	24.54亩	84.54亩	现状扩建
	2		古城村墓地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35.63亩	—	35.63	现状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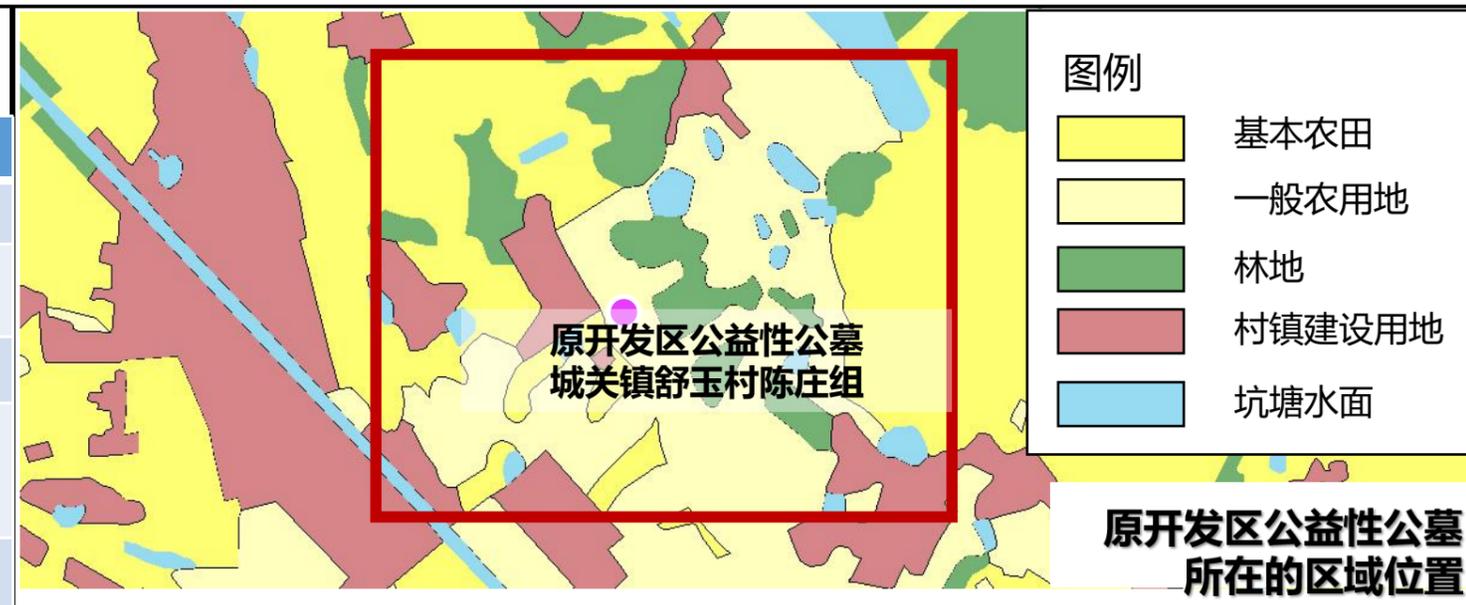
城关镇一图册

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城关镇	3	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19.8亩	19.8亩	规划新建
	4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41.7亩	41.7亩	规划新建
	5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26.3亩	26.3亩	规划新建



城关镇一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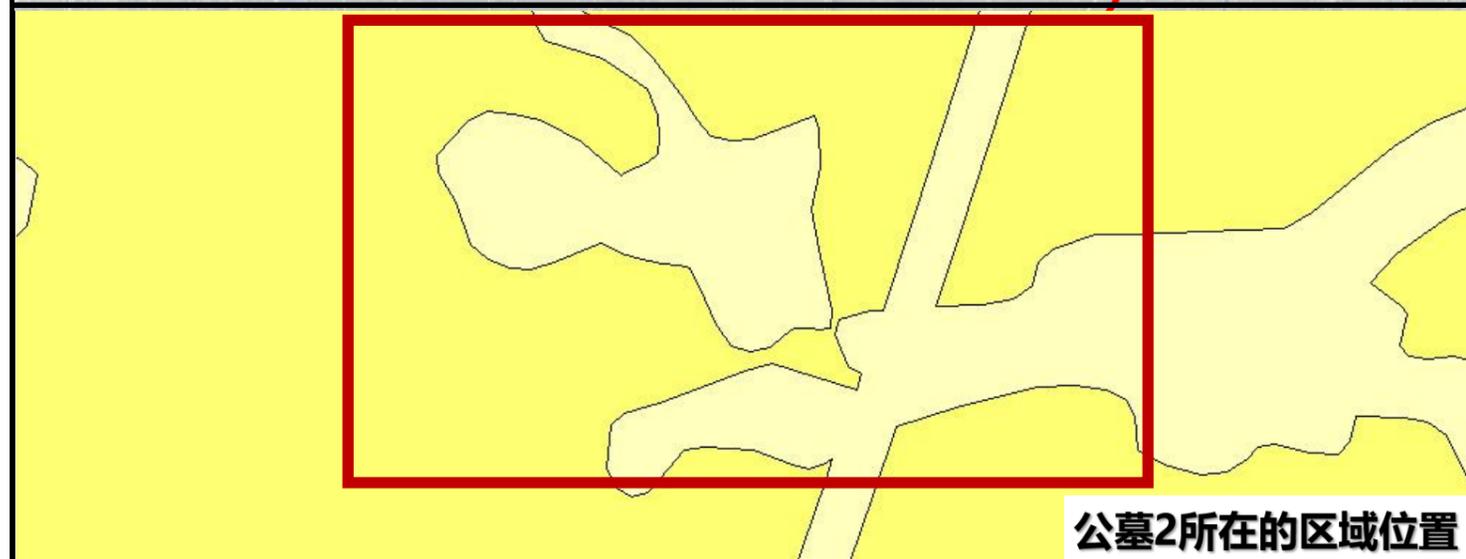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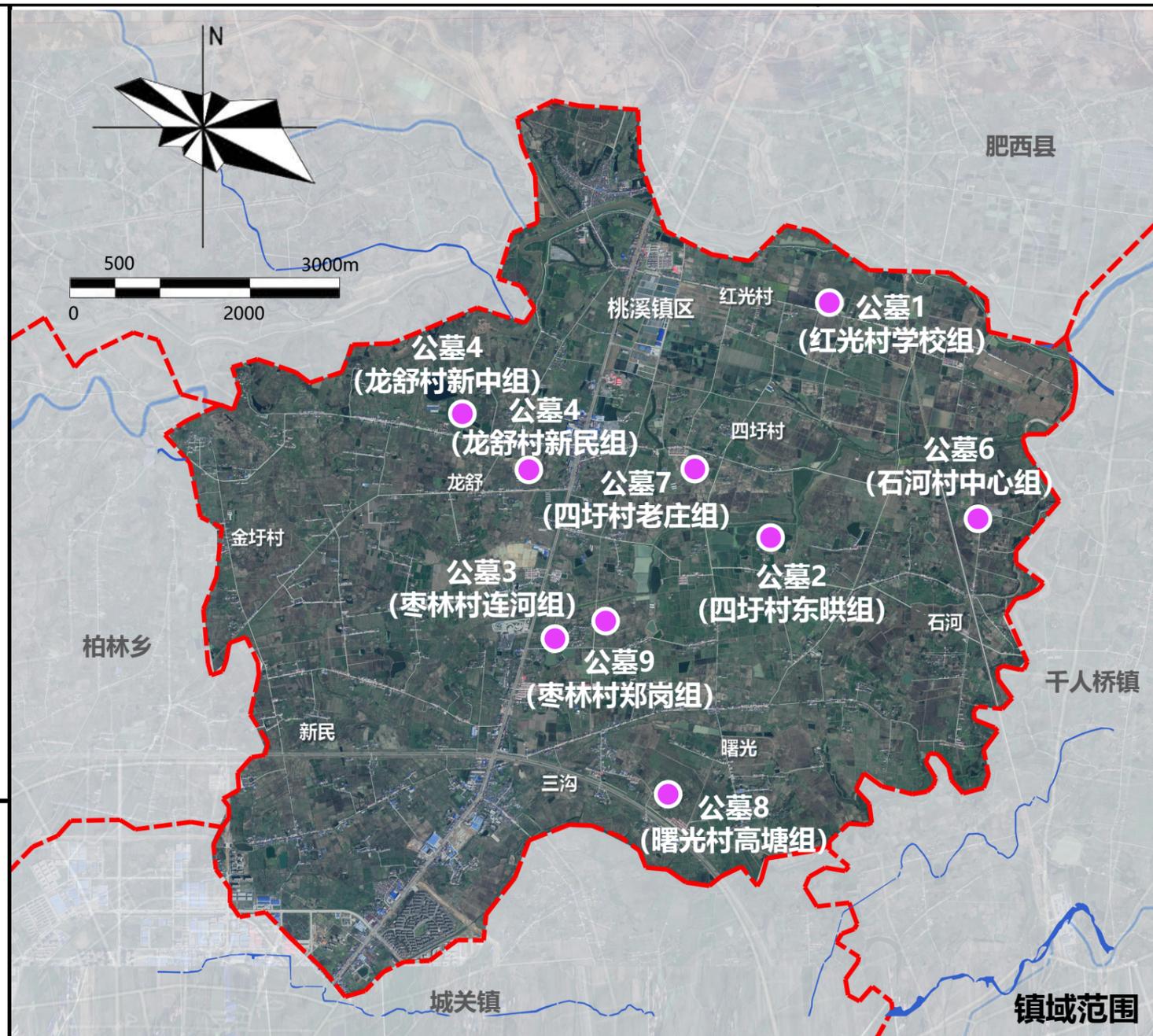
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城关镇	6	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80亩	23.35亩	103.35亩	现状扩建
	7		柏家岗村下庄组	10亩	—	10亩	现状保留
	8	经营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350.0亩	350.0亩	原规划保留
合计				185.63亩	485.69亩	671.32亩	



桃溪镇

桃溪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桃溪镇	1	公益性公墓	红光村学校组	15亩	3亩	18亩	现状扩建
	2		四圩村东哄组	10亩	3亩	13亩	现状扩建
	3		枣林村连河组	0.8亩	—	0.8亩	现状保留
	4		龙舒村新中组	0.5亩	—	0.5亩	现状保留
	5		龙舒村新民组	1亩	—	1亩	现状保留
	6		石河村中心组	5亩	—	5亩	现状保留
	7		四圩村老庄组	8亩	—	8亩	现状保留
	8		曙光村高塘组	2.5亩	—	2.5亩	现状保留
	9		枣林村郑岗组	3.8亩	—	3.8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	46.6亩	6.0亩	52.6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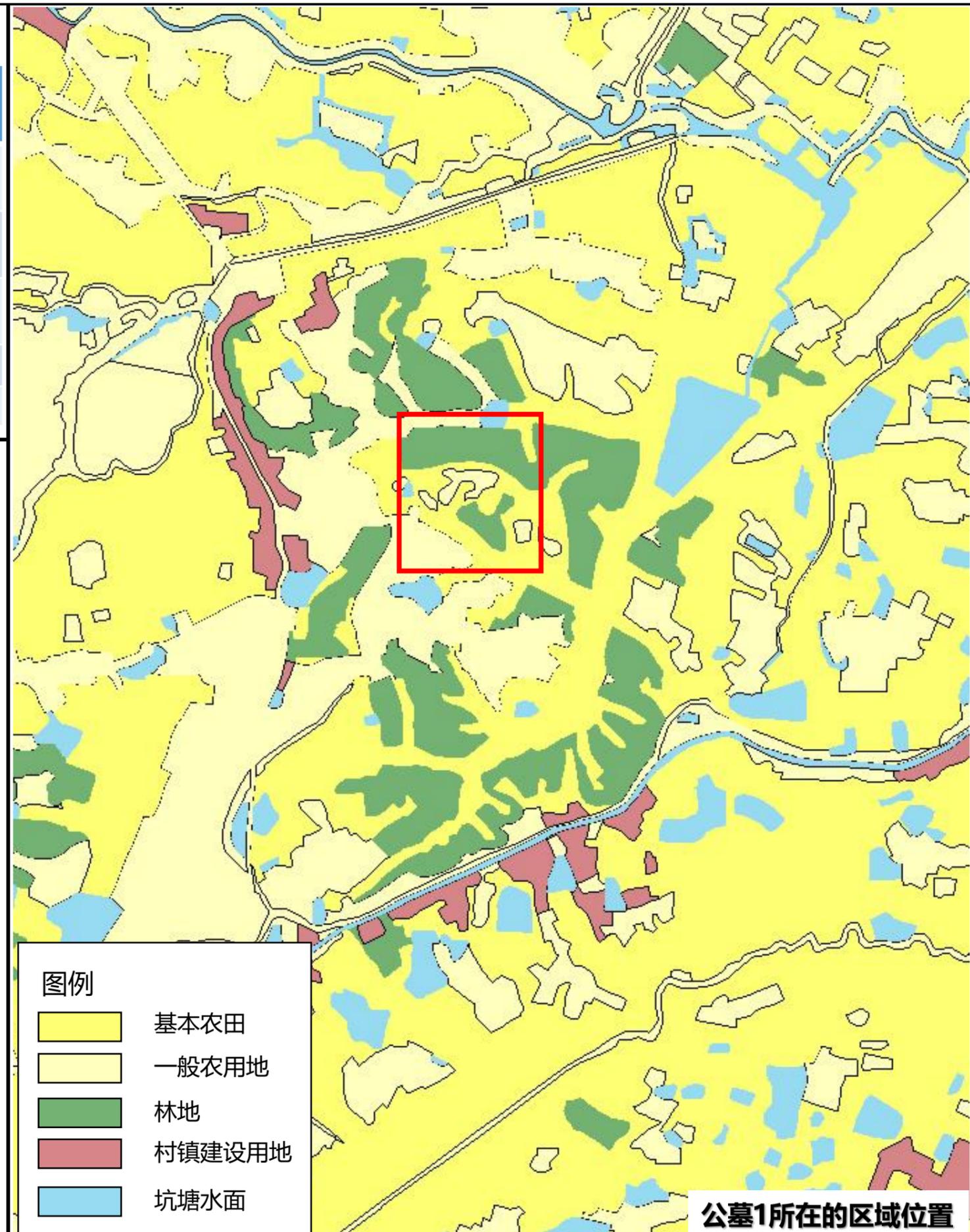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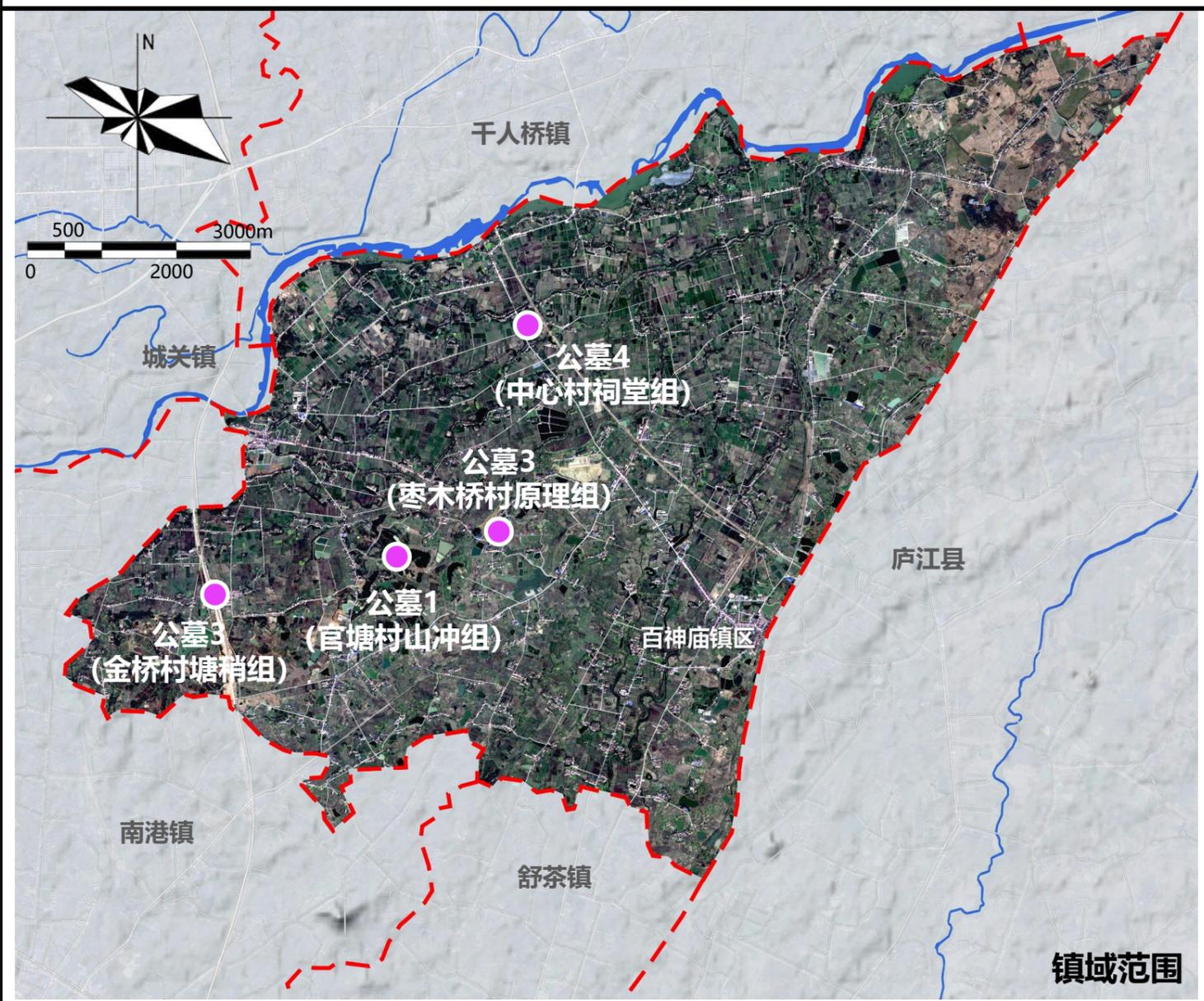
图例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百神庙镇

百神庙镇—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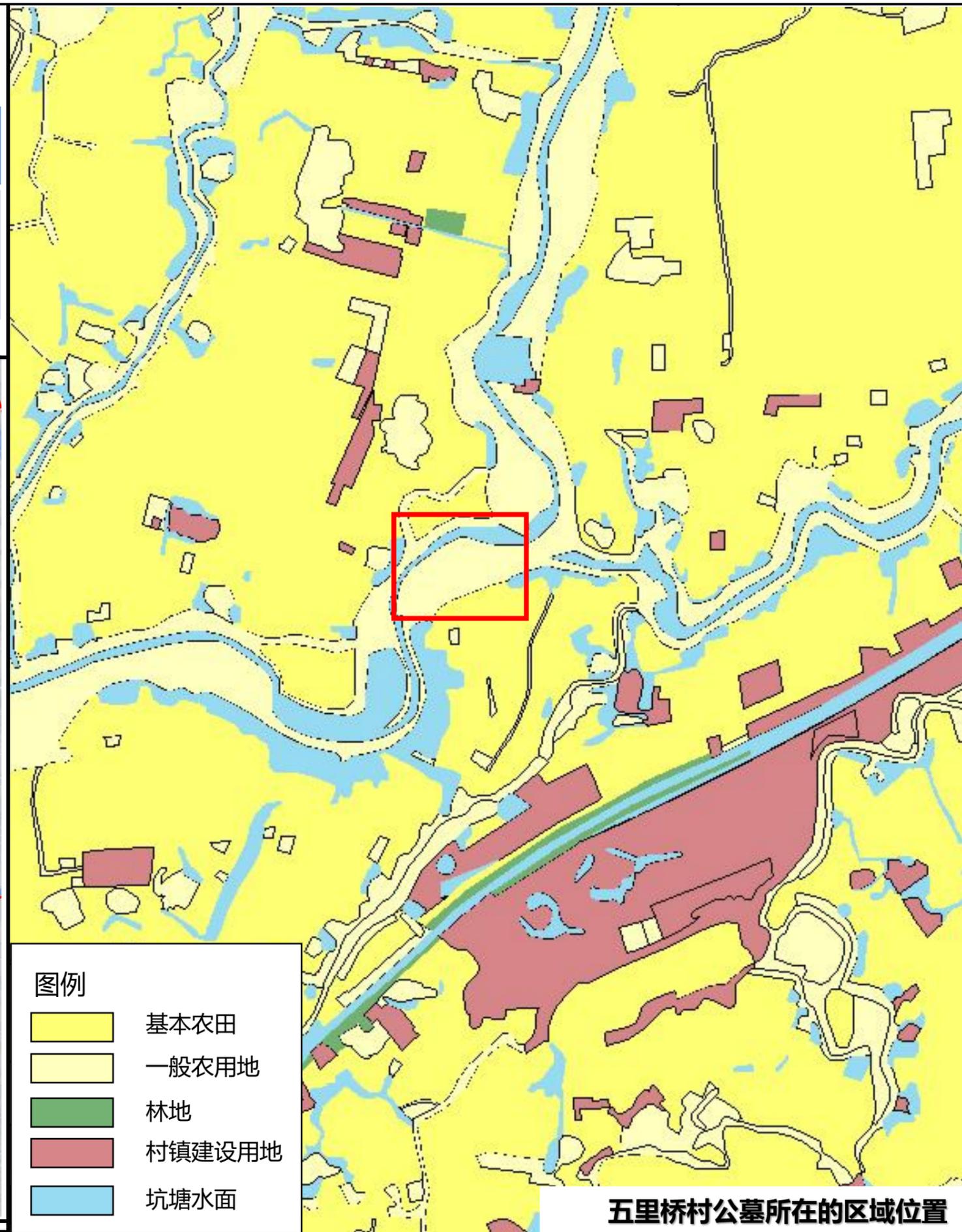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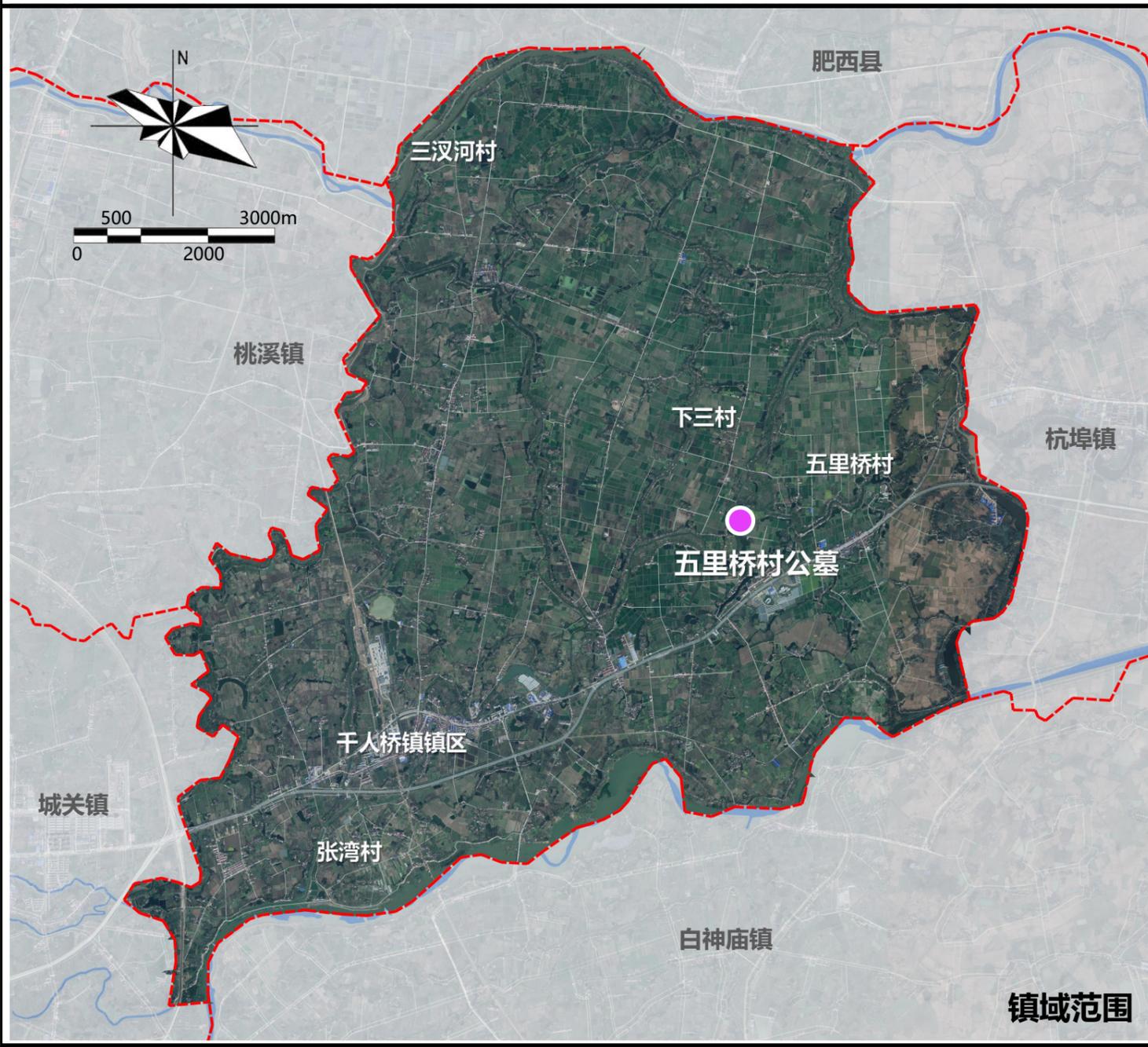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百神庙镇	1	公益性公墓	官塘村山冲组	11.06亩	14.55亩	25.61亩	现状扩建
	2	公益性公墓	金桥村塘稍组	4.28亩	—	4.28亩	现状保留
	3	公益性公墓	枣木桥村原理组	6.0亩	—	6.0亩	现状保留
	4	公益性公墓	中心村大碑组	1.25亩	—	1.25亩	—
合计	—	—	—	22.59亩	14.55亩	37.14亩	—



千人桥镇

千人桥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千人桥镇	1	公益性公墓	五里桥村马畝组	10.2亩	2.54亩	12.74亩	现状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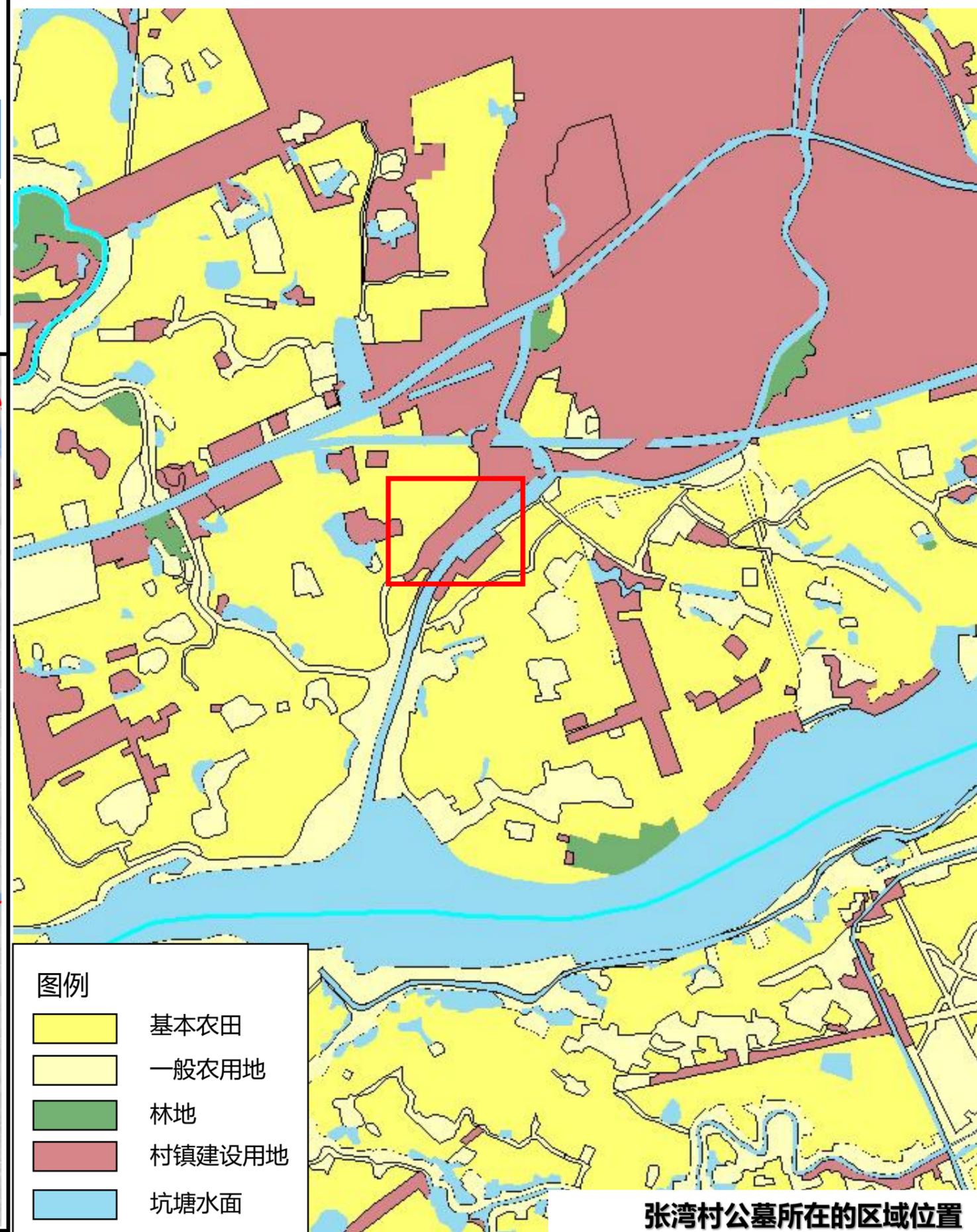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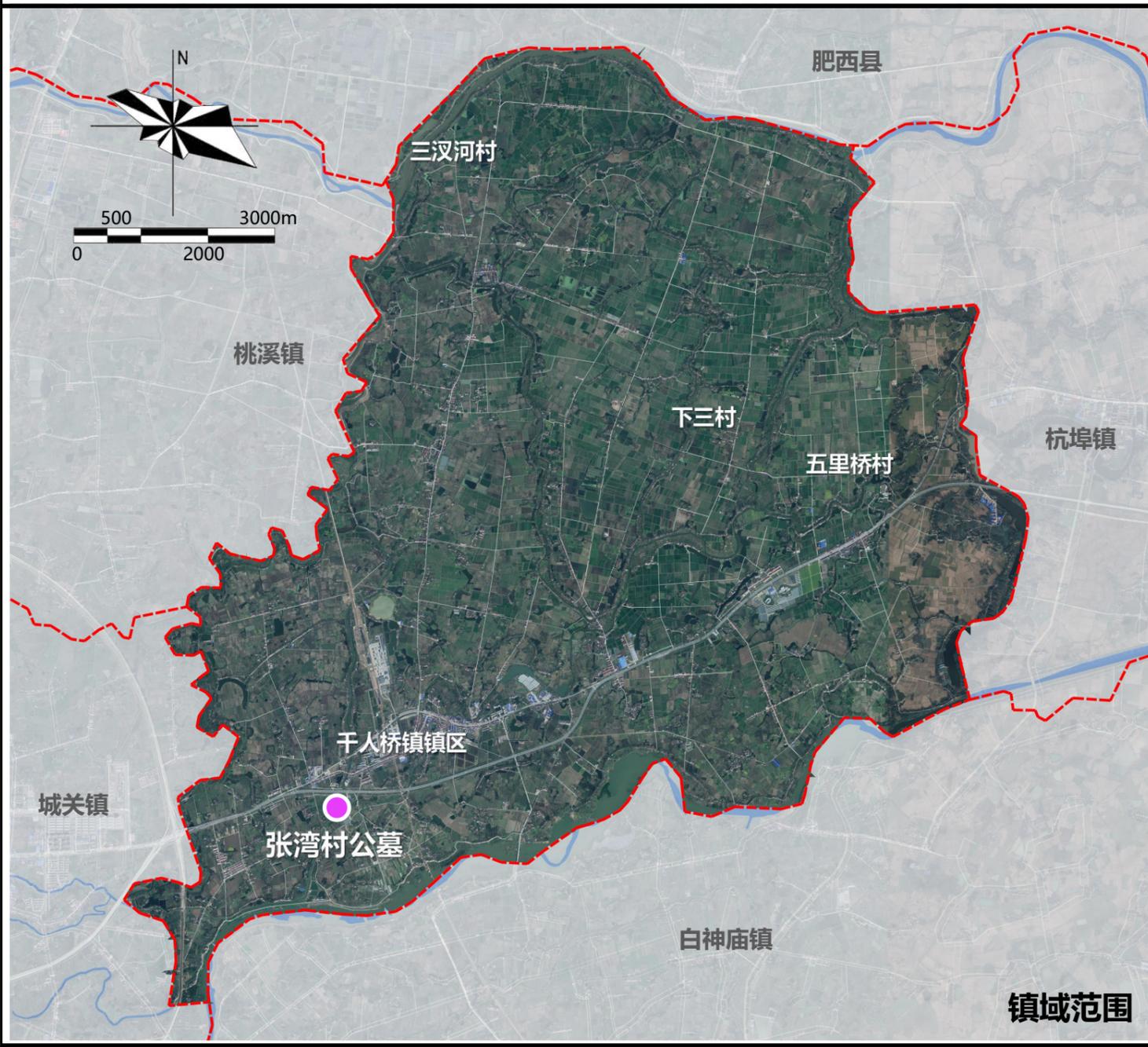
图例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五里桥村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千人桥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千人桥镇	2	公益性公墓	张湾村张庄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扩建
				8.7亩	7.0亩	15.7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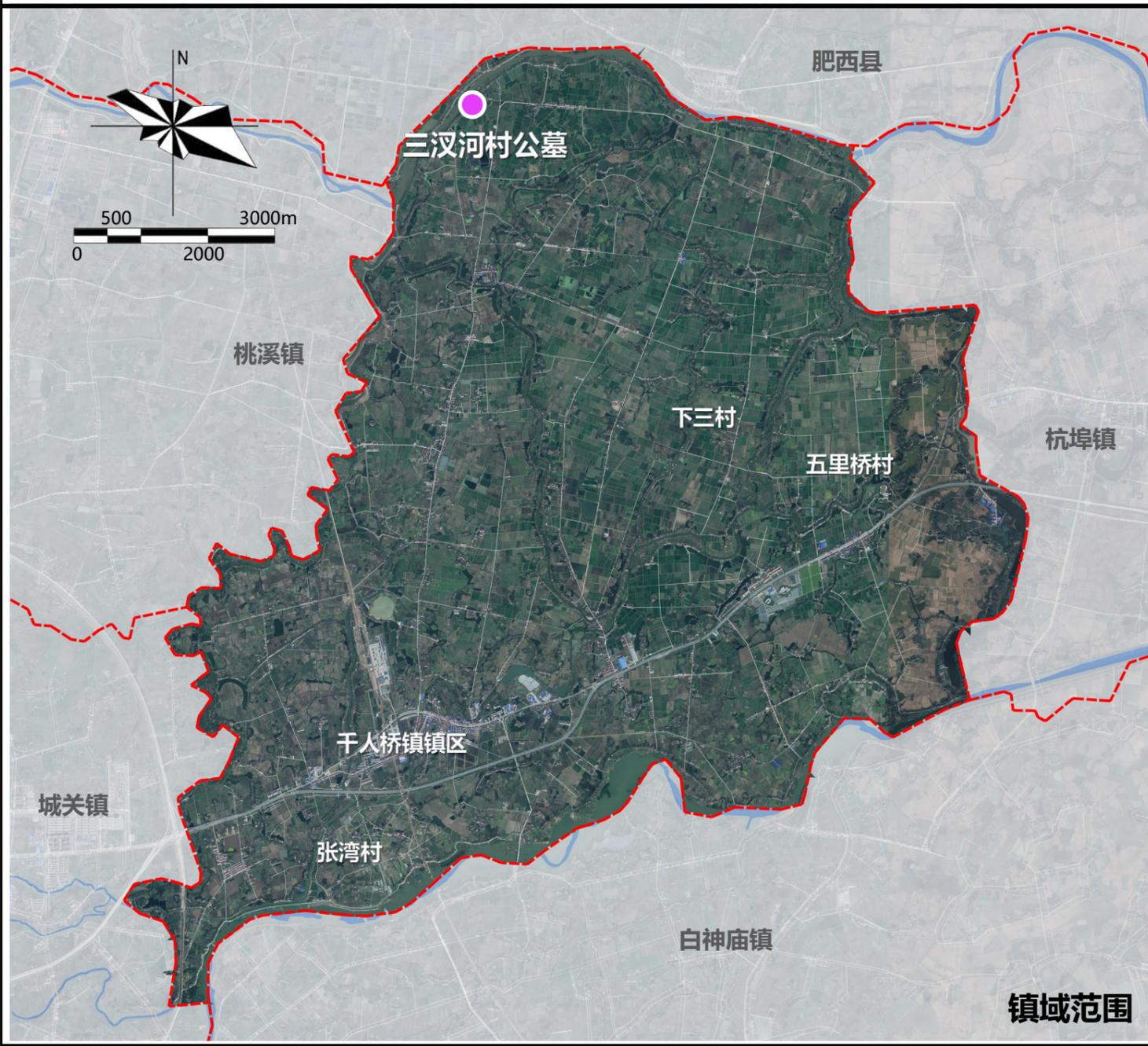
图例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张湾村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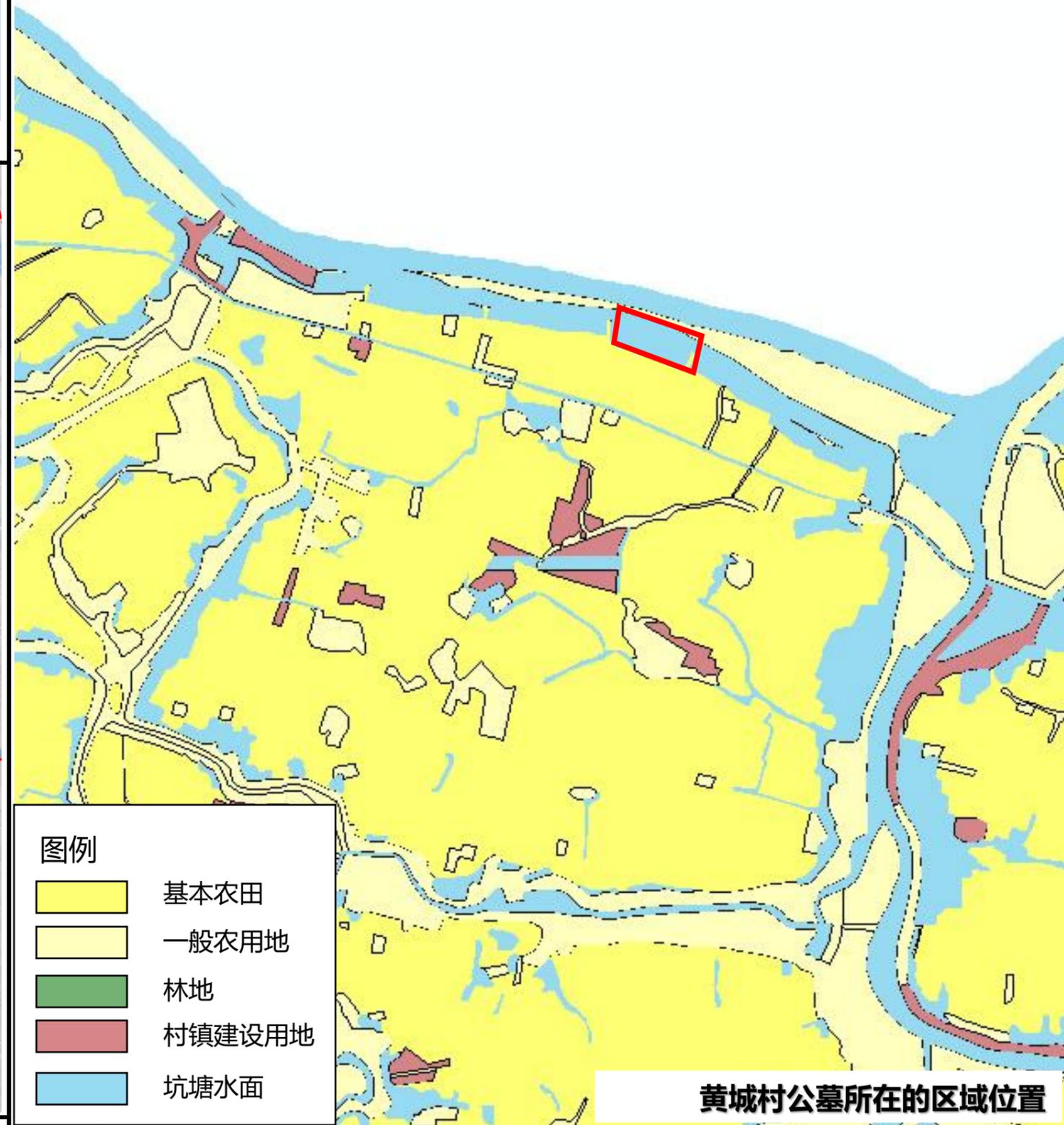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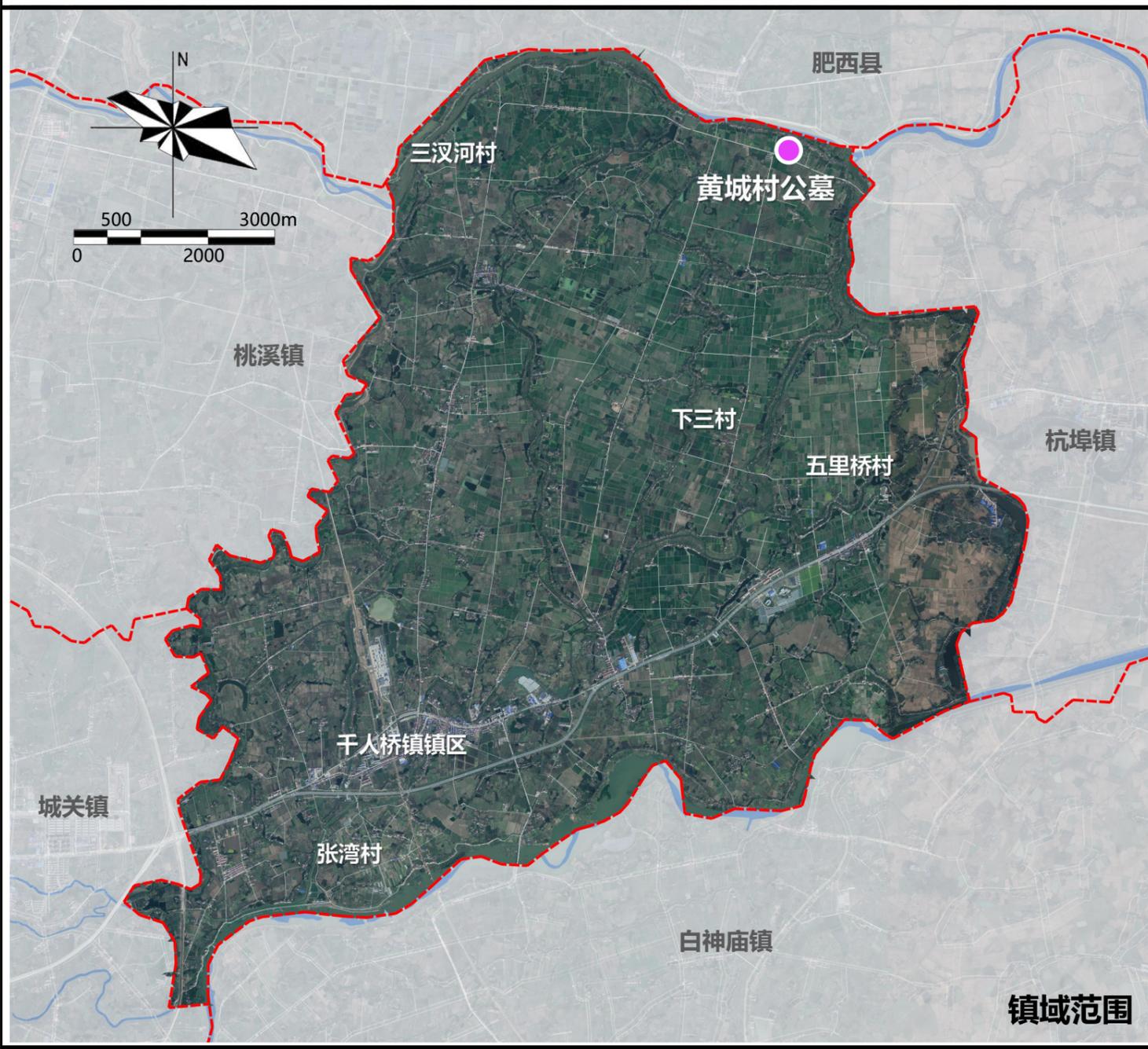
千人桥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千人桥镇	3	公益性公墓	三汊河村瓦拐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保留
				9.8亩	—	9.8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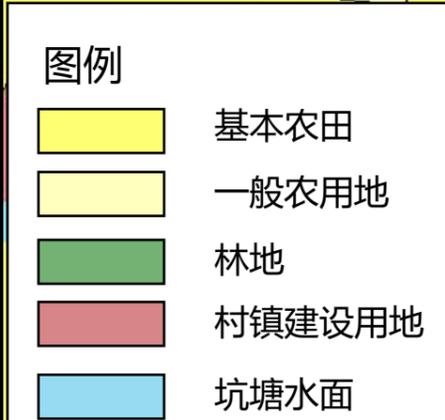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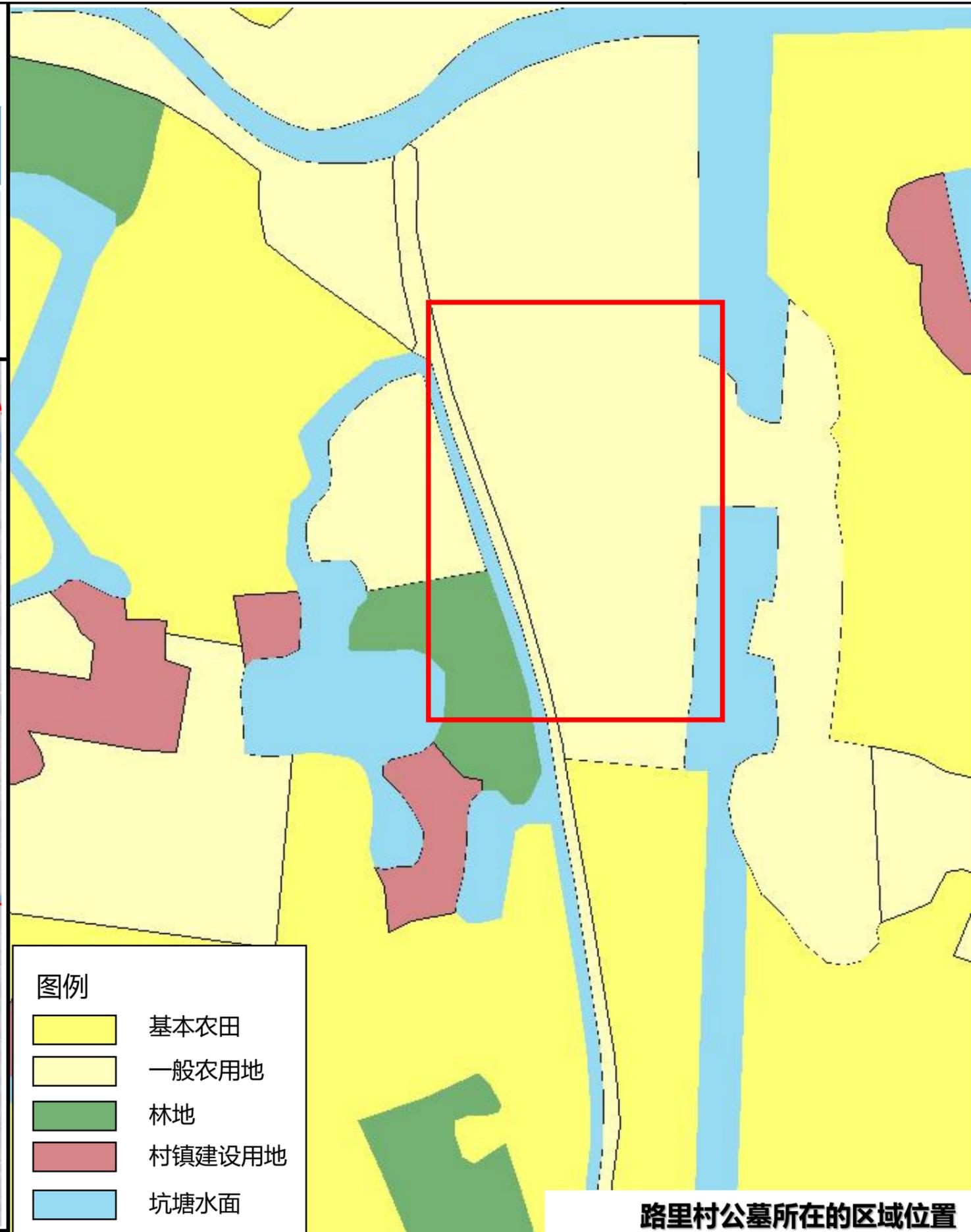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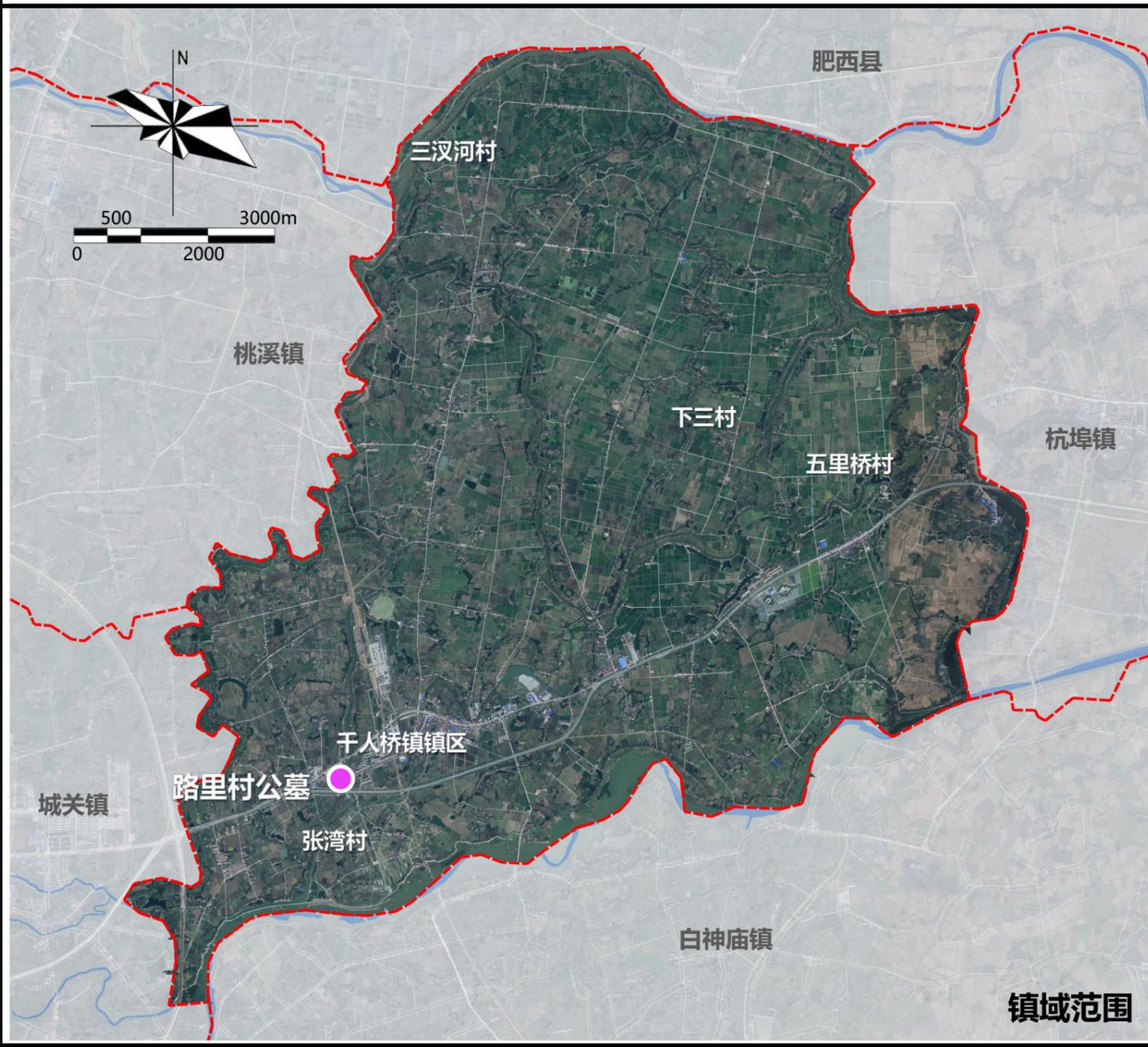
千人桥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千人桥镇	4	公益性公墓	黄城村新生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保留
				12.2亩	—	12.2亩	



千人桥镇—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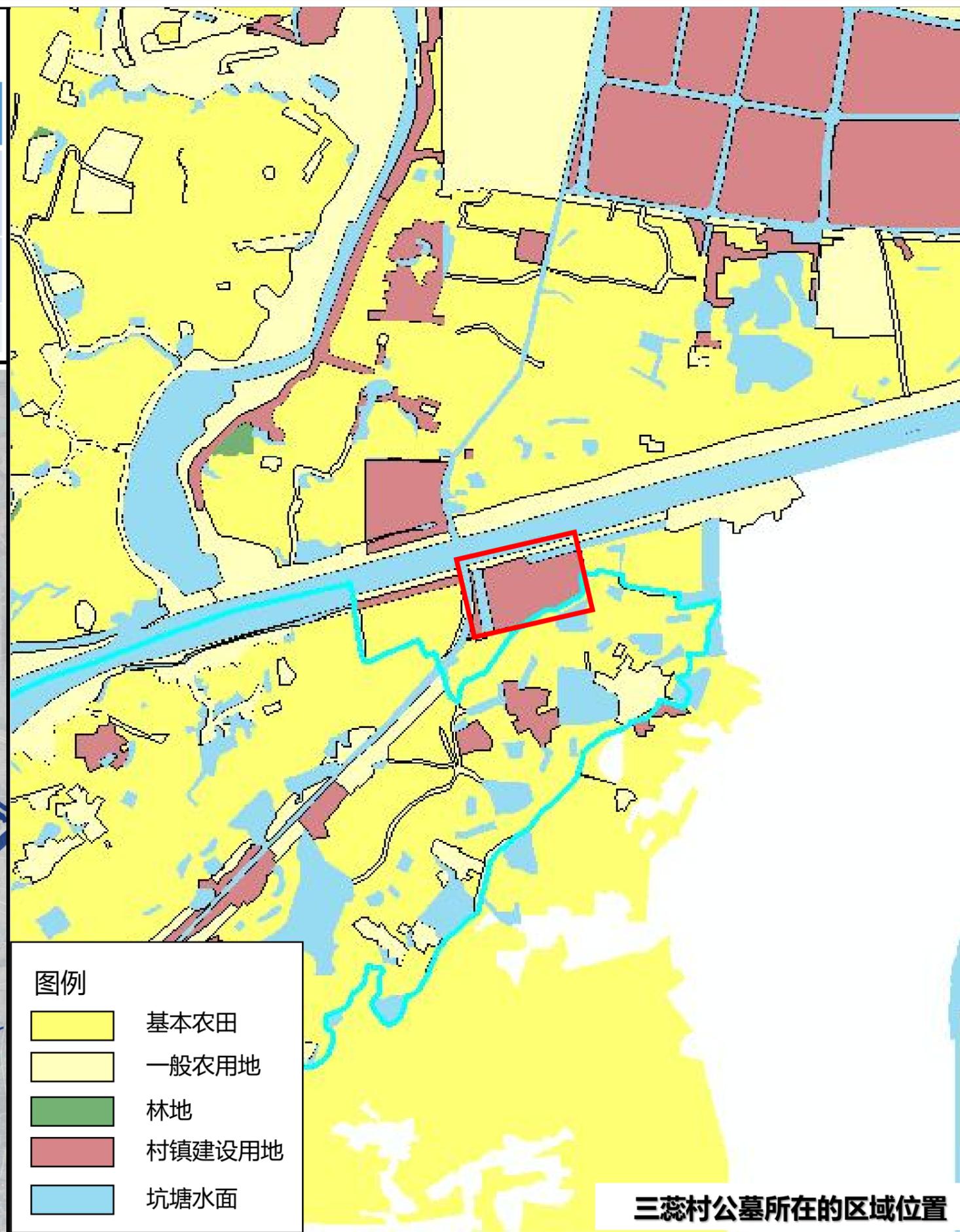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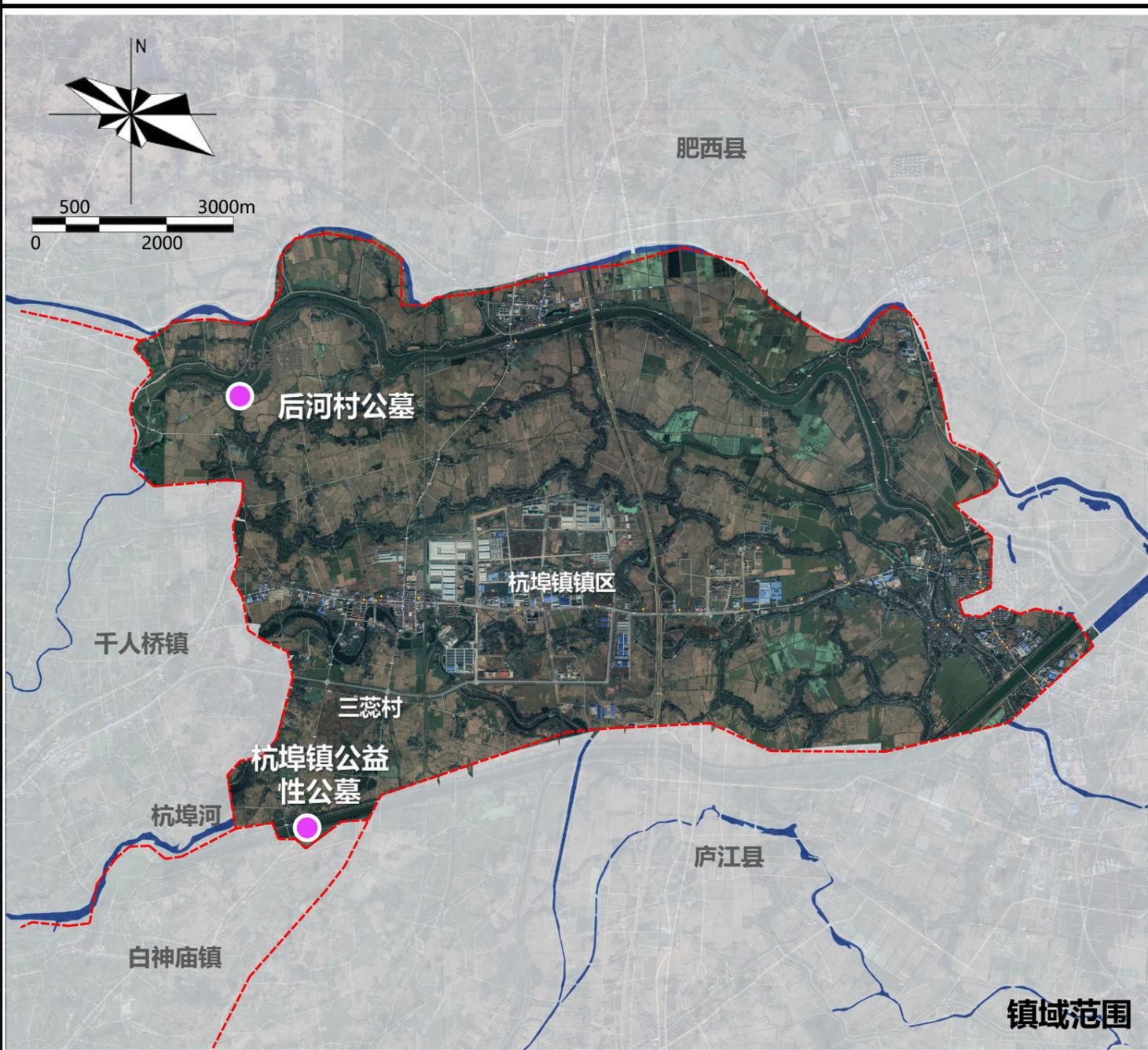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千人桥镇	5	公益性公墓	路里村双胜组	5.0亩	5.0亩	10.0亩	现状扩建



杭埠镇

杭埠镇—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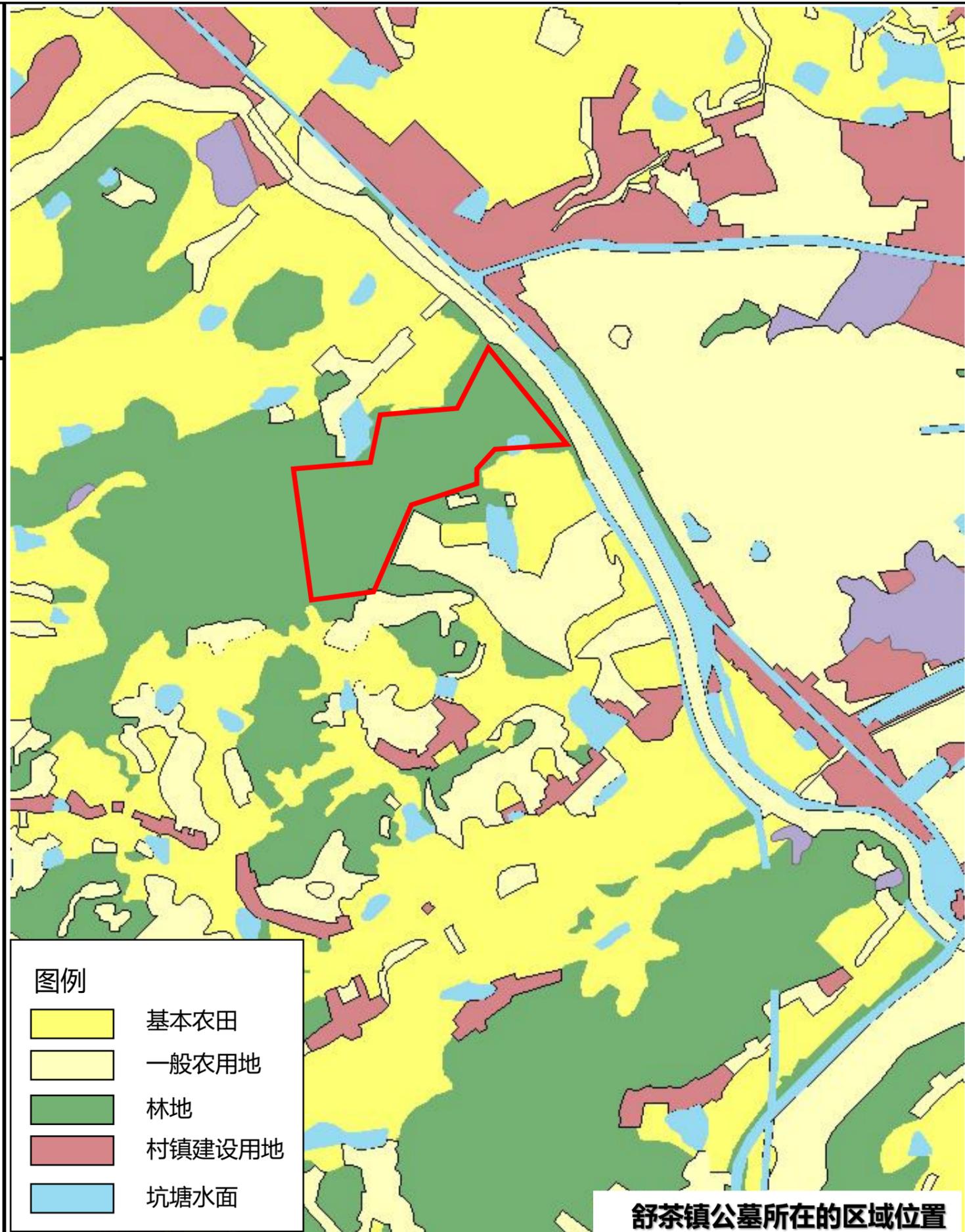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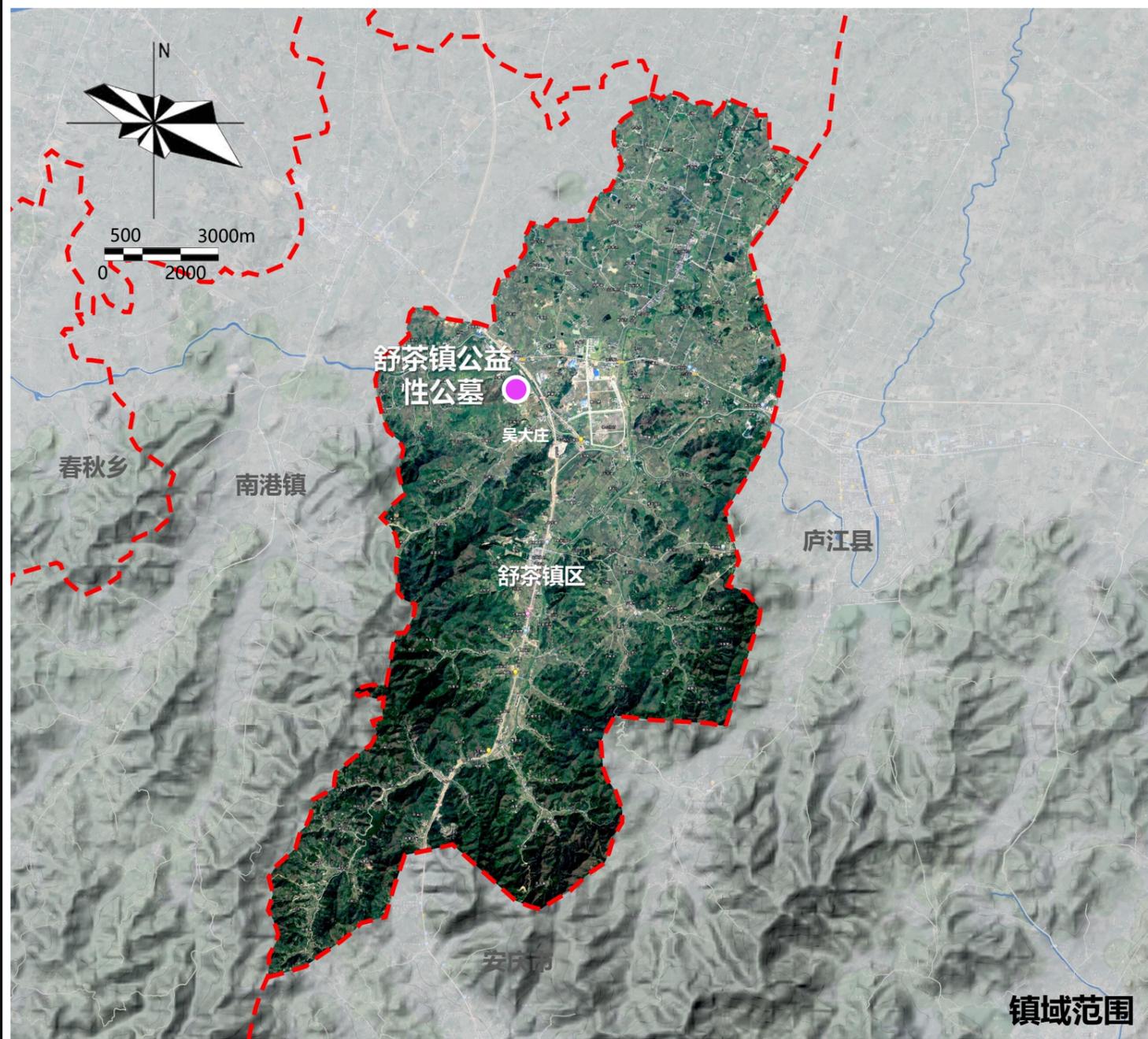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杭埠镇	1	公益性公墓	杭埠镇三蕊村赵房组	34.0亩	55.6亩	89.6亩	现状扩建
	2	公益性公墓	杭埠镇后河村西埂一组	6.0亩	—	6.0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40.0亩	55.6亩	95.6亩	



舒茶镇

舒茶镇一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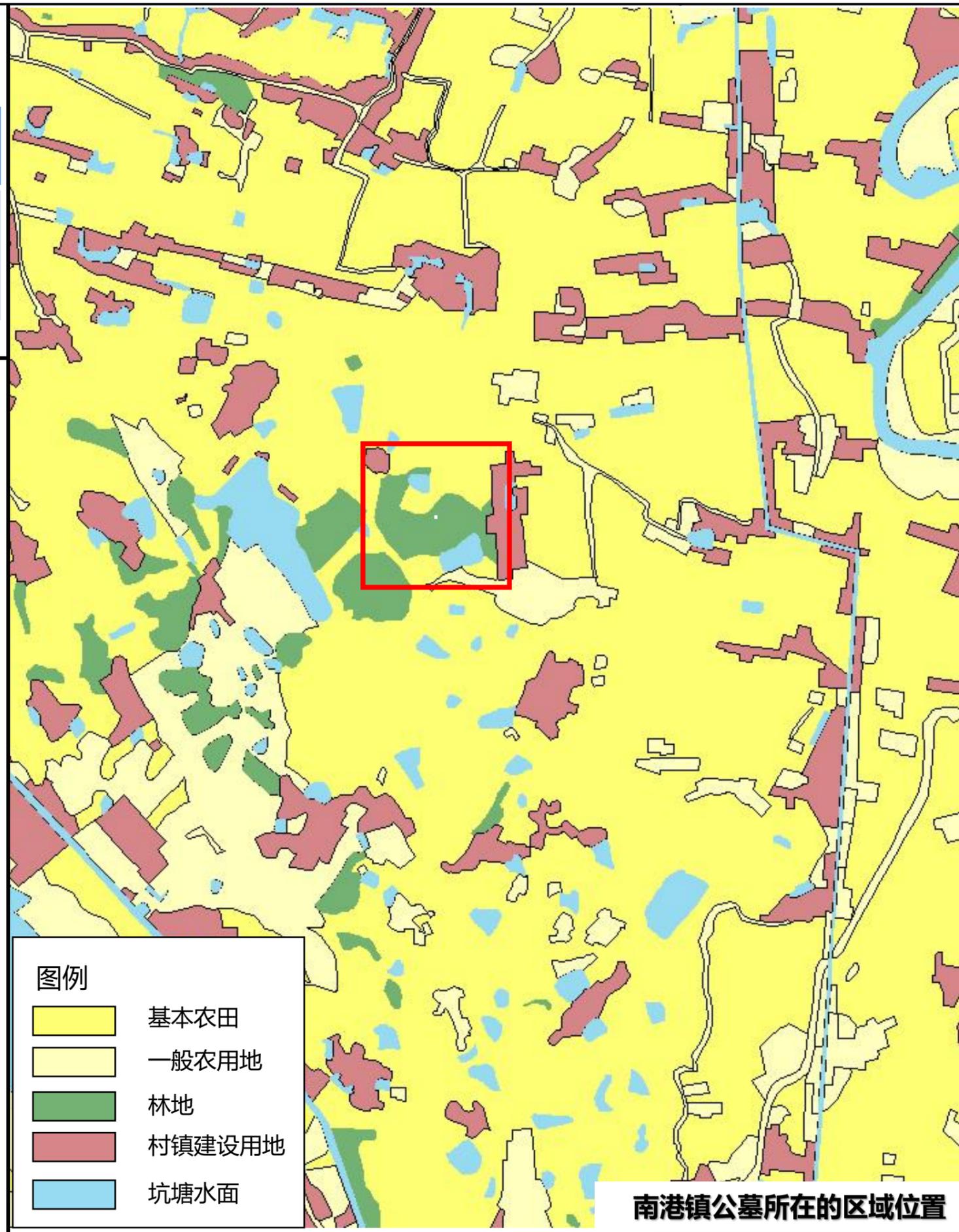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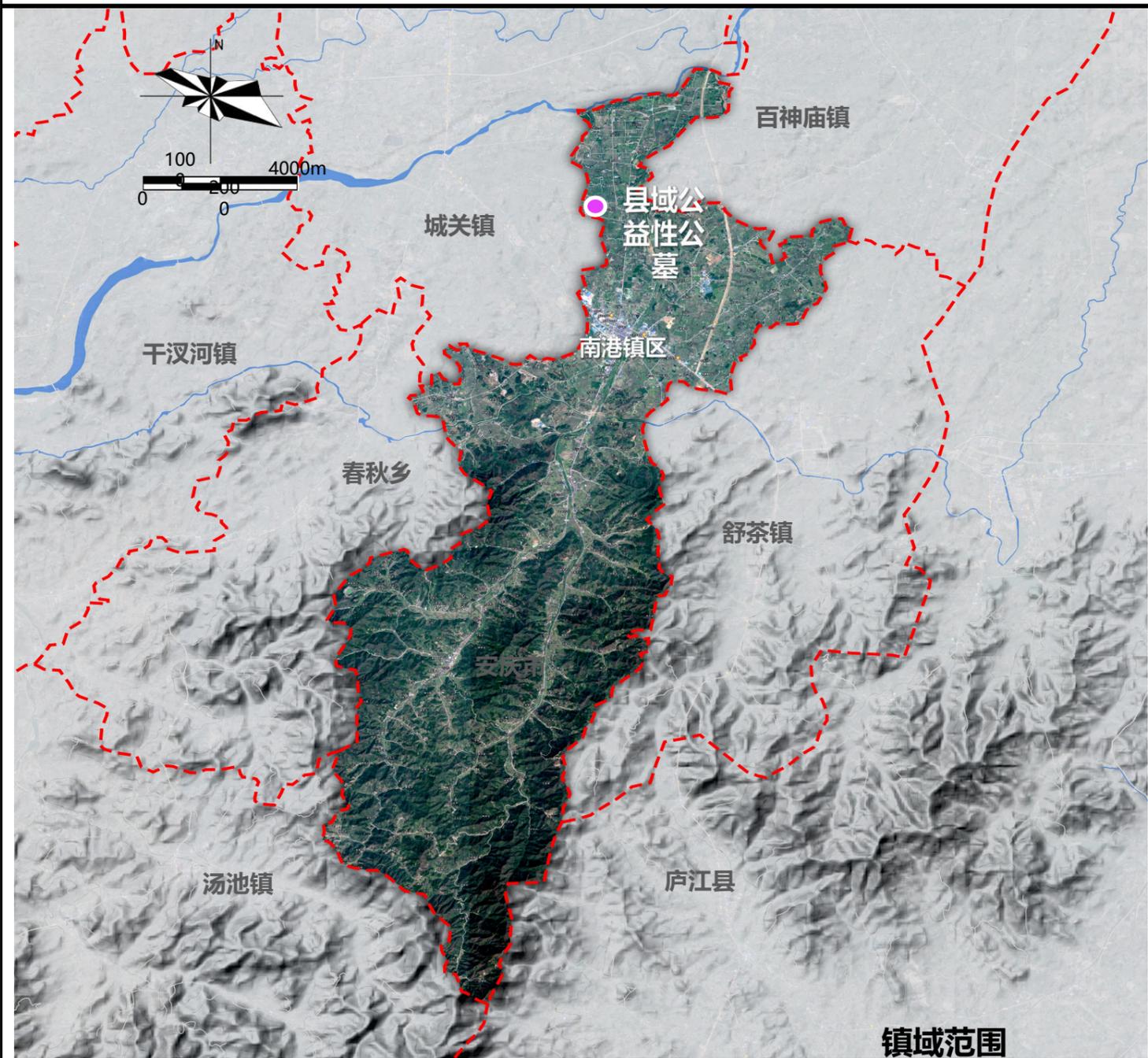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舒茶镇	1	公益性公墓	军埠村小寨组	4.5亩	26.4亩	30.9亩	现状扩建



南港镇

南港镇—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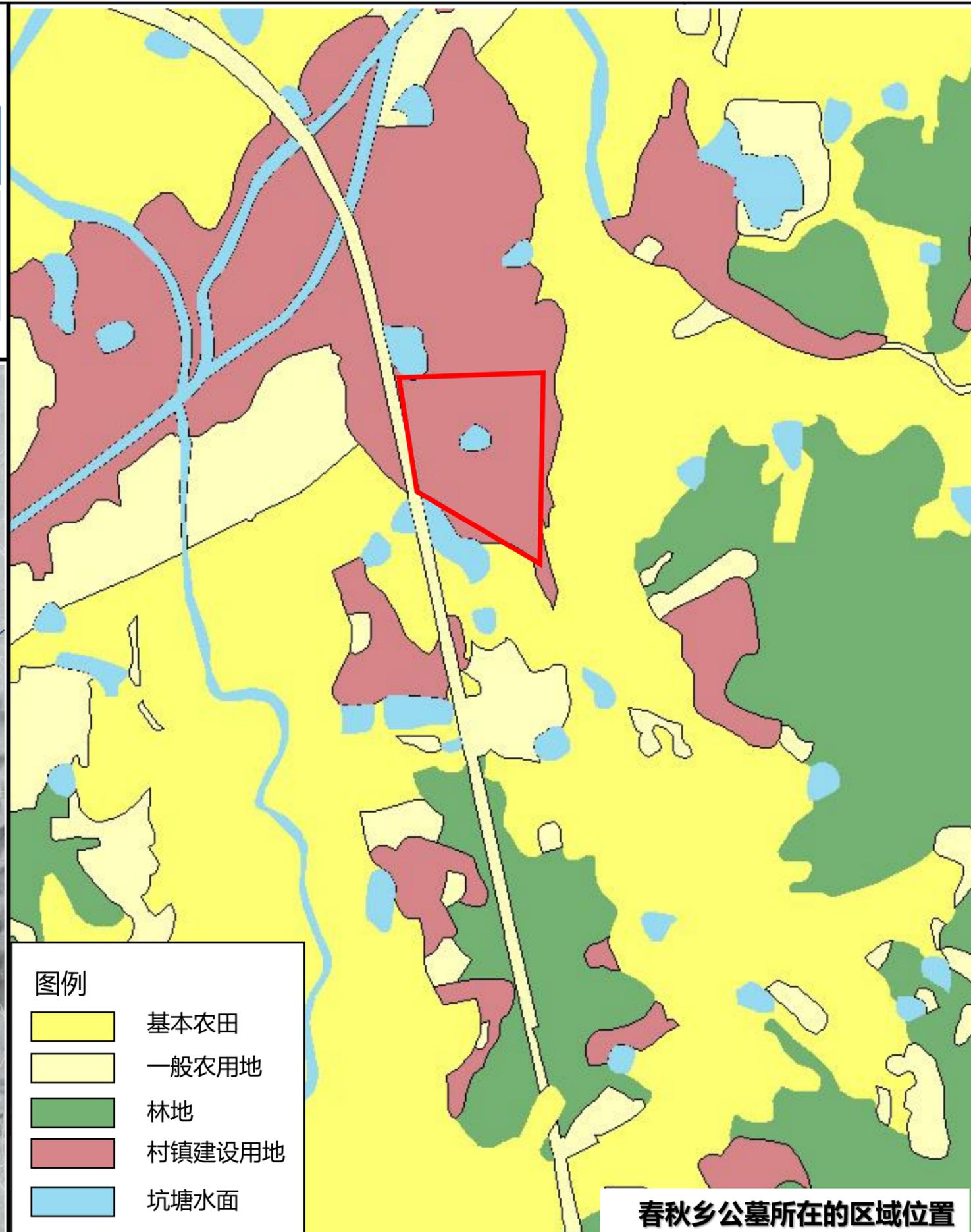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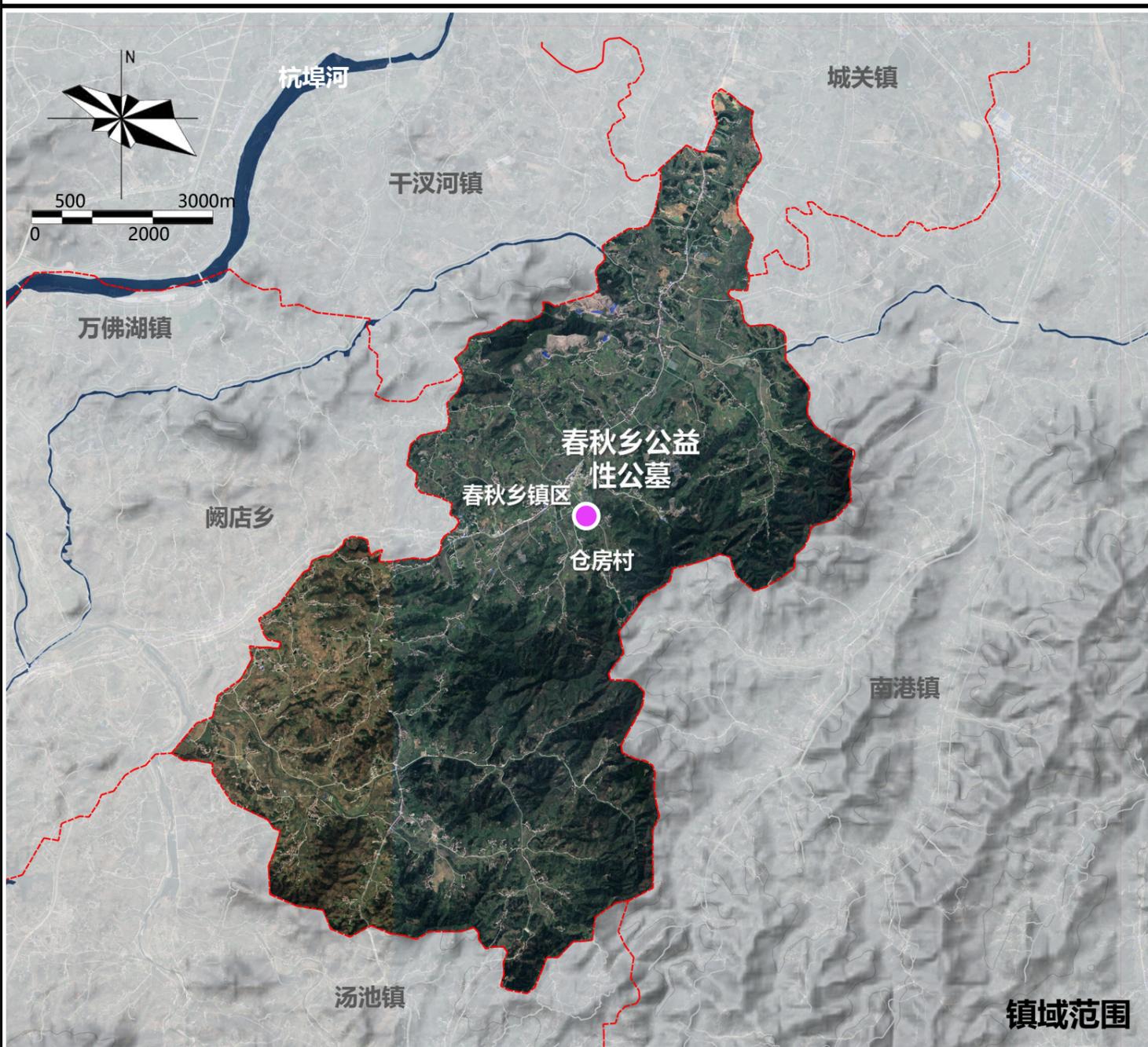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南港镇	1	县级公益性公墓	龙潭村谢拐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扩建
				1.5亩	92.8亩	94.3亩	



春秋乡

春秋乡—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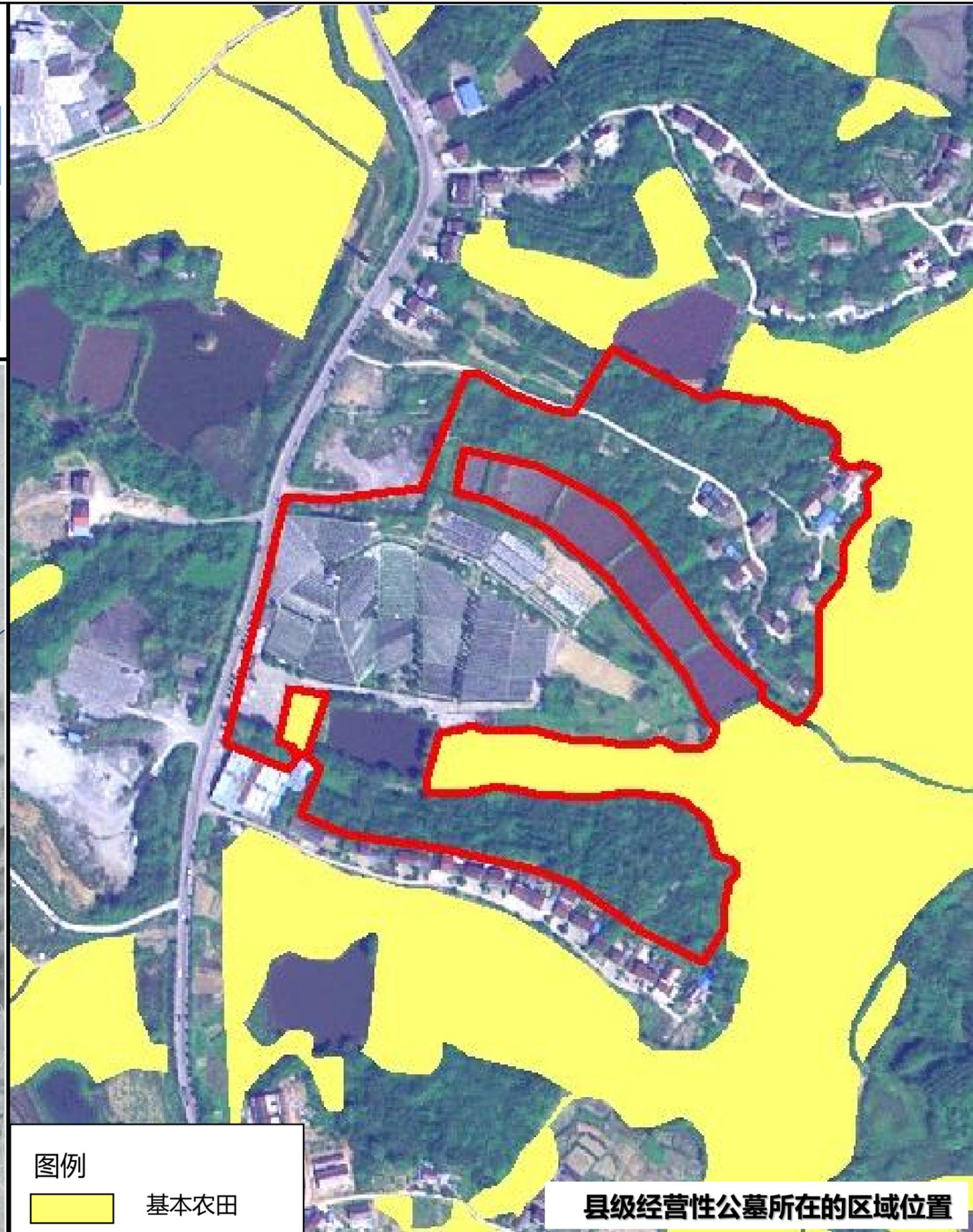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春秋乡	1	公益性公墓	仓房村马路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扩建
				4.51亩	17.27亩	21.78亩	



春秋乡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春秋乡一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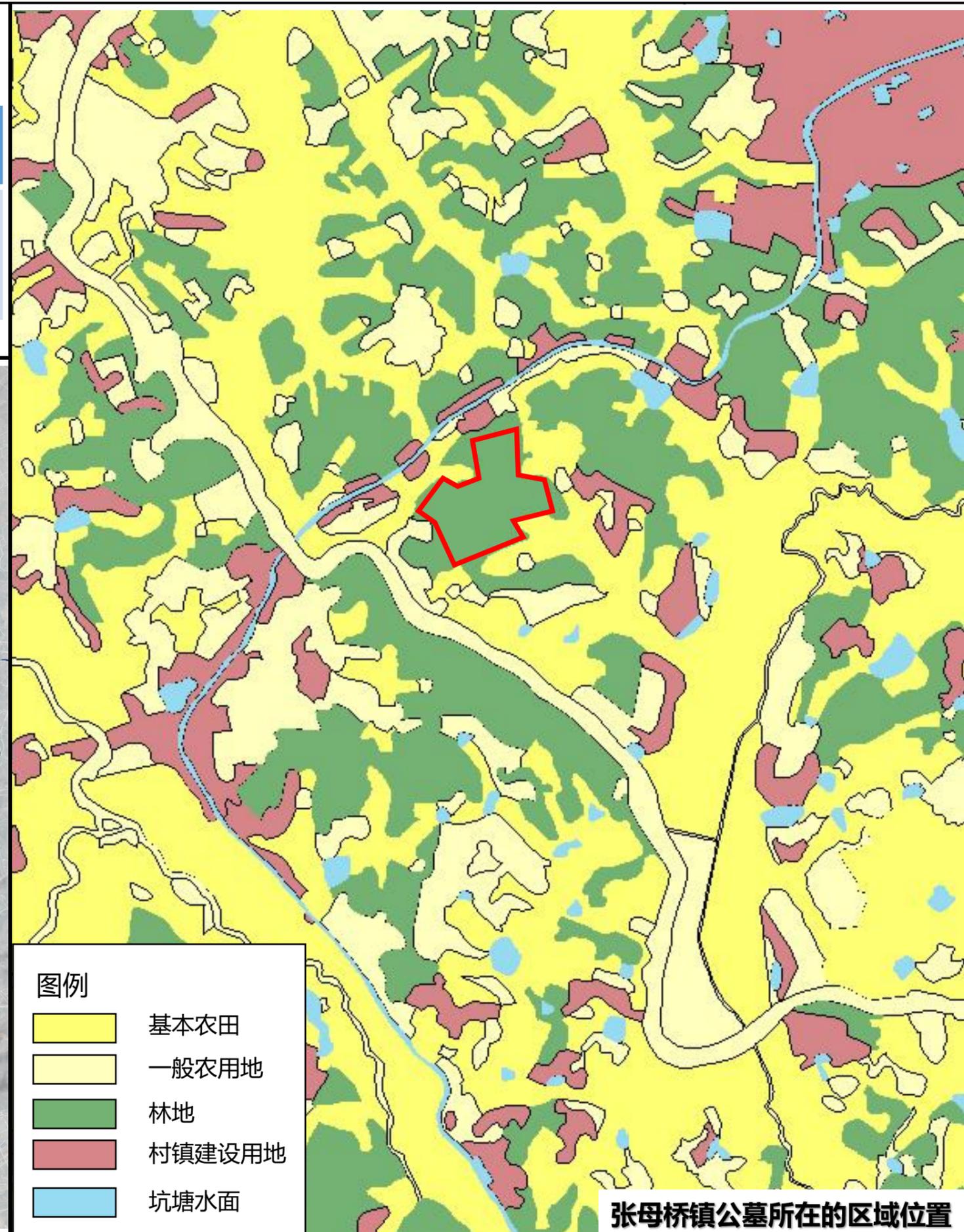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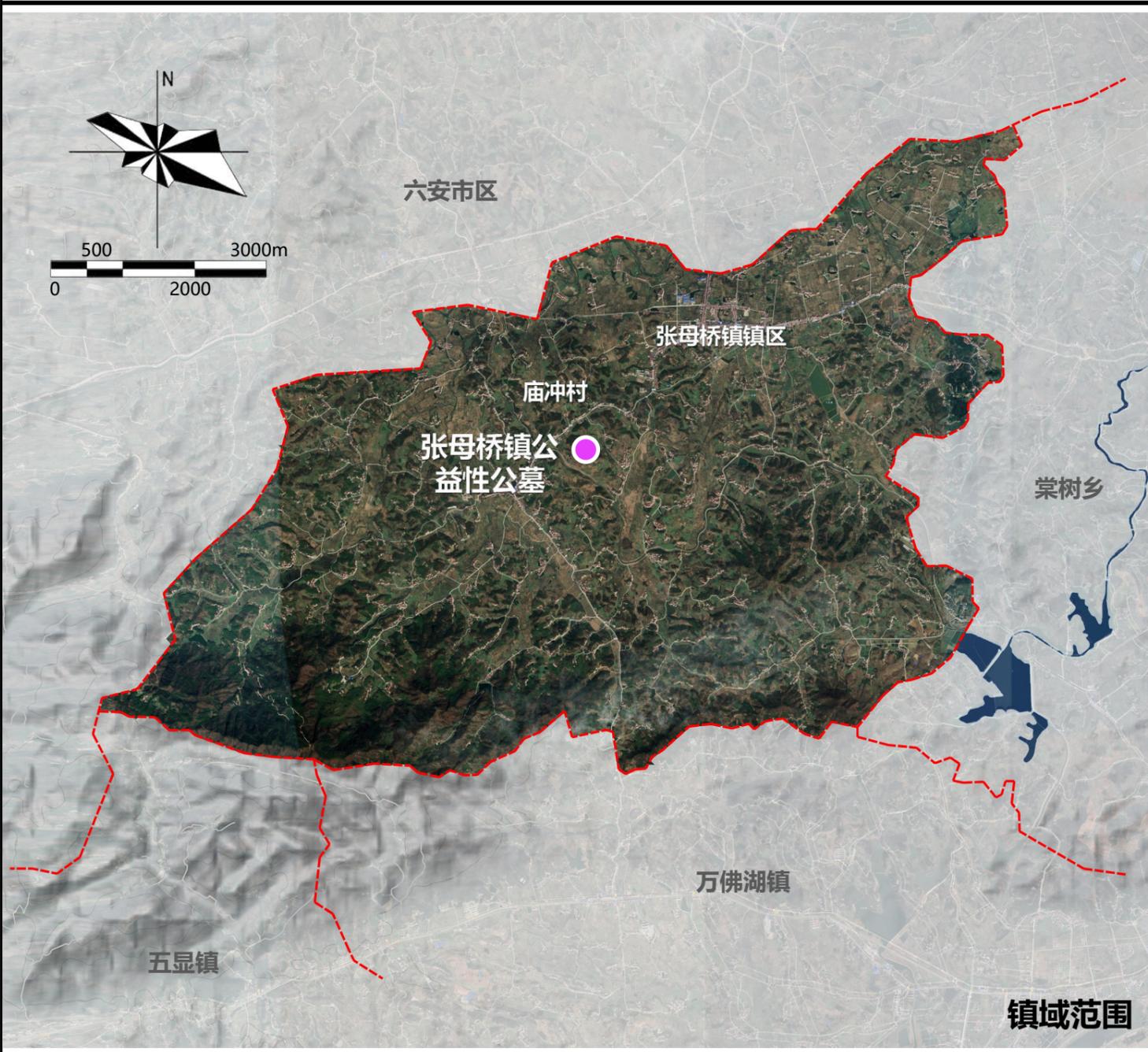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春秋乡	2	县级经营性公墓	柏家岗村和平组	61.0亩	30.0亩	91.0亩	现状扩建



张母桥镇

张母桥镇一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张母桥镇	1	公益性公墓	庙冲村江湾组	6.0亩	20.64亩	26.64亩	现状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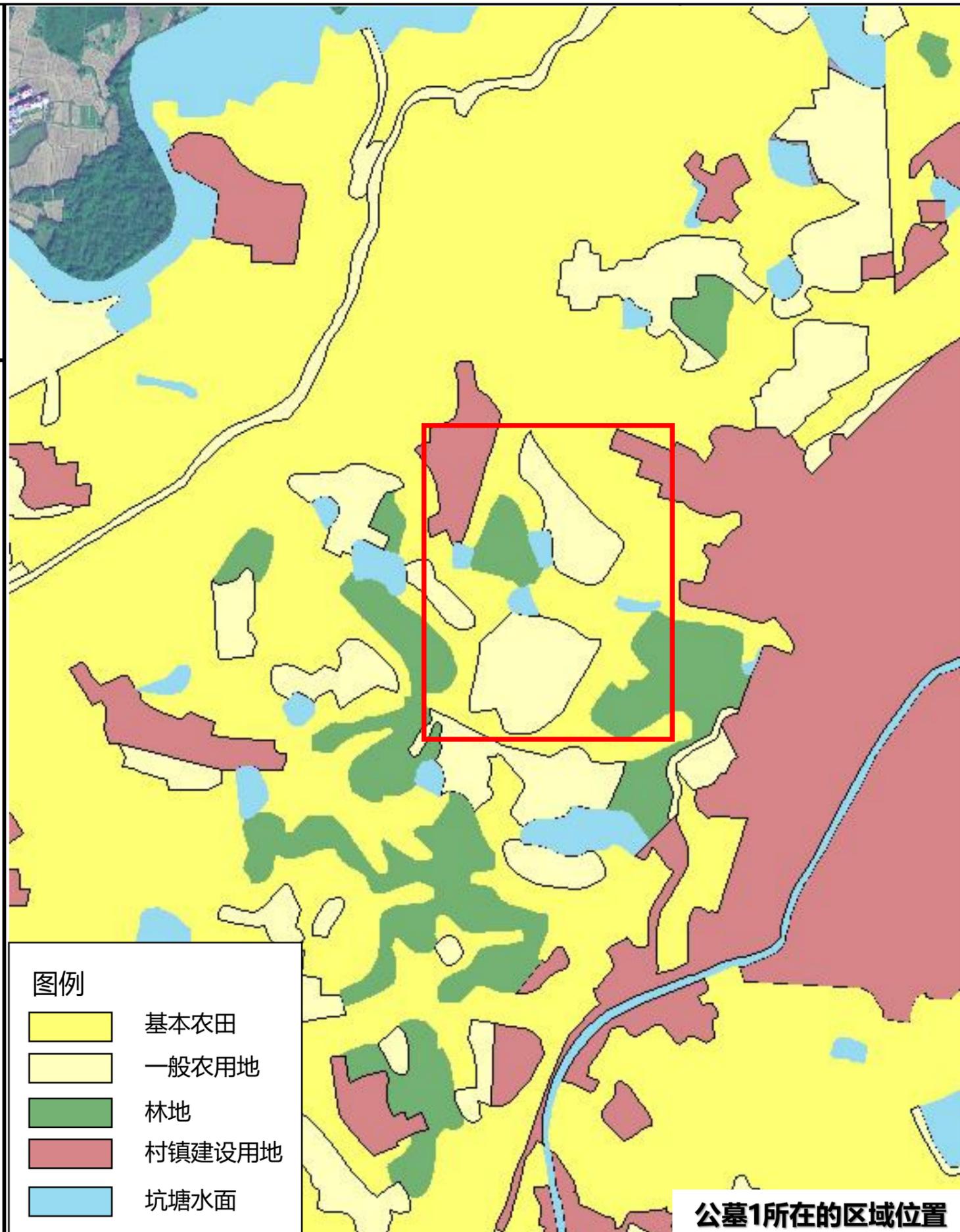
- 图例**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张母桥镇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棠树乡

棠树乡—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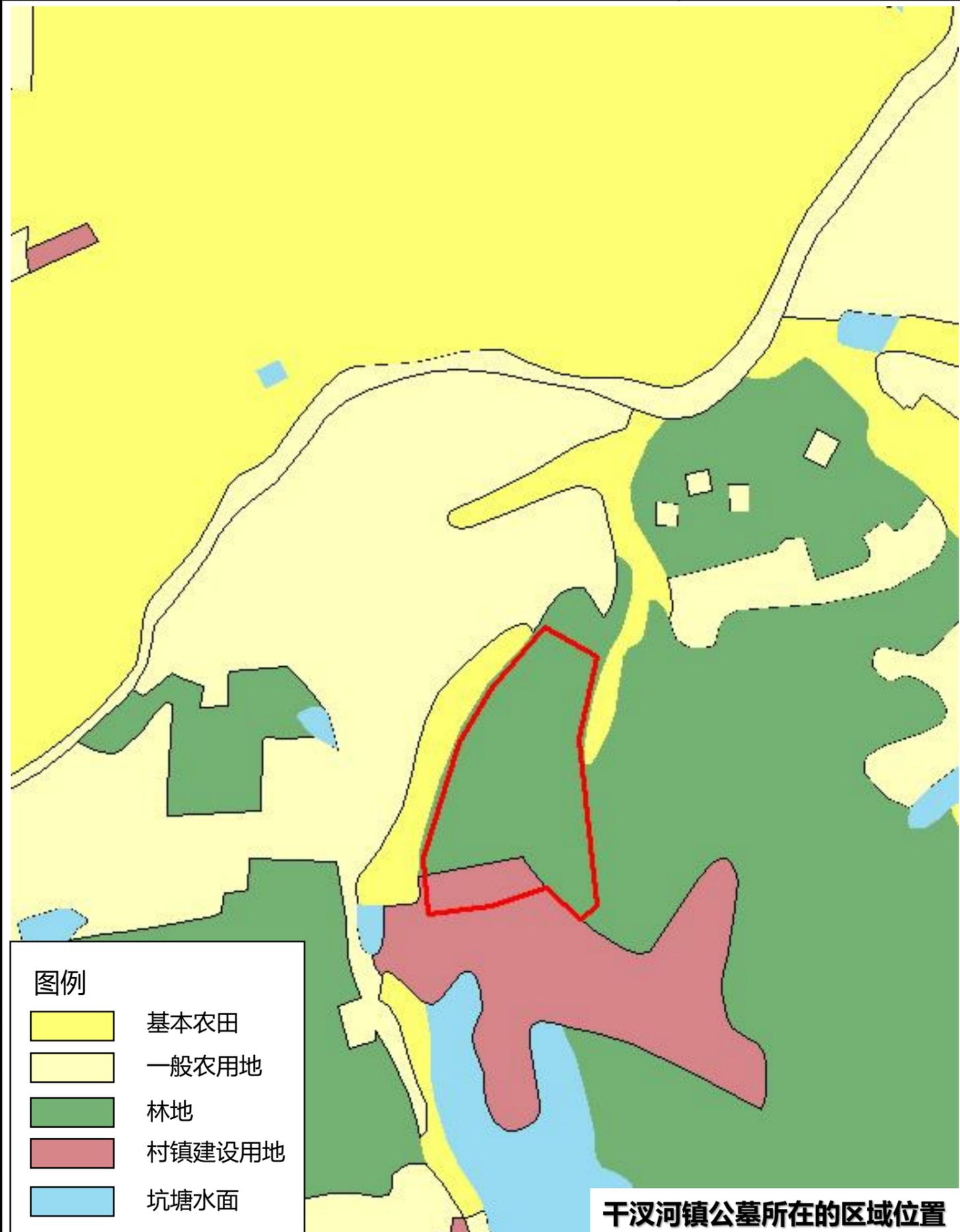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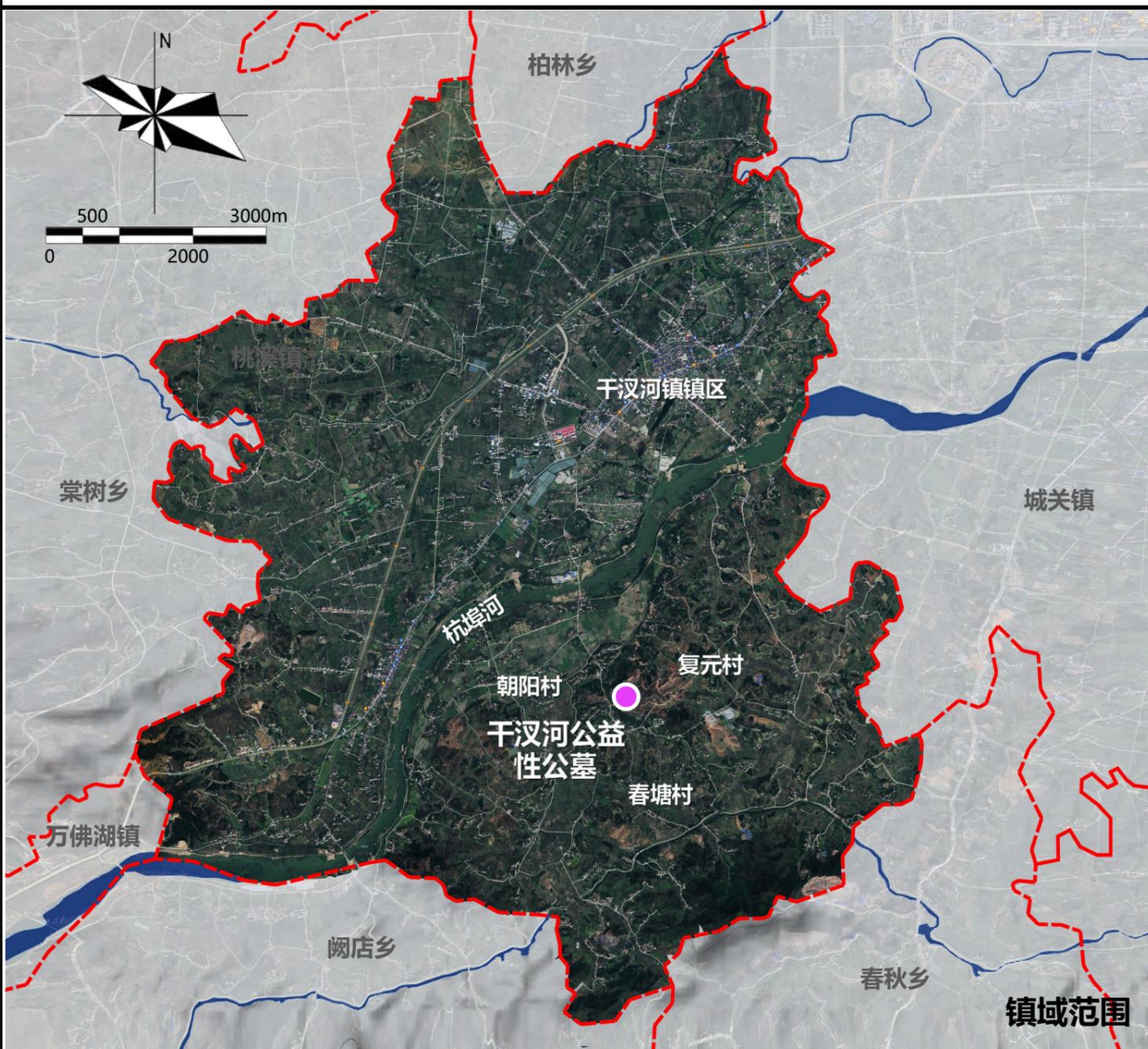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棠树乡	1	公益性公墓	西塘村和平组	26.0亩	14.32亩	40.32亩	现状扩建
	2	公益性公墓	路西村高稻场组	20.0亩	—	20.0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46.0亩	14.32亩	60.32亩	—



干汊河镇

干汊河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干汊河镇	1	公益性公墓	朝阳、复元、春塘三村交界处	2.0亩	37.0亩	39.0亩	现状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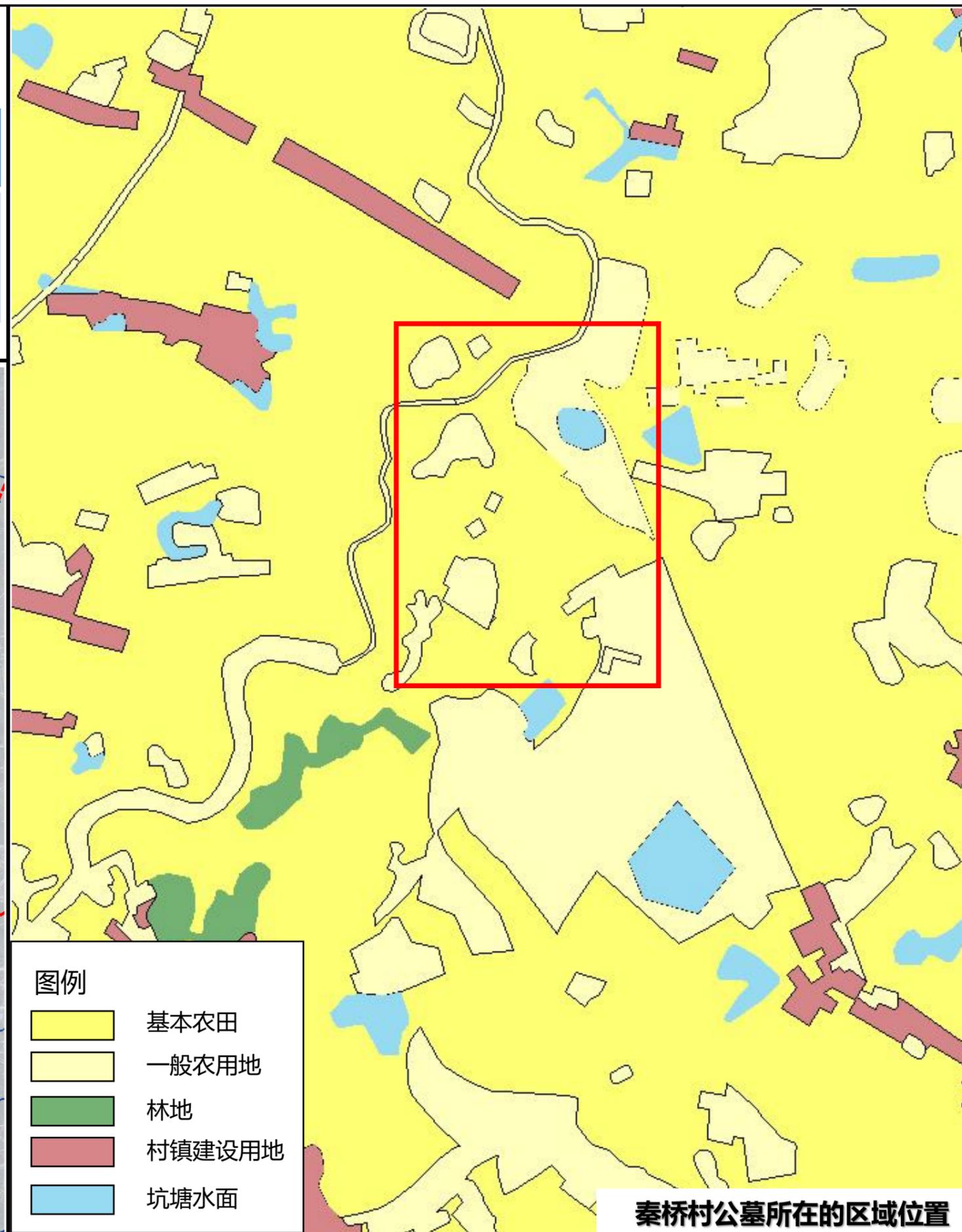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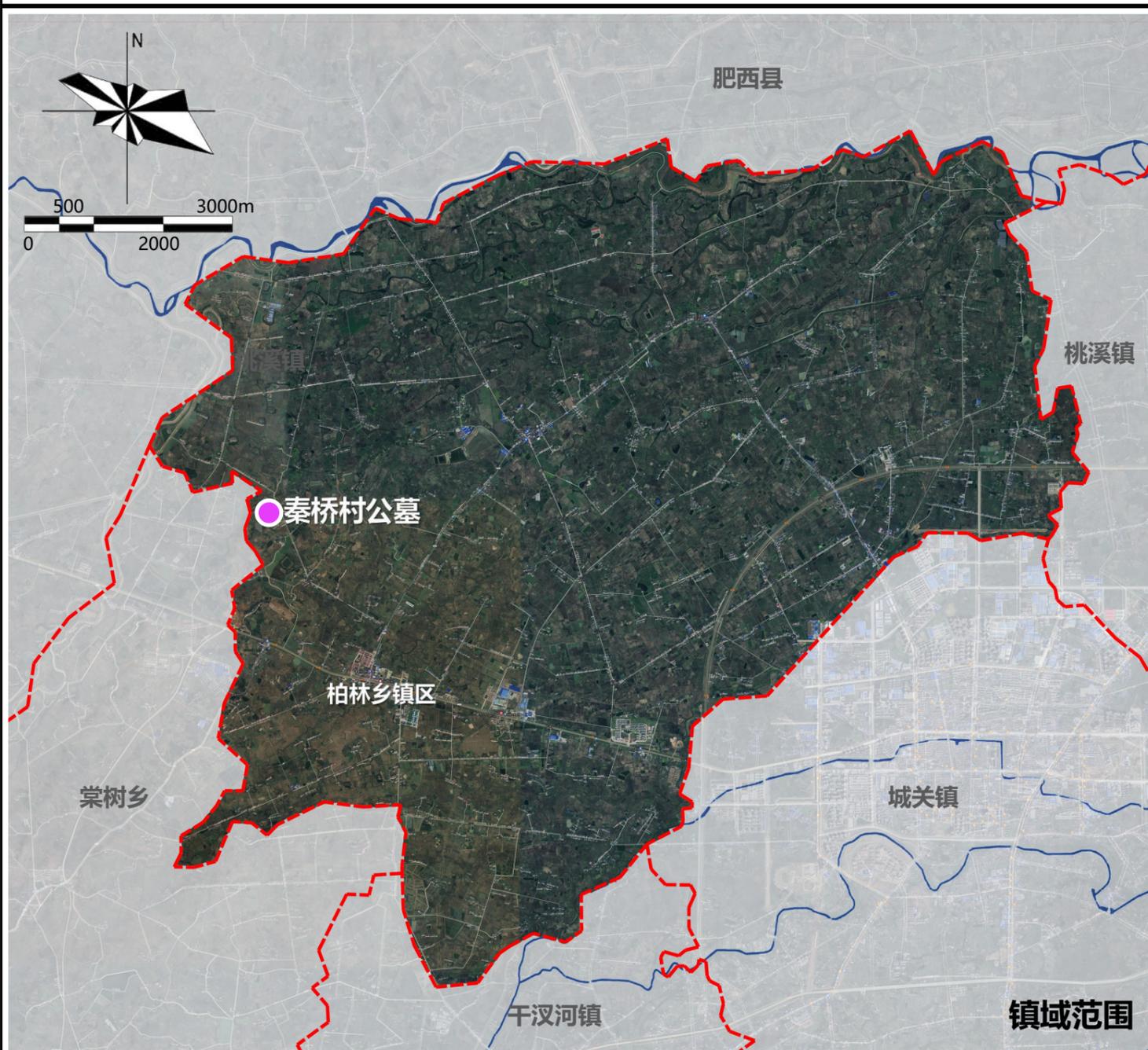


干汊河镇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柏林乡

柏林乡—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柏林乡	1	公益性公墓	秦桥村金冲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扩建
				1.5亩	31.82亩	33.32亩	



柏林乡—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柏林乡	2	公益性公墓	双墩村塘稍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扩建
				2.0亩	8.0亩	1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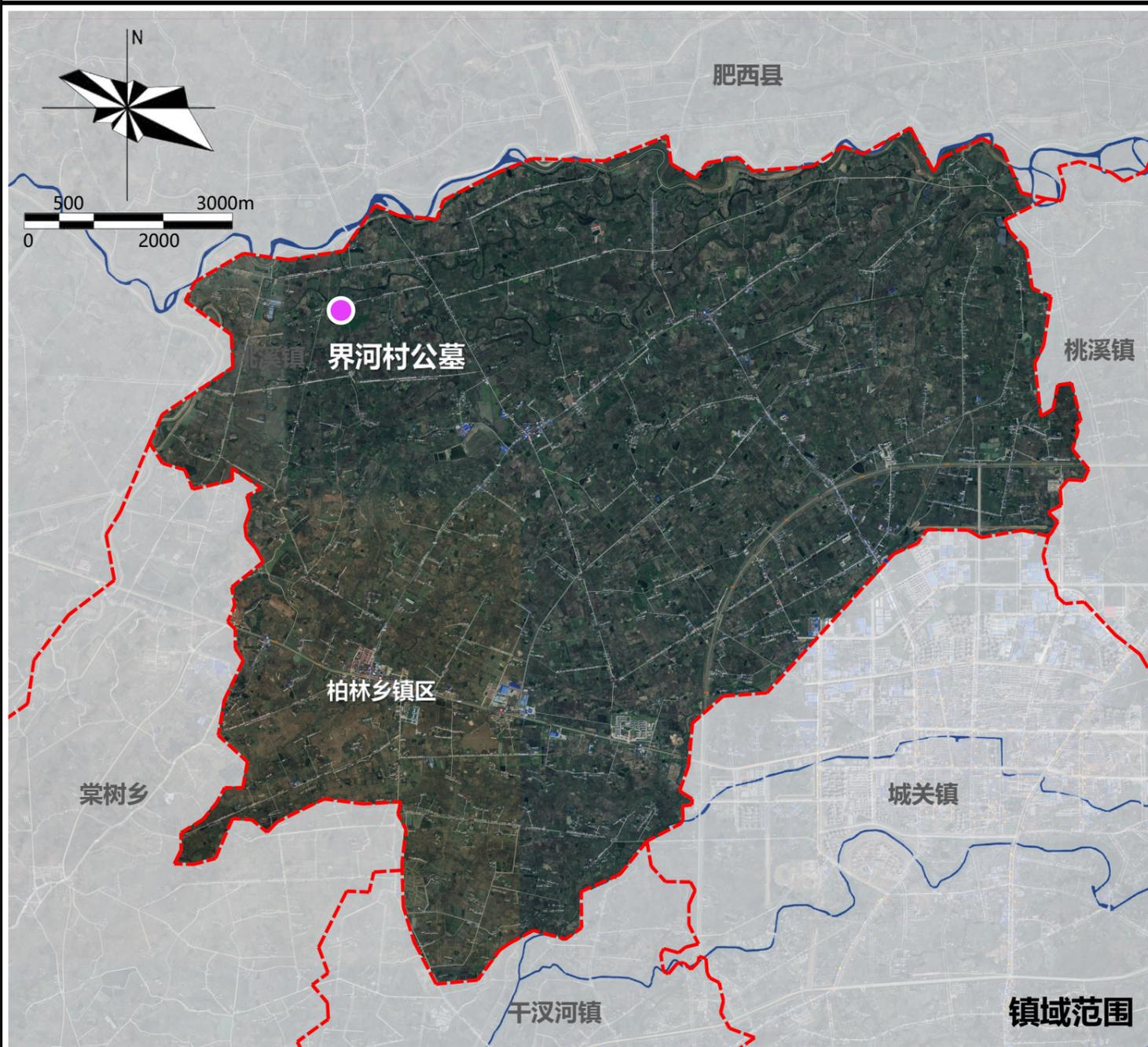
图例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双墩村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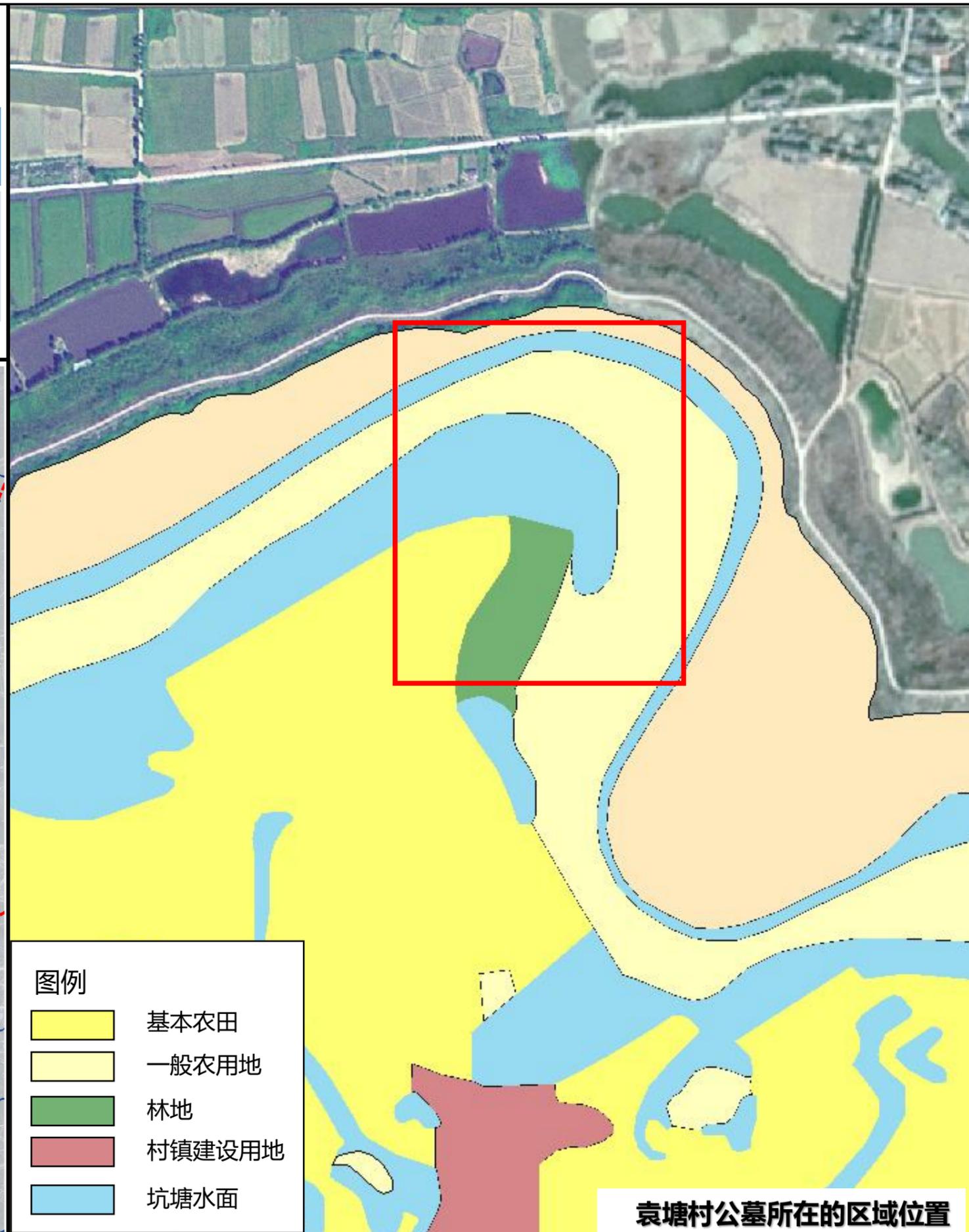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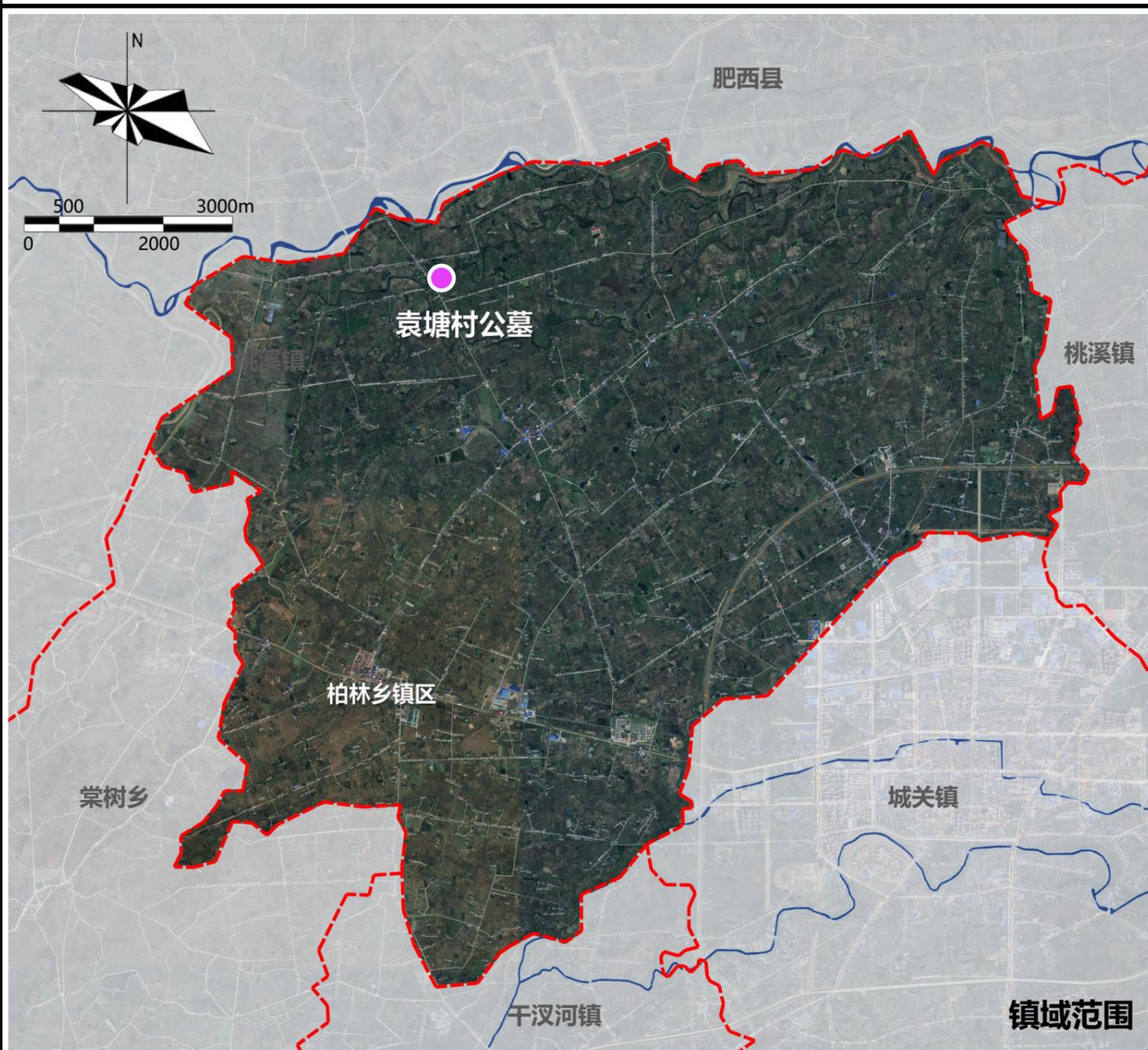
柏林乡—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柏林乡	3	公益性公墓	界河村河南组	—	10.8亩	10.8亩	规划新建



柏林乡—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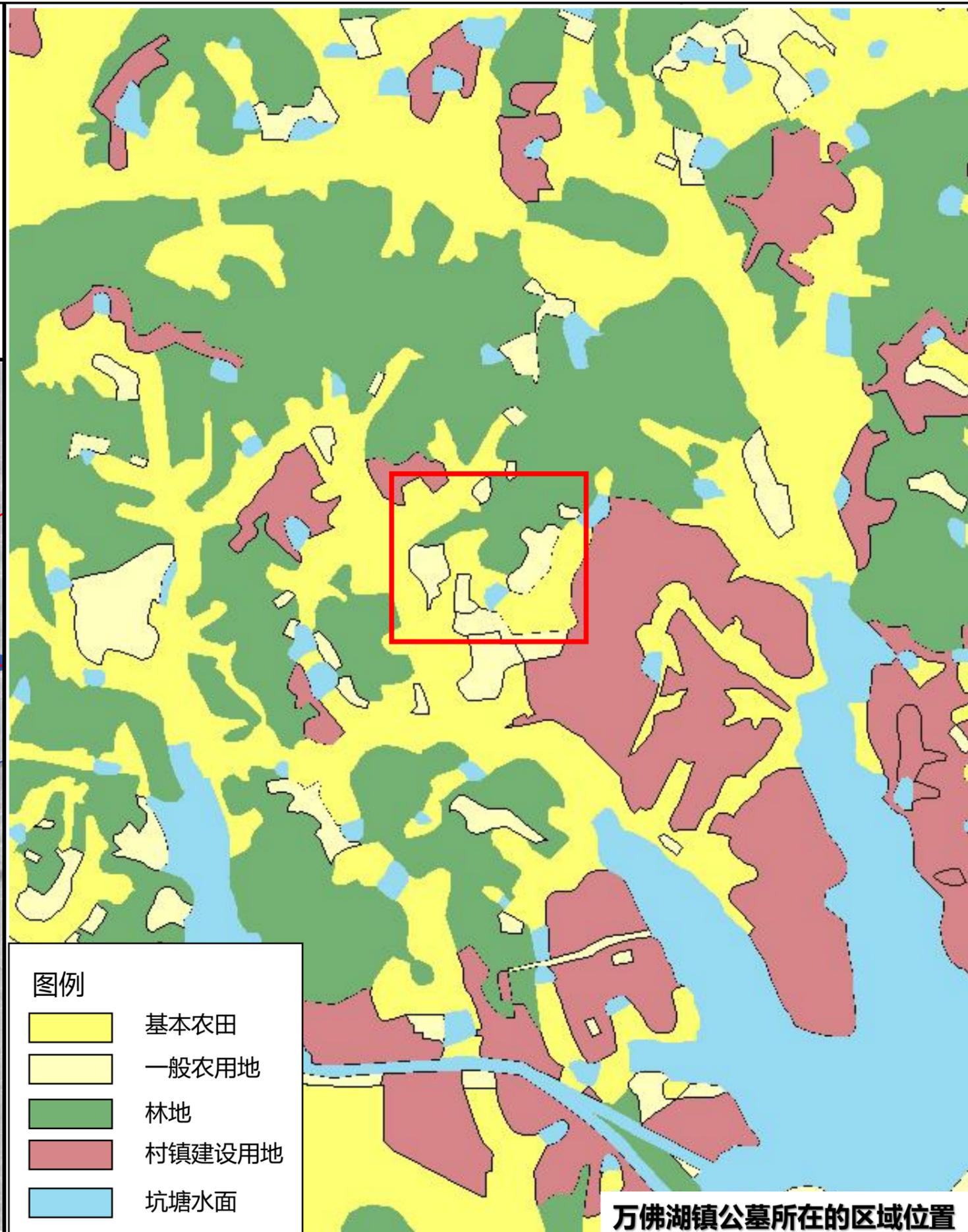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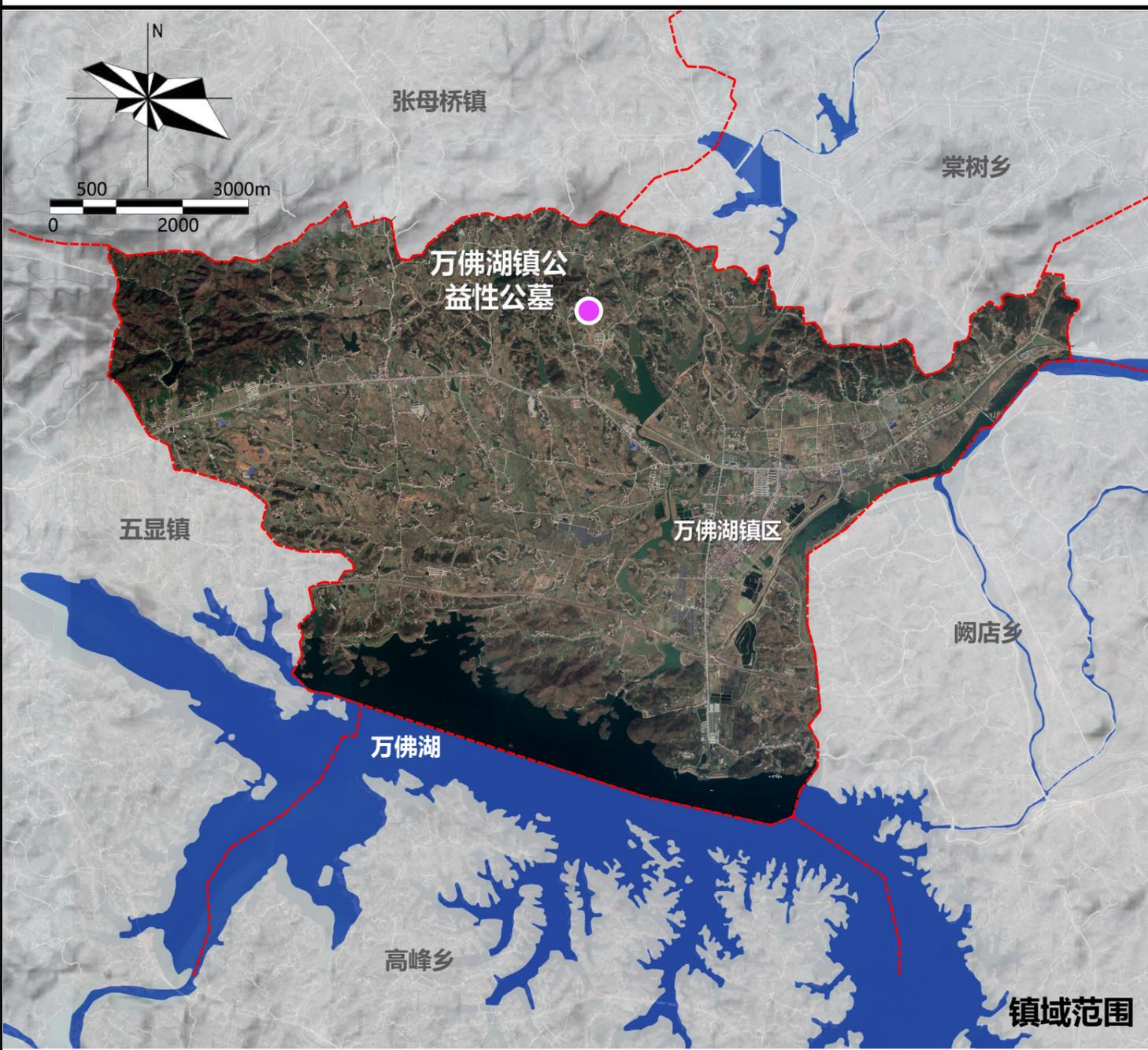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柏林乡	4	公益性公墓	袁塘村湾拐组	—	8.0亩	8.0亩	规划新建



万佛湖镇

万佛湖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万佛湖镇	1	公益性公墓	荷花村中塘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扩建
				8.5亩	22.0亩	30.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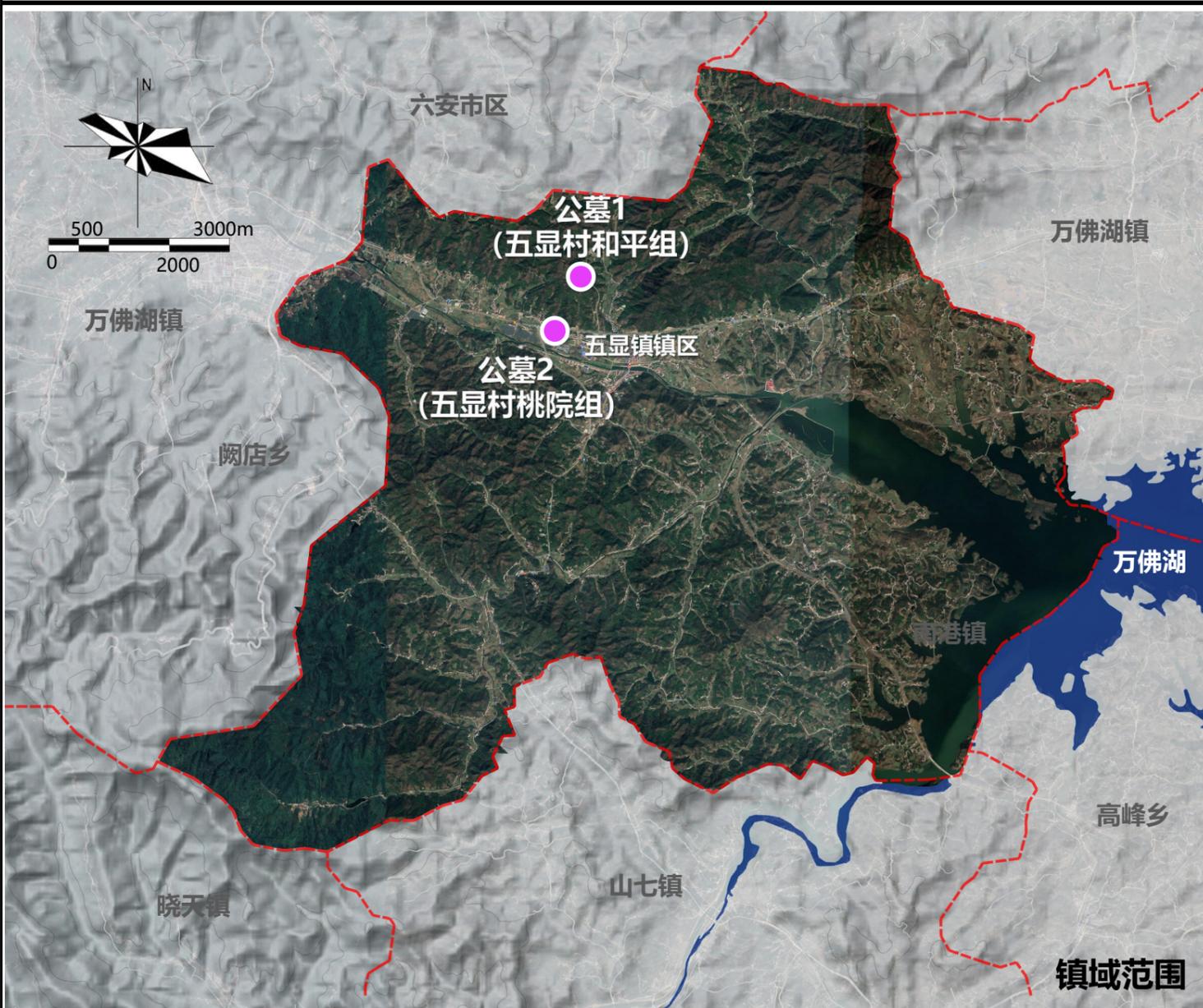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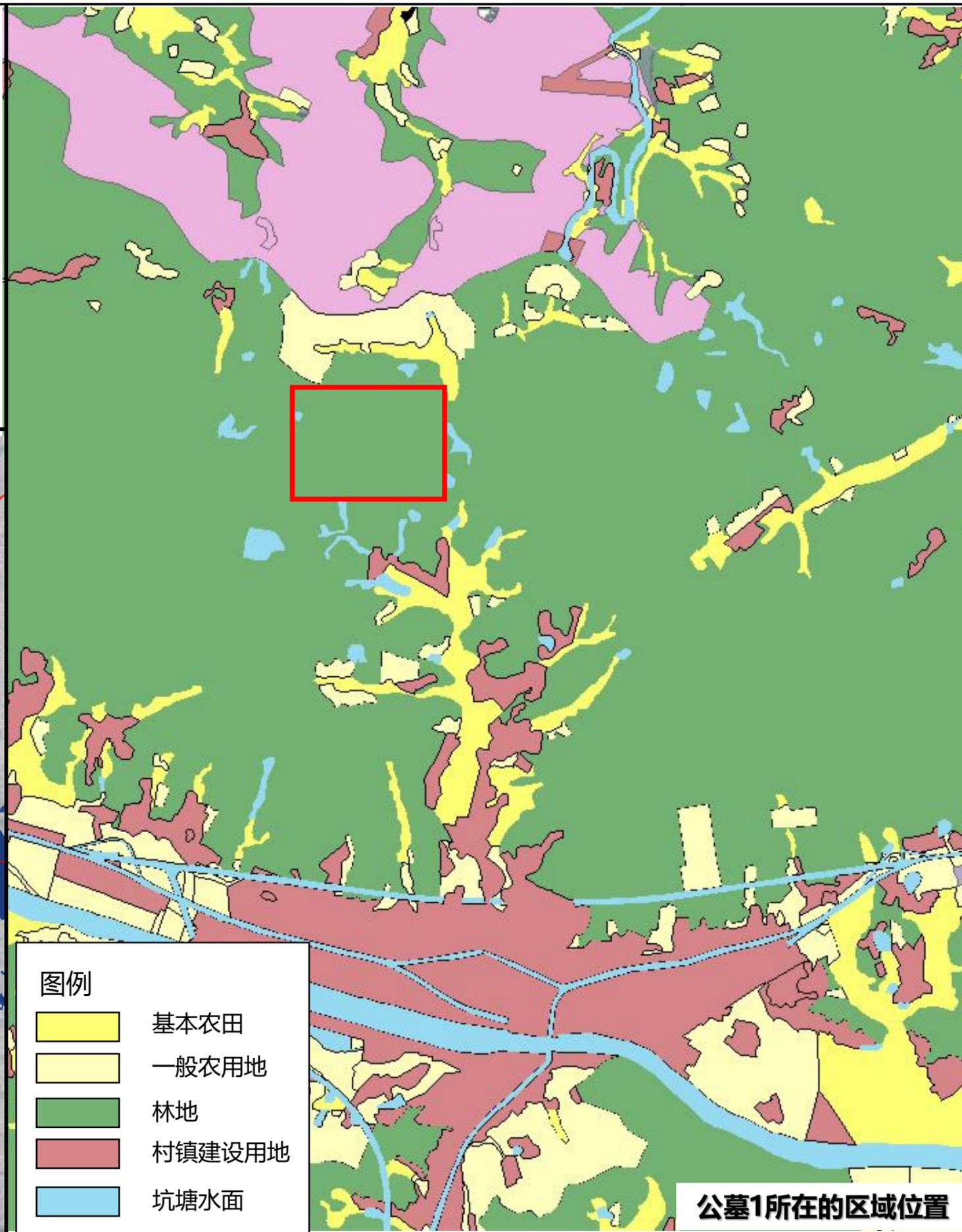


万佛湖镇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五显镇

五显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五显镇	1	公益性公墓	五显村和平组	—	22.33亩	22.33亩	规划新建
	2	公益性公墓	五显村桃院组	3.0亩	—	3.0亩	现状保留
合计				3.0亩	22.33亩	25.33亩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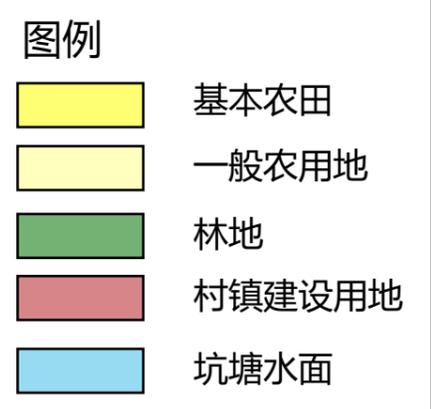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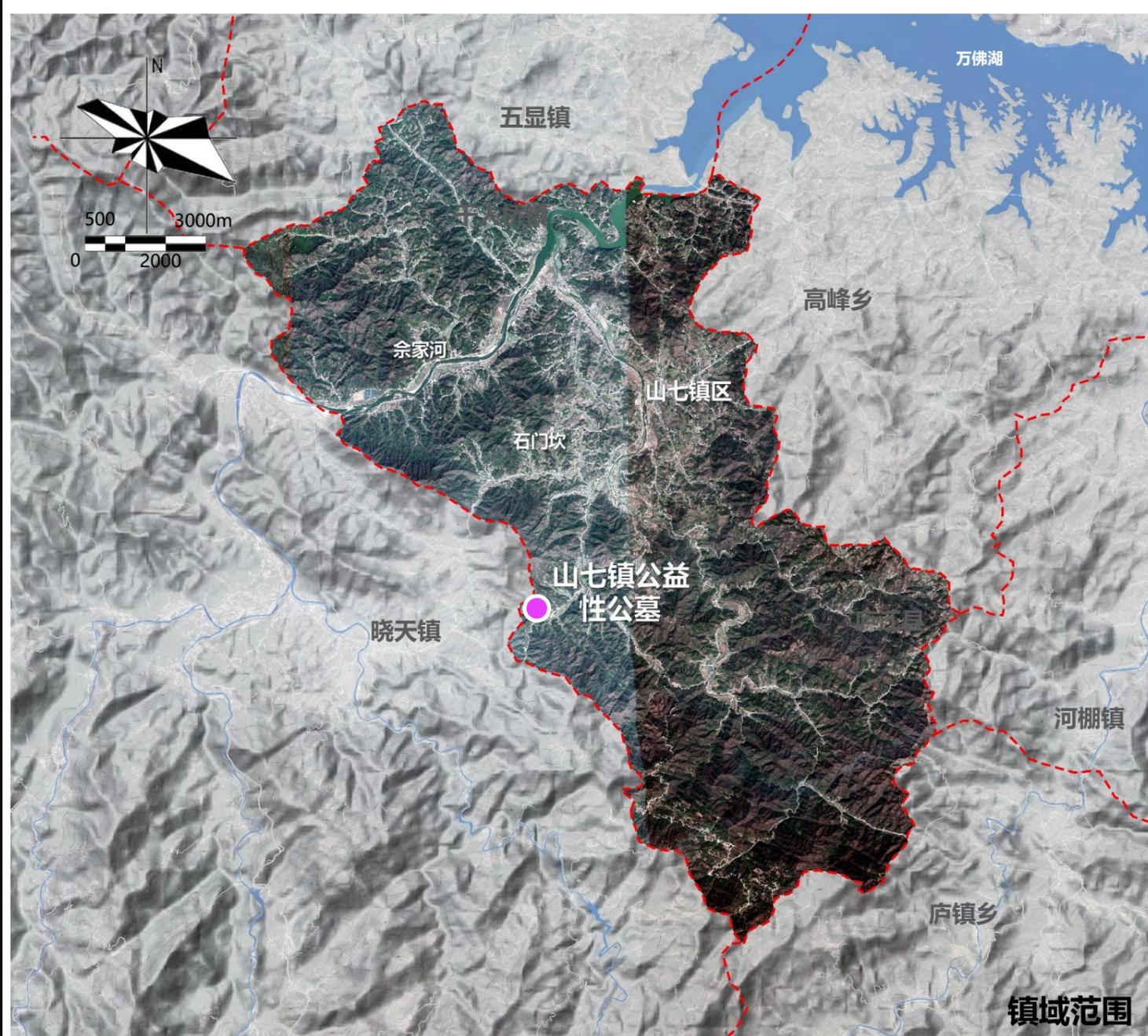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公墓1所在的区域位置

山七镇

山七镇一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三七镇	1	公益性公墓	三石村董湾组	—	22.23亩	22.23亩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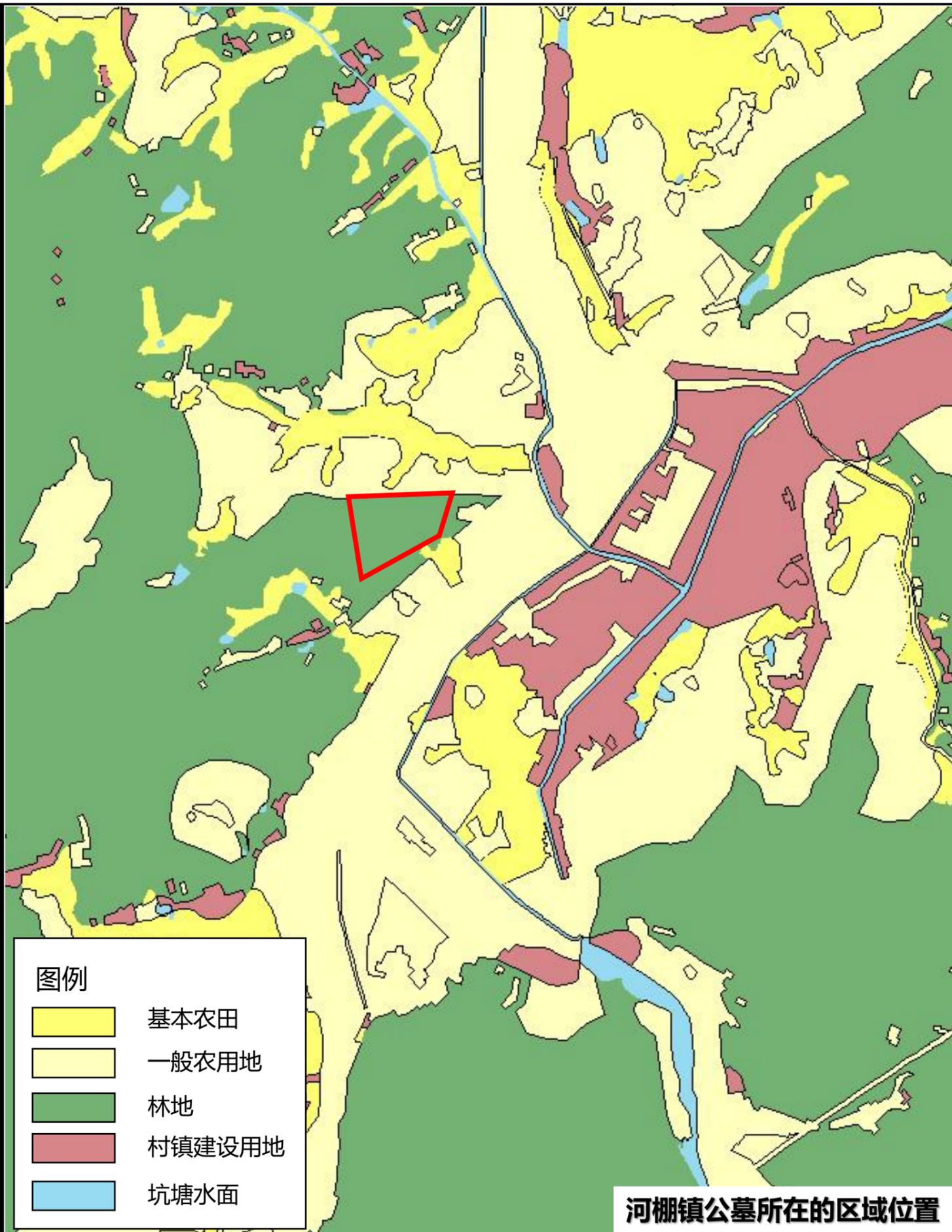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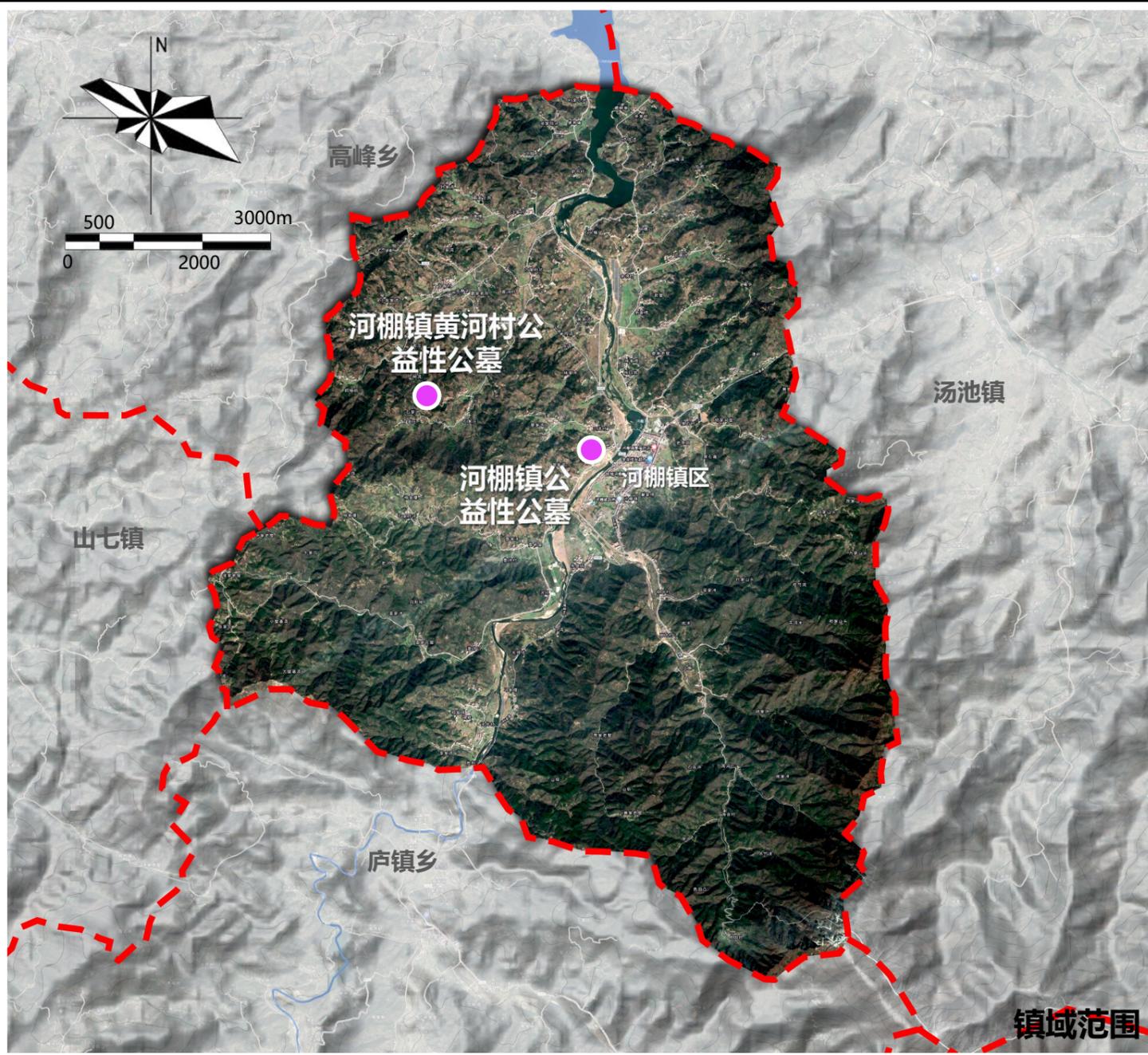


山七镇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河棚镇

河棚镇—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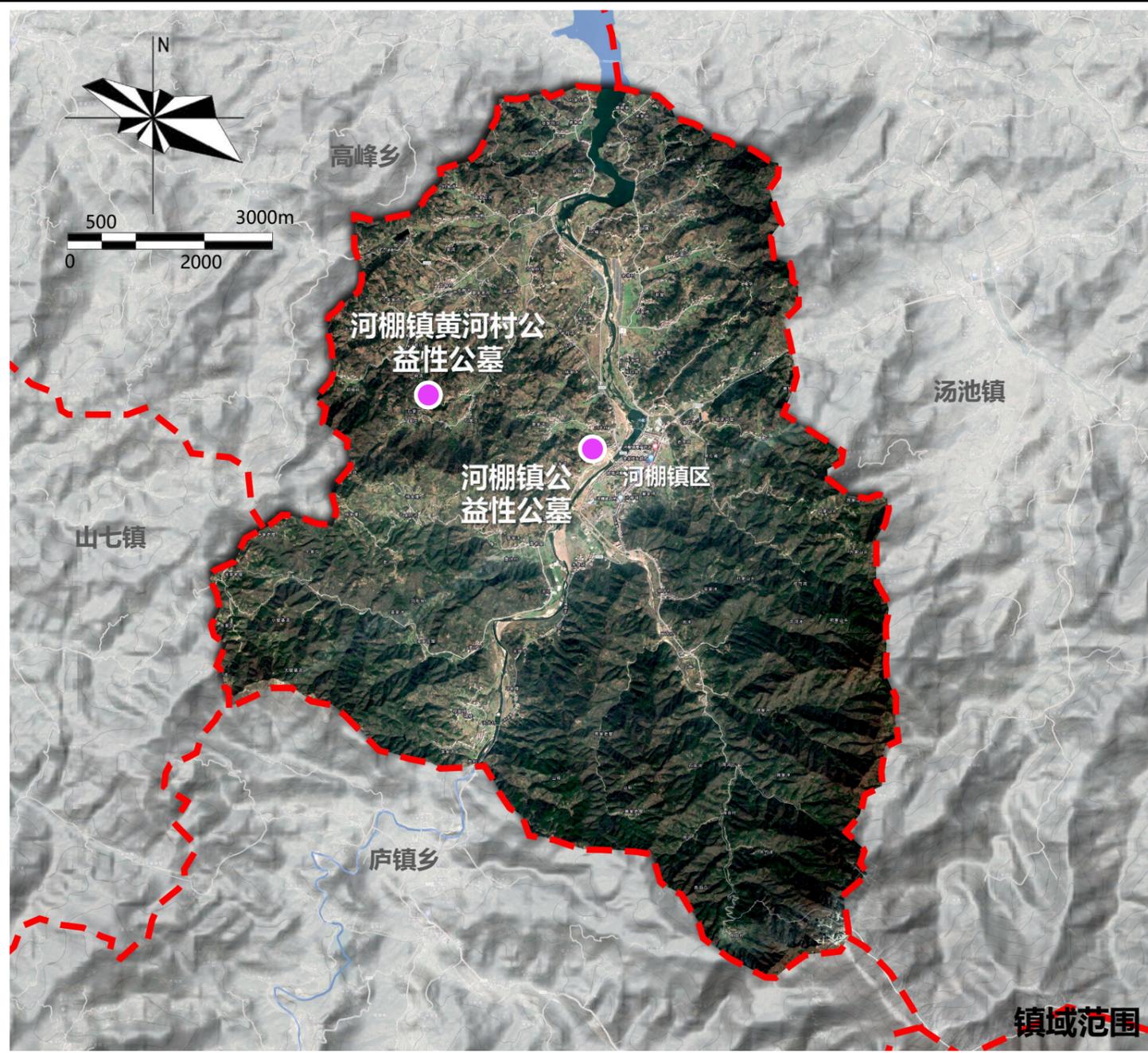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河棚镇	1	公益性公墓	河棚村桥头组	—	16.49亩	16.49亩	规划新建
	2		河棚镇黄河村上树湾组	—	0.34亩	0.34亩	规划新建
合计					16.83亩	16.83亩	



河棚镇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河棚镇—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河棚镇	1	公益性公墓	河棚村桥头组	—	16.49亩	16.49亩	规划新建
	2		河棚镇黄河村上树湾组	—	0.34亩	0.34亩	规划新建
合计					16.83亩	16.83亩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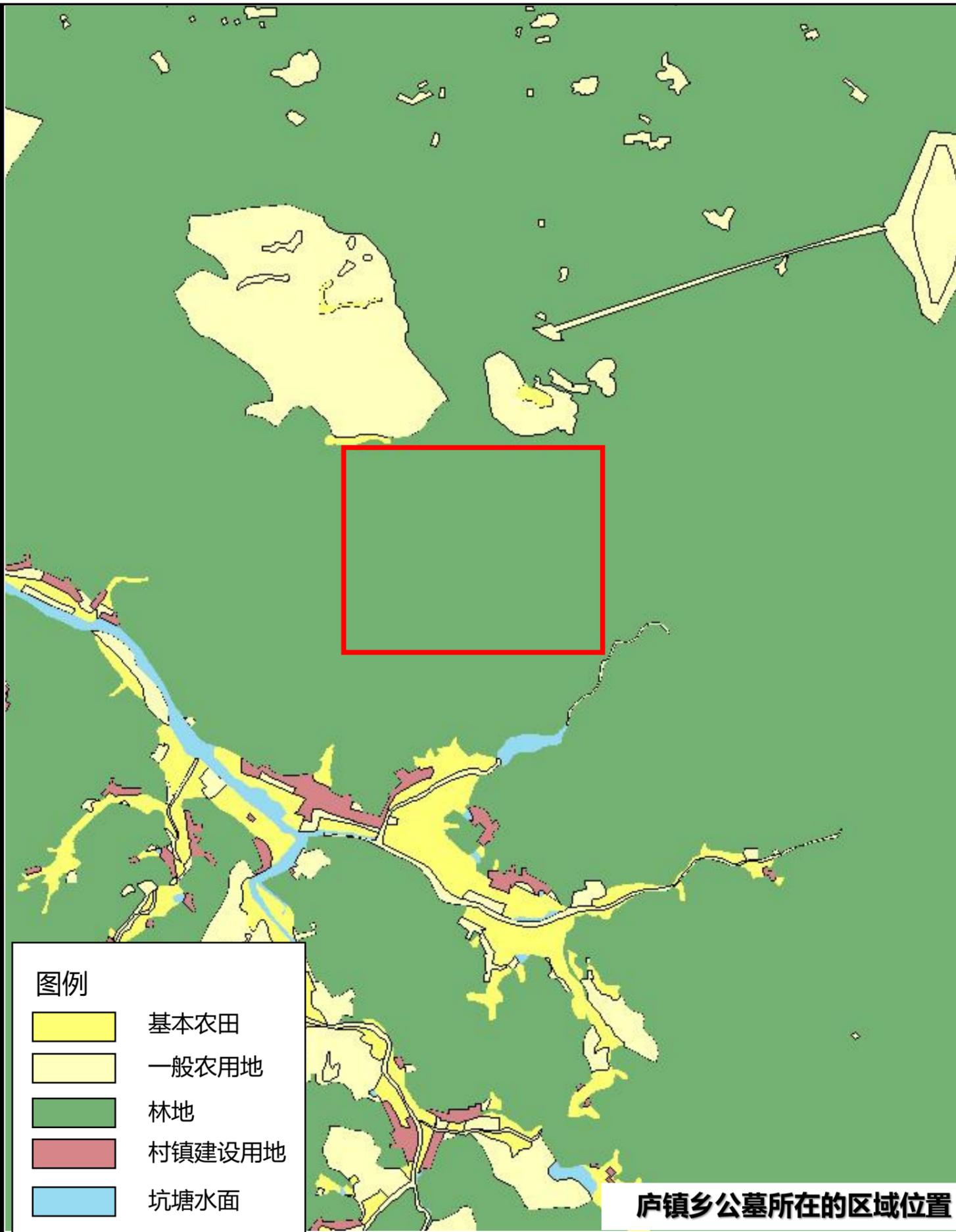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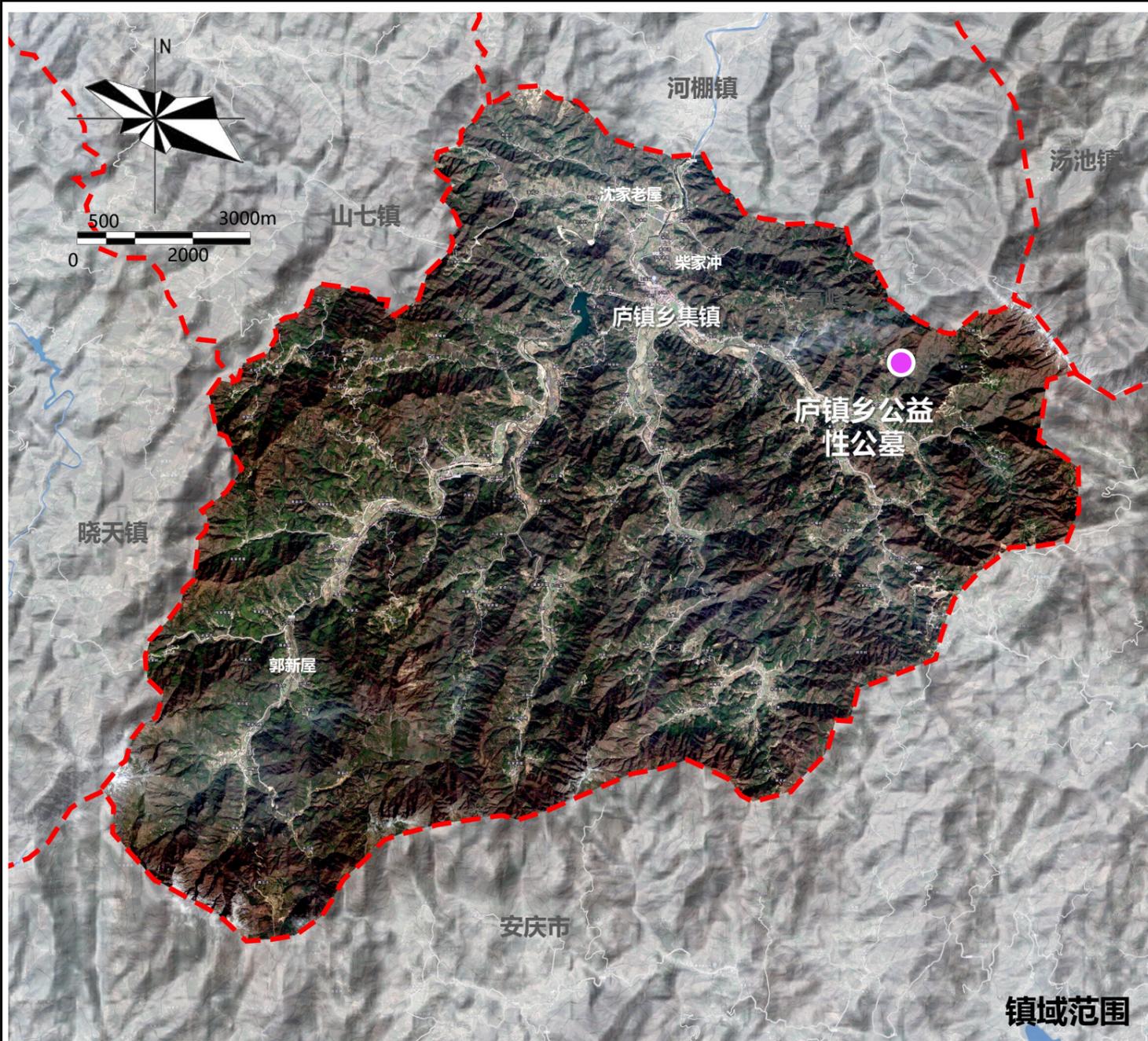
基本农田

河棚镇黄河村公益性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庐镇乡

庐镇乡—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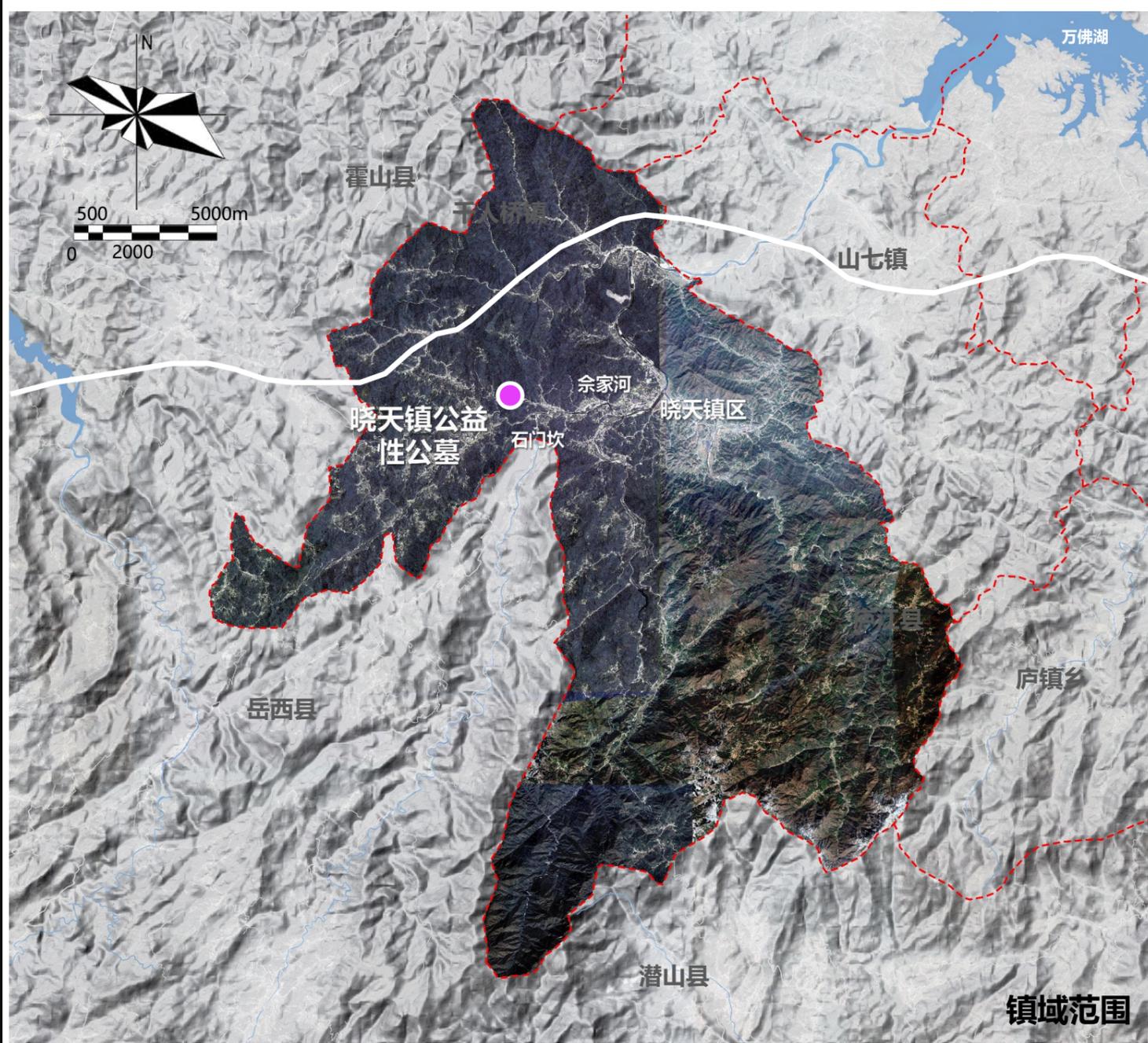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总计	
庐镇乡	1	公益性公墓	张冲村老屋组	—	15.42亩	15.42亩	规划新建



晓天镇

晓天镇一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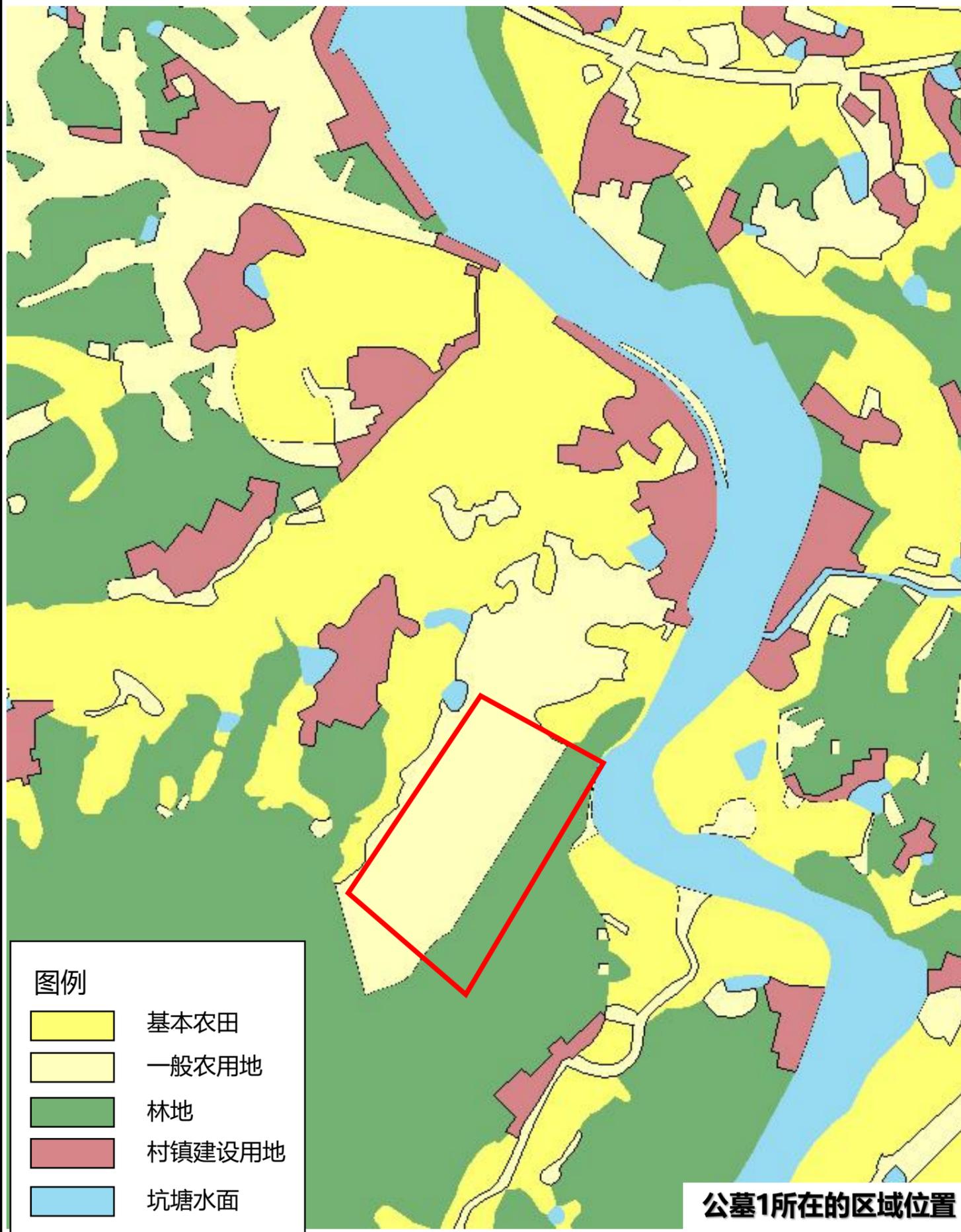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总计	
晓天镇	1	公益性公墓	方冲村黄土组	—	30.0亩	30.0亩	规划新建



汤池镇

汤池镇—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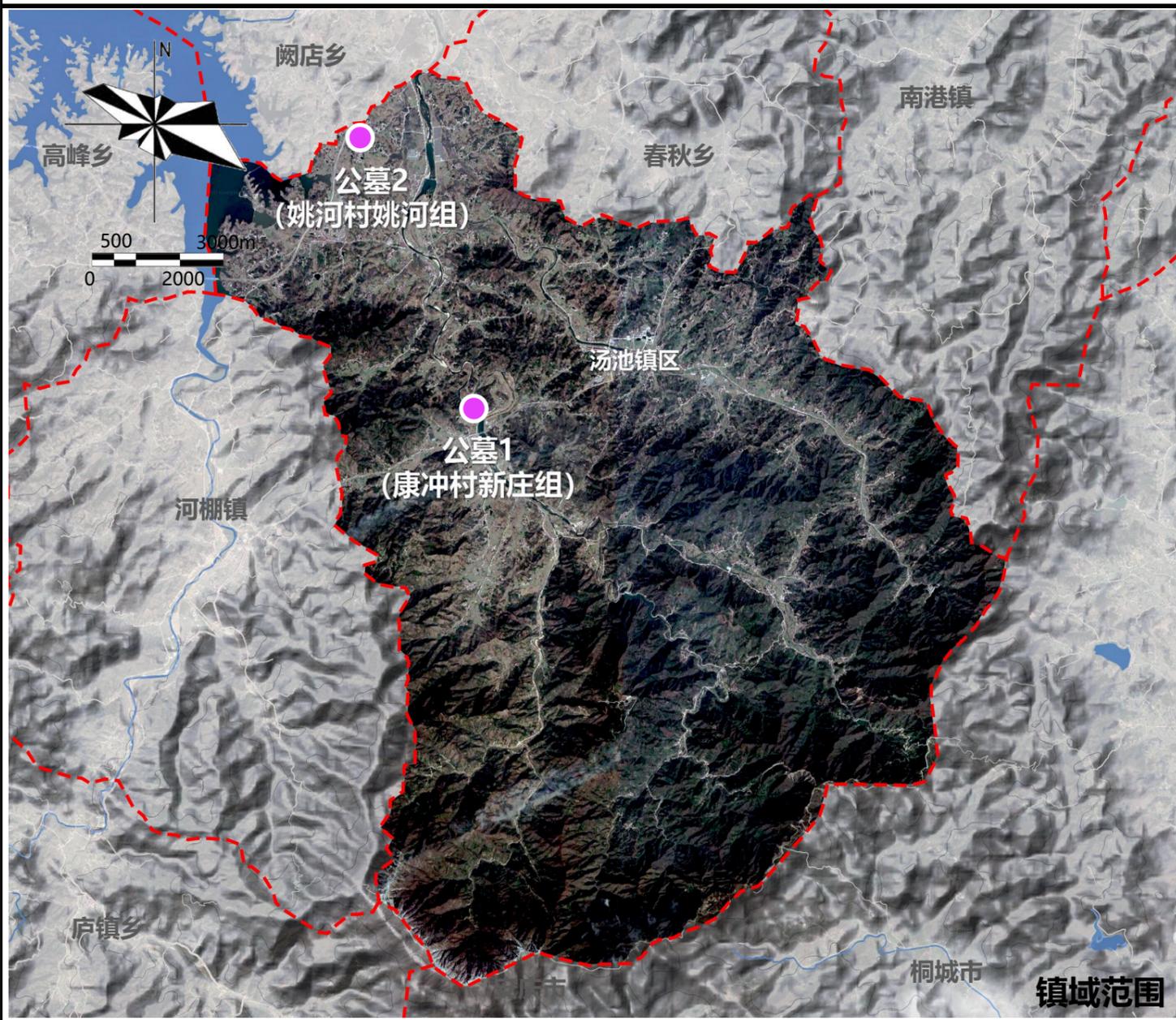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汤池镇	1	公益性公墓	康冲村新庄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保留
				20亩	—	20亩	
	2		姚河村姚河组	—	12.56亩	12.56亩	规划新建
合计				20亩	12.56亩	32.56亩	



图例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公墓1所在的区域位置



镇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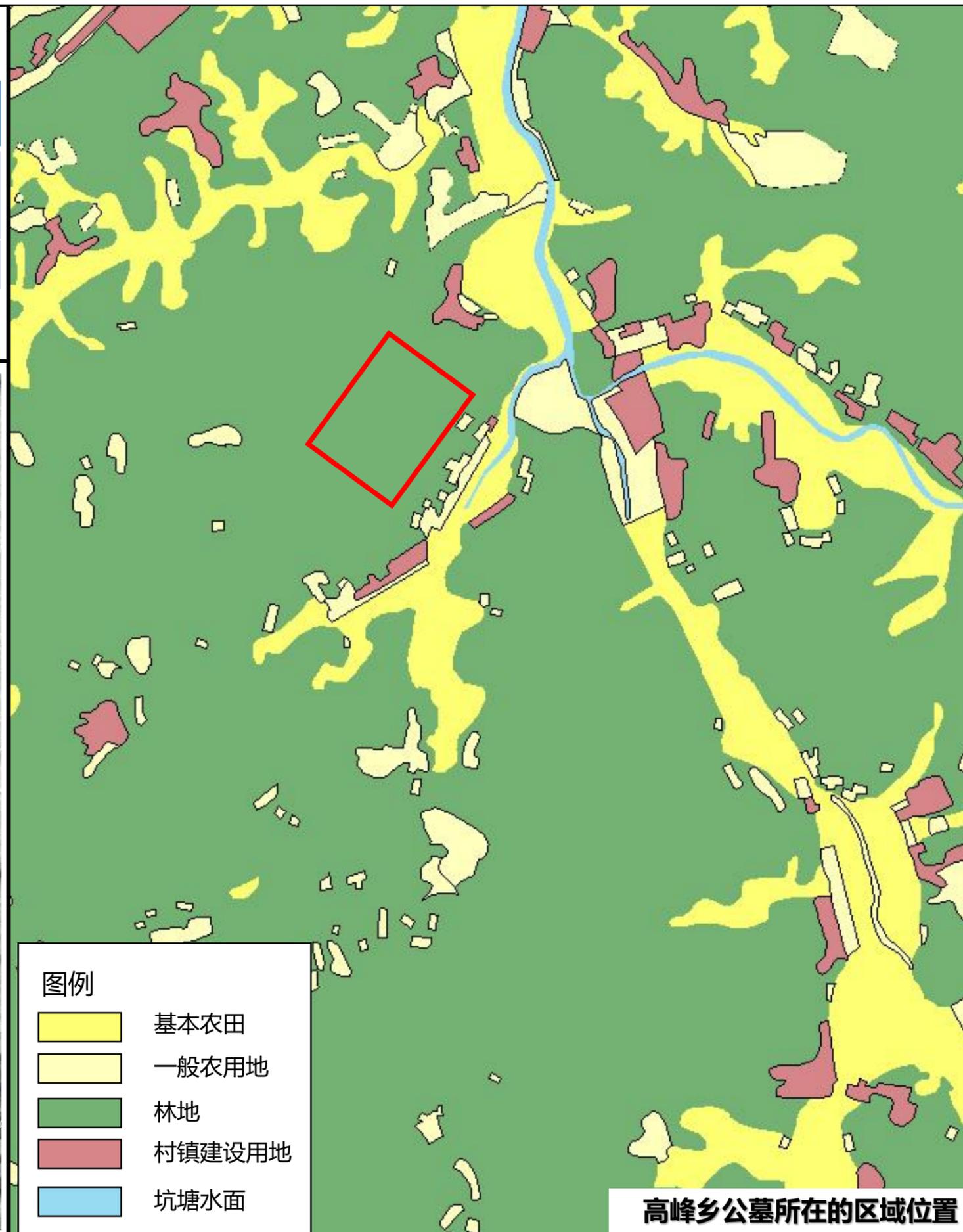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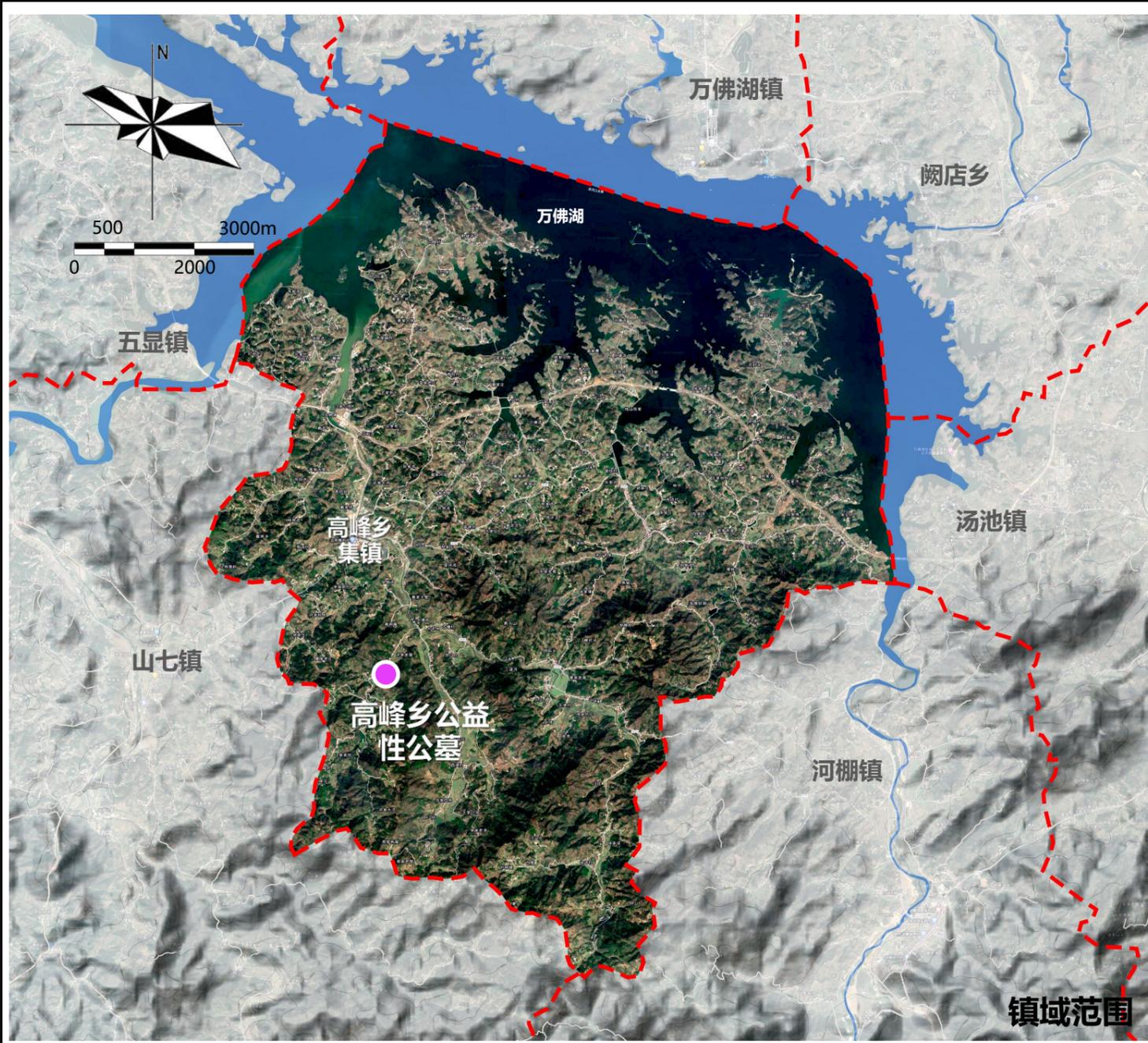
舒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整 (2020—2035年)

Special planning for the layout of funeral facilities and land space in Shucheng County For 2020-2035

高峰乡

高峰乡—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总计	
高峰乡	1	公益性公墓	古塘村小安组	—	19.71亩	19.71亩	规划新建
合计					19.71亩	19.71亩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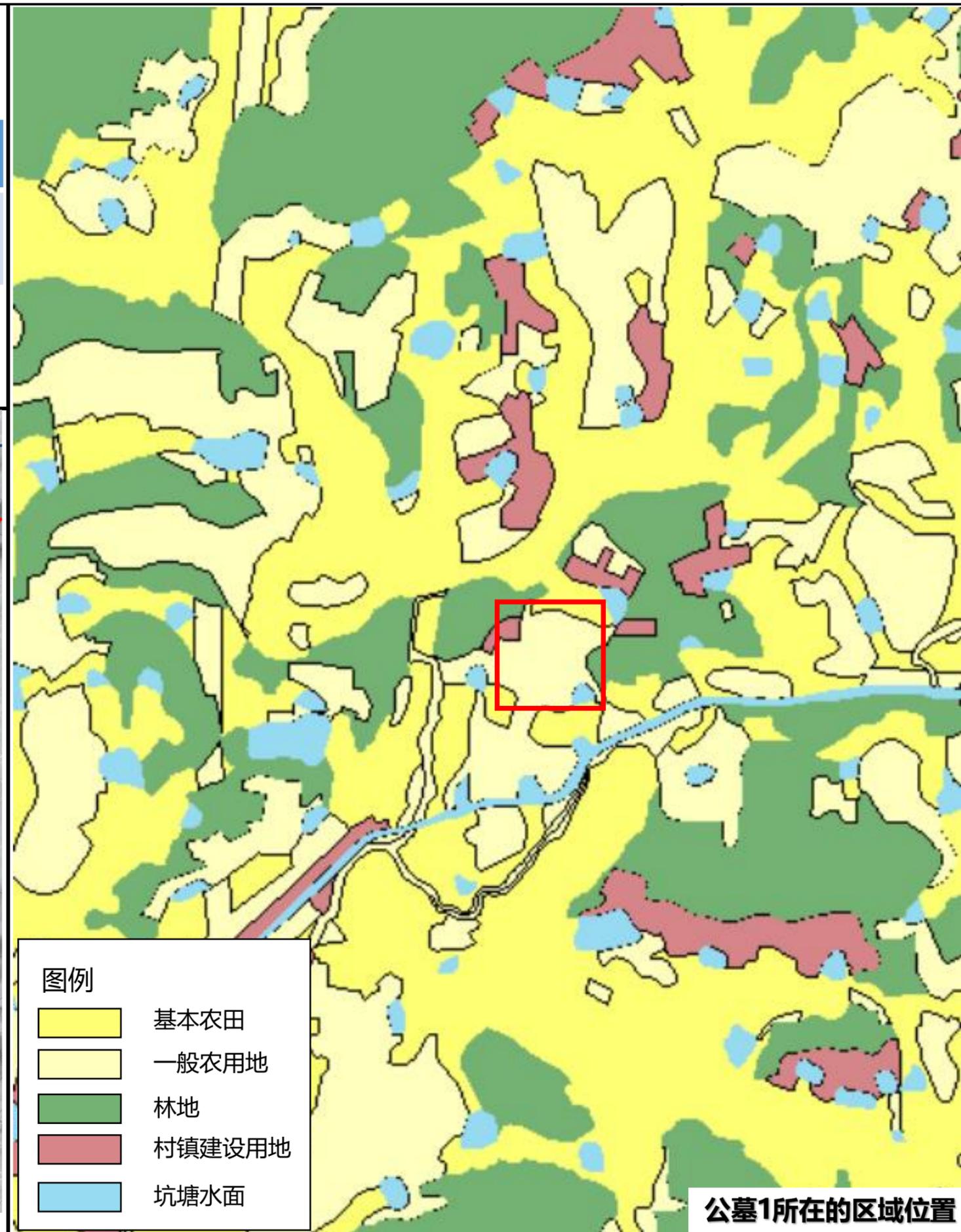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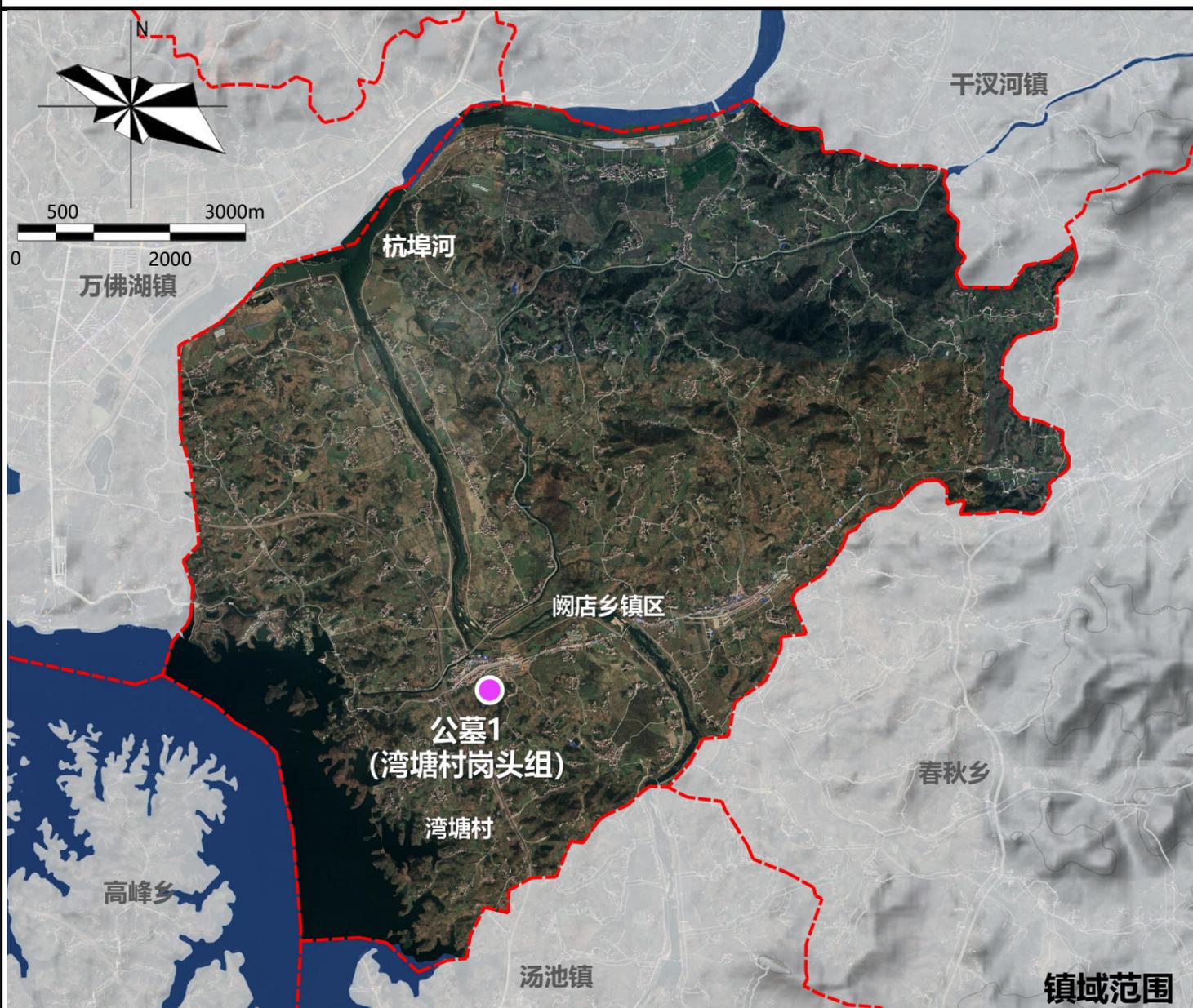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高峰乡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阙店乡

阙店乡—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阙店乡	1	公益性公墓	湾塘村岗头组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保留
				60.0亩	—	6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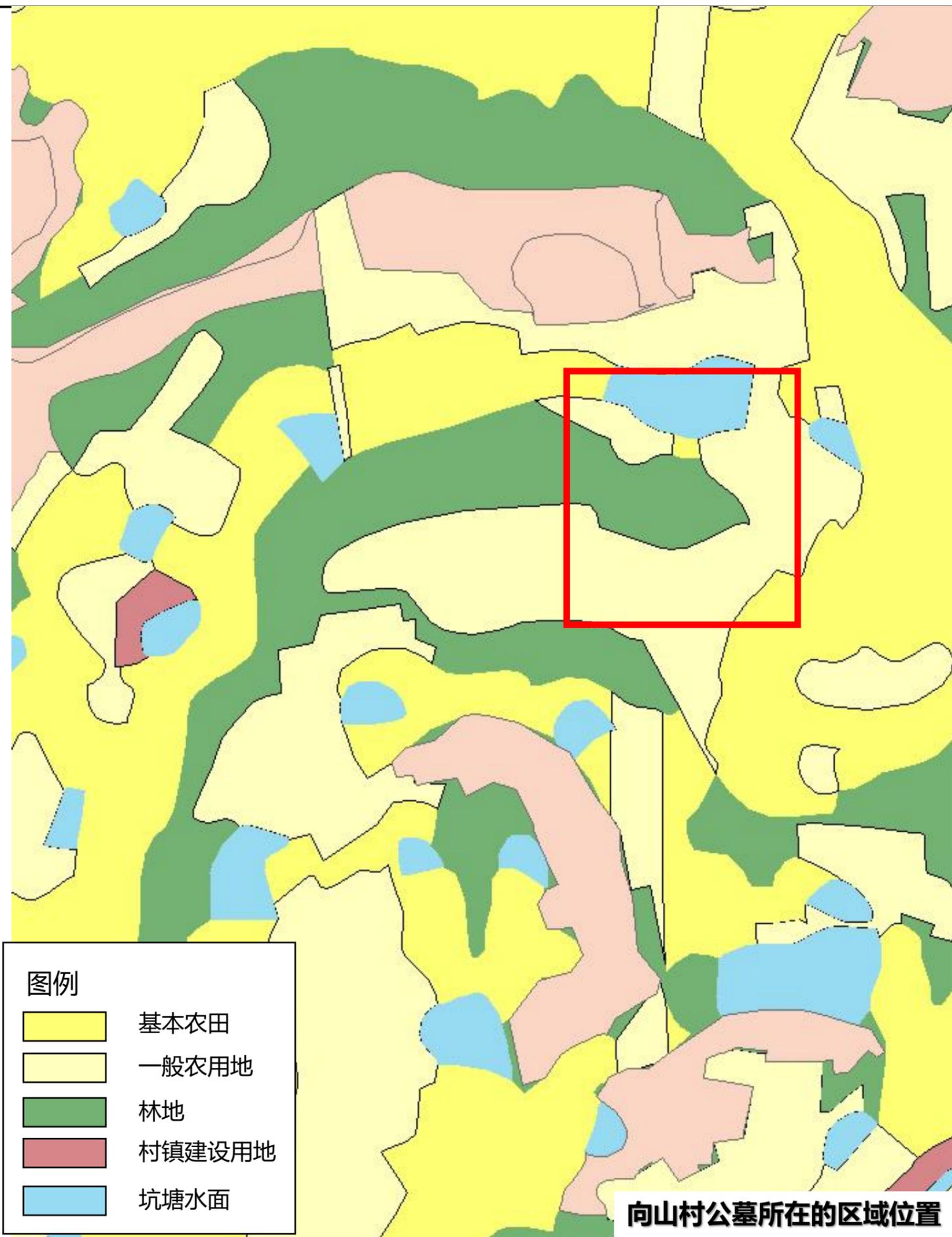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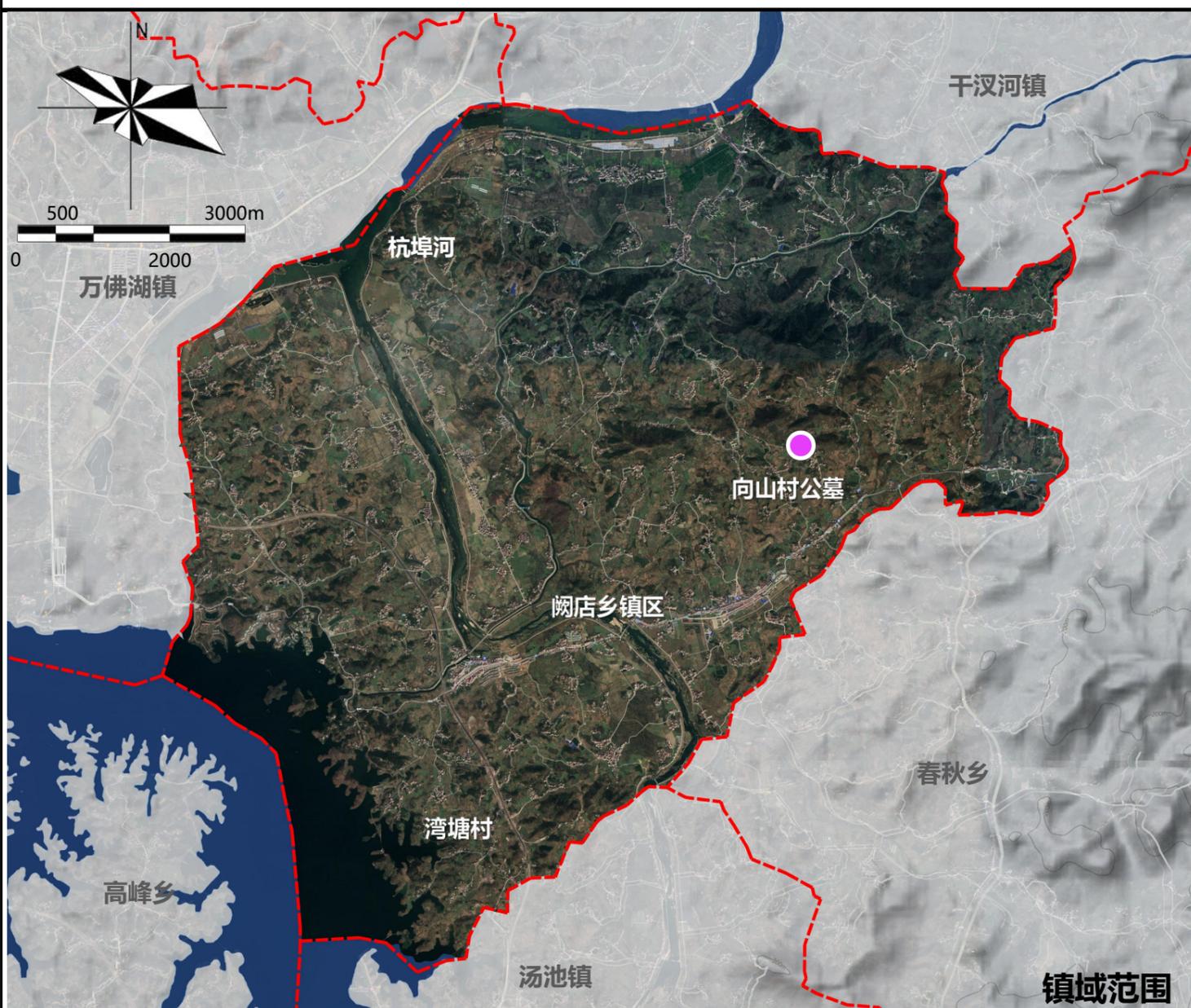
图例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公墓1所在的区域位置

阙店乡—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阙店乡	2	公益性公墓	向山村宋庄组	—	23.0亩	23.0亩	规划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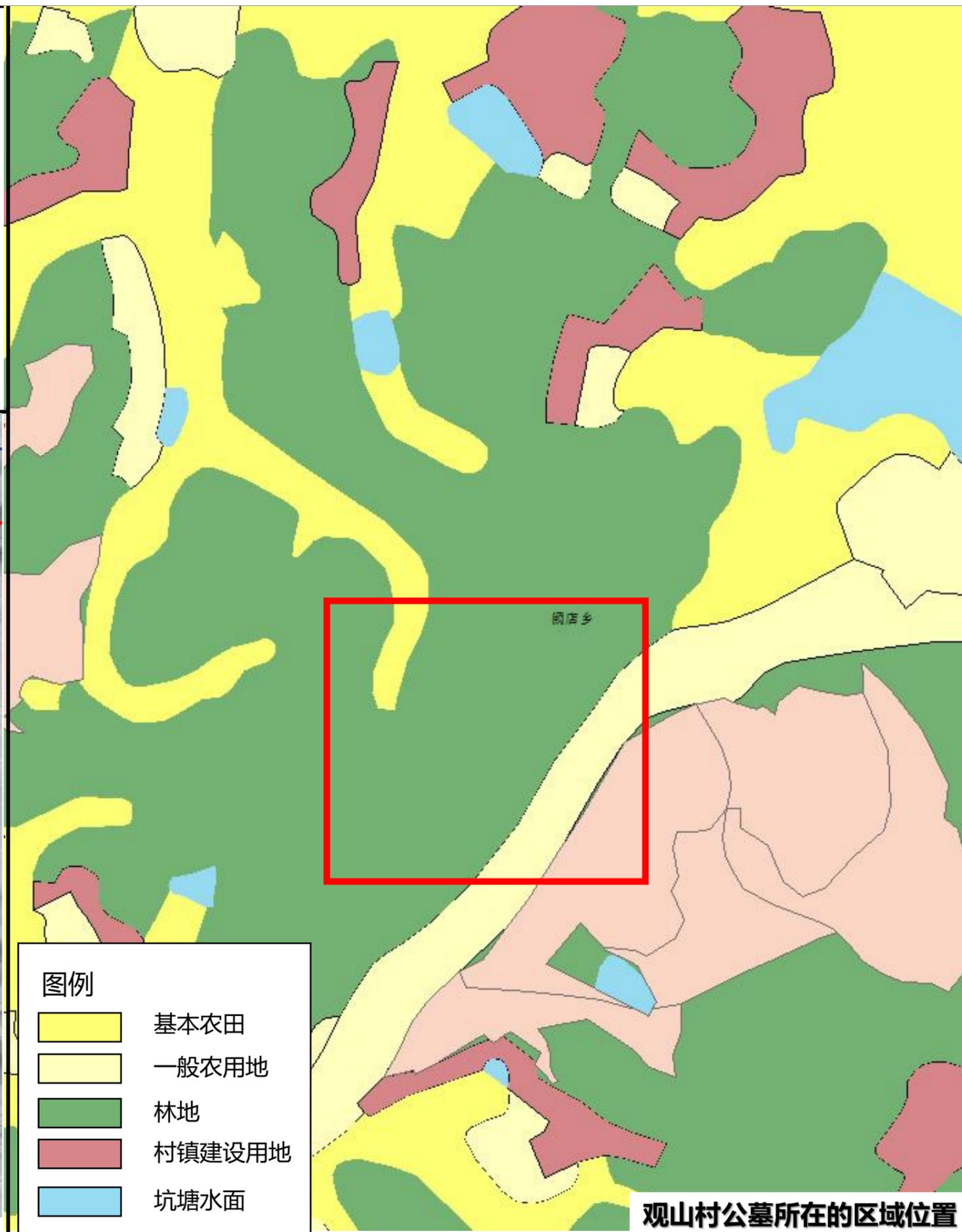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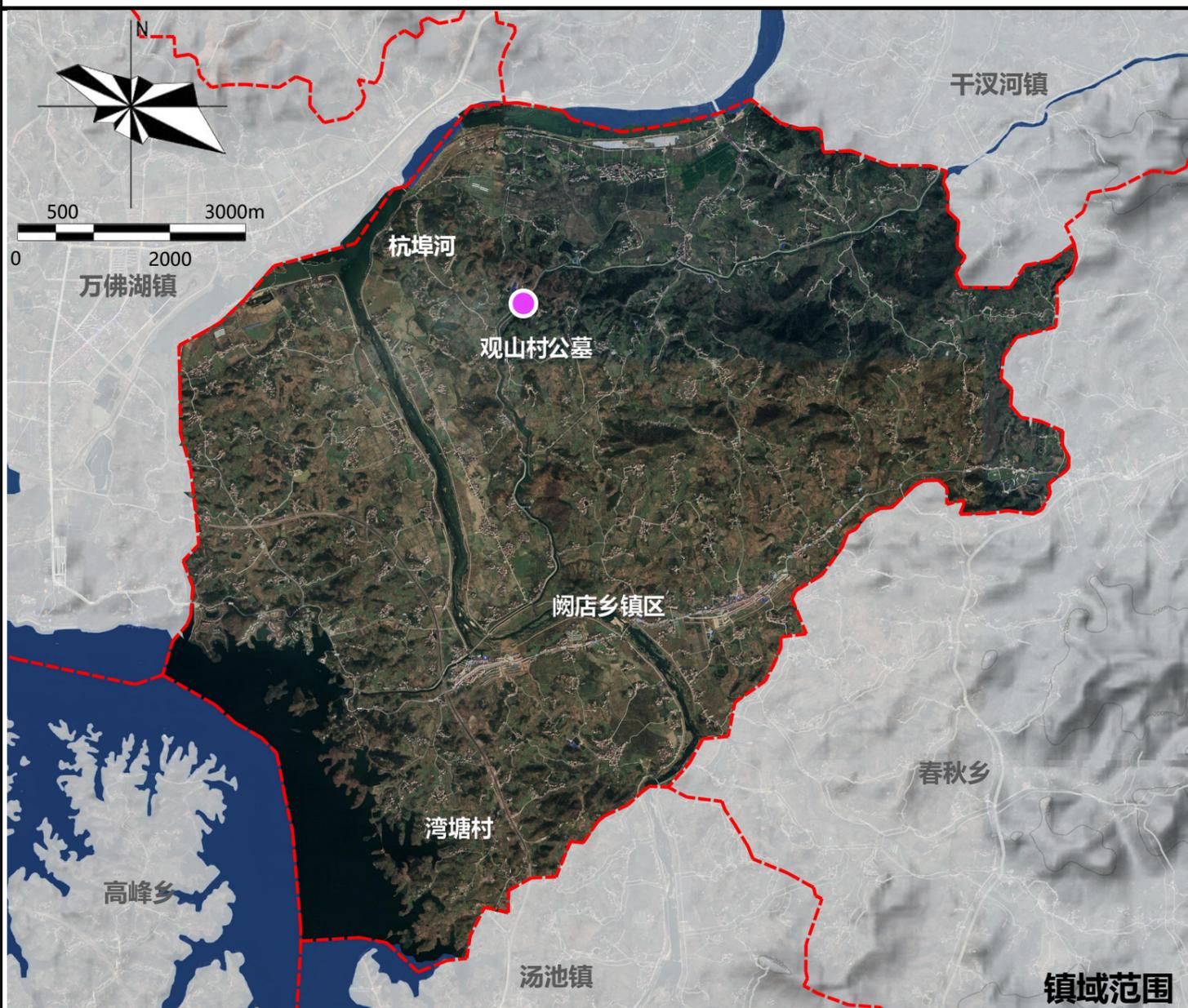
图例

- 基本农田
- 一般农用地
- 林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坑塘水面

向山村公墓所在的区域位置

阙店乡—图册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阙店乡	3	公益性公墓	观山村	现状	规划	小计	规划新建
				—	12.0亩	12.0亩	



说明书

说明书

目录

前言	1	5.1 布局概述	10
第一章 总则	1	5.2 各乡镇布点规划	10
1.1 舒城概况	1	第六章 规划实施建议	12
1.2 指导思想	3	6.1 加强组织领导	13
1.3 规划原则	3	6.2 生态墓地建设	13
1.4 规划依据	3	6.3 墓地葬法	13
1.5 相关规划解读	3	6.4 墓地建设投入力度	13
1.6 规划目标	4	6.5 墓地管理	13
1.7 规划期限	4		
1.8 规划范围	4		
第二章 现状概况	5		
2.1 行政区划及人口情况	5		
2.2 舒城县殡葬事业发展概况	6		
2.3 公墓发展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	6		
第三章 公墓发展趋势、需求与规划建设标准	7		
3.1 公墓发展趋势	7		
3.2 死亡人口规模预测	7		
3.3 公墓需求总量预测	8		
3.4 公墓建设标准	8		
第四章 公墓调整前后对比	8		
4.1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9		
4.2 规划调整的内容	9		
第四章 公墓规划布局	10		

前言

舒城县自 1998 年 9 月殡葬改革以来，一直没有编制公墓建设相关专项规划，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舒城县殡葬管理工作的系统开展。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安徽省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双基办〔2020〕1号）和六安市聚焦“十三五”，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步伐，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巩固殡改成果，加强殡葬管理，推行绿色殡葬，实现墓地公益化发展。为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巩固舒城县殡葬改革成果，美化生态环境，结合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宏观背景，对全县公益性公墓进行规划布局，集约土地，并将专项成果内容反馈至舒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成果中，预留公益性公墓的土地。

公益性墓地是殡葬改革发展的配套设施，做好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发展规划有助于乱埋乱葬现象的发生，可以进一步推动全县殡葬改革事业发展，营造节俭、生态的社会氛围。

受舒城县民政局的委托，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舒城县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调整的编制工作，按照“统一协调，合理布局，节地生态、总量控制”的原则着手编制。

第一章 总则

1.1 舒城概况

1.1.1 区位

舒城县地处安徽省中西部，东邻庐江，西连岳西、霍山，南界桐城、潜山，北毗金安、肥西，是合肥近邻，长三角纵深腹地，合肥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省会辐射西南的联接带，历来就有“五省要冲，七省通衢，江淮腹地，皖中咽喉”之称。合九铁路、沪蓉高速穿境而过，206国道、105国道、317省道以及四通八达的县乡村公路形成便捷的交通网络，水路入巢湖，通长江。县城至南京 242 千米，至上海 480 千米，至杭州 495 千米，至安庆港 132 千米，至武汉 460 千米，至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 36 千米。

1.1.2 交通

舒城县的快速通道基本成型，内部道路网体系逐步完善。区域交通合安高速、合九铁路、G206、G105、S317、S319 等均从舒城县境内经过，其中合安高速在杭埠镇东侧设有高速下道口，合九铁路在杭埠镇设舒城站（三级客货站）；内部道路以 G1025、G206 和 S317 形成“一横两纵”公路网骨架，县乡村道为经络连接各乡镇行政村，大部分道路以三四级公路为主，体系较为完整。

1.1.3 历史沿革

舒地古为东夷偃姓所建群舒方国居住区。汉高祖四年（前 203 年）置舒县，翌年别置龙舒县。唐开元二十三年（735 年）置舒城县（治今舒城城关镇）。至清末 1200 多年间，或属庐江郡，或属庐州府，县名没有更改，疆域基本未变。唯 1936 年将主簿、沈桥、姚河等乡划给新建的岳西县；1955 年将丰乐河北岸的长郢乡和傅圩村以及三河镇南岸的商业区划给肥西县。1996 年，经省政府批准，将庐江县福元乡的潘湾、薛泊、舒拐、六丛、郑圩 5 个村划归舒城县杭埠镇，将舒城县杭埠镇迎水庵村划归庐江县。1949 年 1 月 22 日全县解放，属六安地区；2000 年地改市，属六安市至今。现今全县辖 15 个镇、6 个乡，394 个行政村，31 个社区。

1.1.4 自然资源

舒城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季风显著，物产丰富。年平均气温 15.8℃，年平均降水量 1149.1 毫米，年平均日照时数 1803.5 小时，年平均日照 41%，

年平均无霜期 224 天。常见灾害性天气有暴雨、霜冻、干旱等，以水、旱灾害为甚。

常规统计，全县耕地面积 61684.26 公顷，水田 52484.02 公顷，旱地 8272.63 公顷，水浇地 927.61 公顷。土壤分为黄棕壤、棕壤、潮土、紫色土、石灰（岩）土、草甸土、水稻土 7 类，既适合水稻、玉米、油菜、小麦多种农作物生长，又适宜松、杉、毛竹、茶叶、油桐、油茶等用材林和经济林的发展。县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21 种（含亚种）。有各类矿床（区）168 个，其中大型矿床 2 个，中型矿床 4 个，小型以下 162 个。金属矿产有铁、金、银等，规模均不大。

全县林地面积 103022.7 公顷，森林面积 99974.9 公顷，森林覆盖率 47.39%，绿地面积 106390.8 公顷，林木绿化率 50.43%。在林地中，有林地 98474.8 公顷，疏林地 9.6 公顷，灌木林地 3149.0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406.3 公顷，苗圃地 379.5 公顷，无立木林地 430.5 公顷，宜林地 151.4 公顷，辅助生产林地 17.1 公顷；林业用地与森林资源。全县生态公益林面积 62886.7 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7900 公顷，地方公益林 34986.7 公顷；各类林木蓄积量。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4462853 立方米，其中乔木林地面积 91797.4 公顷，总蓄积量为 3967495 立方米，四旁树蓄积为 438015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为 57271 立方米。全县竹林面积 6677.4 公顷，竹林株数 2310.2 万株。林地中林地、林木使用权状况：国有面积 2279.9 公顷，占 2.21%；集体及个人面积 100742.8 公顷，占 97.79%。

1.1.5 自然条件

（1）气候

舒城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资源比较丰富。年平均日照时数 1969h，多年平均气温为 15.6℃，年极端最高气温 40.5℃，年极端最低气温-16.3℃，最热月为 7 月，最冷月为 1 月，气温受地形高度影响明显。多年平均降雨量 1033.5~1596.5mm，年际变化大，山区降水多于丘陵、平原。常年主导风向春夏季为东南风，秋冬季为西北风。

（2）水资源

舒城县属长江流域巢湖水系，舒城县有 8 条主要河流，35 条集水 10~20 k m²的支流小河，河网密度 0.7。县境主要河流有杭埠河、丰乐河，其次有龙潭河、乌沙河、黄河、王河、涧冲河、清水河、毛竹园河等，绝大部分河流均属长江水系。县域内唯有西南山区与霍山县界

小河——桃李河流向西北，入淠河，属淮河水系。根据部分地区物探和钻探资料分析，杭埠河、龙潭河、乌沙河、王河等中游地带，地下有较厚的砂层和砾石层，潜水较丰富，杭埠河、丰乐河中下游地区 23m 以下是红砂岩层，无地下水，山区有大量的泉水。正常年份全县平均降水总量为 26 亿 m³，地表径流总量 11.5 亿 m³。

（3）地形地貌

舒城县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东西长 86 千米、南北宽 49.5 千米，总面积 2100 平方公里，最高点万佛山海拔 1539 米，最低处杭埠镇胜合村民组海拔 6.8 米。自然格局呈现为“五山一水二分田，二分道路和庄园”，地貌大体分圩畈区、丘岗区、山库区三种。西南山库区峰峦秀丽，林木葱茏。中部丘岗区起伏，盛产茶叶桑麻栗果。东北为圩畈区，沃野平畴，沟渠纵横，是久负盛名的鱼米之乡。龙河口水库（万佛湖）是皖西淠史杭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生态旅游理想之地。县内除晓天镇桃李村属淮河水系外，其余属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杭埠河、丰乐河。地表径流量年均 11.5 亿立方米。

1.1.6 社会经济条件

舒城县经济总量在安徽省处于中游水平，但增速较快。工业主导地位日益突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50.6 亿元，年均增长 15.9%，形成了农副产品（食品）、儿童用品、汽车零配件、家电电子等一批优势产业，兴建了电子科技产业园、模具产业园、新马食品产业园等专业园区，成功创建省级出口童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成全国第三大童车生产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产值达到 8.2 亿元，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 3.5%。至 2024 年，舒城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3.18 亿元，同比增长 5.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1.2:43.2:45.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9%，第三产业增长 2.6%，第一产业增长 3.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2%，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 8.9%。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4.04 亿元，增长 3.9%。粮食总产量 37.22 万吨，增长 0.9%；油料产量 2.83 万吨，增长 2.6%；棉花产量 0.38 万吨，增长 4.1%；蔬菜产量 36.03 万吨，增长 3.3%。茶叶、水果产量分别增长 5.9%和 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91 亿元，增长 8.4%；其中限上零售额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5.6%，工业投资增长 3.9%，房地产投资下降 51.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 6.08 万元（约 8538 美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 万元，增长 6%；其中农村收入 1.88 万元，增长 8.8%。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为目的，通过对各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化公墓的建设，体现节约合理使用土地的原则，展示现代化公益性公墓建设成就。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把以人为本、生态文明的理念贯穿于殡葬改革全过程，加强政策激励引导，使满足安葬需求与保护资源环境协调推进。

1.3 规划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导向，做到规范规划布局、规范建设主体、规范建设标准、规范定价模式；坚持保护环境，做到墓区生态化和园林化；坚持节约土地，提高单位面积的安葬率；坚持移风易俗，弘扬先进的殡葬理念和殡葬文化，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积极推行节地、环保的生态葬法，引导和鼓励在生态墓区实行花、草、树葬等不保留骨灰、不留任何标记的生态葬法。

1.3.1 布局原则

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覆盖区域人口总数6‰的死亡率、20年为一个周期的要求规划建设。同时，应综合考虑当地旧城改造、重大工程、道路新建等各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老坟墓迁移需求，根据土地、资金等实际情况，可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但一期建设应确保近5年的实际需求。坚持相对集中，一般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个别确有特殊困难的偏远地区也可以行政村为单位单独建造。

1.3.2 选址原则

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避开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范围，在符合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建设规划的基础上，以交通方便、适宜绿化、为大多数群众接受的荒山、荒地或不宜垦种的瘠地为主要选择区域。禁止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范围内规划墓地。

1.3.3 建设原则

依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实施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同时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

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减少安葬活动对资源的破坏和对环境的不当干预。

1.4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
- (5) 《殡葬管理条例》（2026年第2号）；
- (6) 民政部《关于公墓管理的暂行办法》；
- (7)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8)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
- (10)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的通知》（皖民务字〔2019〕15号）
- (11) 《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 (12) 《舒城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13) 《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 《舒城县域空间规划（2017-2030）》；
- (15) 《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6) 《舒城县村庄布点规划（2012-2020）》；
- (17) 舒城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意见和规划。

1.5 相关规划解读

1.5.1 《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县域城镇空间布局、城乡融合、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等做了比较明确的

要求。本次规划以此为依据，结合现状调研，对公益性公墓布点进行合理安排。

人口与城镇化方面到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 82—88 万人，县域户籍人口 100 万人，主要服务设施按照服务人口 100 万人左右的需求配置。规划到 2025 年常住城镇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3%，到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

构建“一主二副、一带二环”城镇空间格局。落实并细化六安市“1425”的城镇空间格局，形成由“中心城区（县级中心城市）—镇级市（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组成的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合理优化各级城镇职能分工。按照 I 型小城市标准，建设舒城县城；按照 II 型小城市标准，建设杭埠镇。对 4 个重点镇进行差异化的规划建设引导，支持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良、功能设施完善的现代新型小城镇。一般镇重点突出服务“三农”和生态保育功能。

1.5.2 《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农村土地整治的规划目标，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建设用地空间引导与管制，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千村整治工作，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力度，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土规》对县域内的土地利用布局和各类用地指标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规划将全面落实《土规》各项用地指标要求，公益性公墓的布点与《土规》保持一致。

1.5.3 《舒城村庄布点规划（2012-2020年）》

在舒城县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明确舒城县域范围内村庄的布点，统筹安排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美好乡村的镇村空间布局体系。

规划构建“县城—中心镇区—一般集镇—中心村—自然村”镇村体系结构，村庄布点规划为 2020 年达标中心村达标个数为 336 个，达标率为 85.2%，自然村 5007 个。原则确定中心村职能，建设模式和保留自然村个数及名称。规划模式改造扩建型、旧村整治型、特色保护型和拆迁新建型四类；中心村职能主要分为种植型、养殖型、旅游型、工业型、保护型五种类型。

乡村公共设施配置要求：对中心村、自然村分别配套不同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中心村配置“11+4+3”。

11 项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小学、幼儿园、卫生所、文化站、图书室、乡村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所、农资店、便民超市、农贸市场、公共服务中心（村两委及提供便民服务、科技服务、就业服务、警务等服务的场所）；4 项基础设施即公交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公厕。3 项其它设施即文化墙、停车场和乡村公寓。

自然村配置“2+1”。

2 项公共服务包括健身活动场地、便民超市。1 项基础设施即垃圾收集点。

旅游等特殊类型的村庄根据功能需要，合理配置其他各类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1.6 规划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布局、规模和数量，节约公墓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推动全县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

1.7 规划期限

为保障舒城县地方的实际管理需求，且同县城的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故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1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1.8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舒城县实际管辖范围，分别为城关镇、杭埠镇、千人桥镇、百神庙镇、桃溪镇、柏林乡、南港镇、舒茶镇、春秋乡、阙店乡、干汉河镇、棠树乡、张母桥镇、万佛湖镇、汤池镇、河棚镇、庐镇乡、山七镇、高峰乡、五显镇、晓天镇，共 21 个乡镇。总占地面积为 2100 平方公里。

第二章 现状概况

2.1 行政区划及人口情况

舒城县总面积 2100 平方公里，辖 21 个乡镇，分别为城关镇、杭埠镇、千人桥镇、百神庙镇、桃溪镇、柏林乡、南港镇、舒茶镇、春秋乡、阙店乡、干汉河镇、棠树乡、张母桥镇、万佛湖镇、汤池镇、河棚镇、庐镇乡、山七镇、高峰乡、五显镇、晓天镇。截止 2019 年，舒城县户籍总人口约 98.68 万人，常住人口约 77.8 万人。

（1）城关镇

舒城县城关镇地处皖中腹地，江淮之间。国道 206 合安段（合肥到安庆）贯穿南北，省道六舒三路（六安-舒城-三河）、舒岳路穿越城区，距省会合肥市 54 公里。交通便捷，四通八达。总人口 19.46 万，总面积 111.7 平方公里。

（2）桃溪镇

舒城县桃溪镇距县城 9 公里。206 国道南北走向贯穿全境 6.7 公里，351 省道东西走向途径王泊、苍墩和曙光三村，交通便捷，镇域面积 45.88 平方公里，共辖 12 个行政村，1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222 个村民组。2017 年末，全镇总户数 8230 户，总人口 2.94 万人。

（3）千人桥镇

千人桥镇位于舒城东部，面积 7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4 万亩，人口 5.84 万人。东与杭埠镇毗邻，西与孔集镇接壤，南面通过漫水桥与百神庙镇往来，北与肥西县新仓镇隔河相望。镇区西距县城 10 公里、省城 60 公里；东距合九铁路、沪蓉高速公路舒城站 7 公里。

（4）杭埠镇

杭埠镇全镇辖 26 个行政村，1 个街道社区，区域面积 80 平方千米，人口 5.96 万人，可耕地面积 5.1 万亩，水面 6000 亩。

（5）百神庙镇

百神庙镇地处舒城县东北部。百神庙镇现辖 18 个村 1 个社区，总人口 4.56 万人，面积 7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5 万亩。

（6）南港镇

南港镇位于舒（城）庐（江）桐（城）三县结合部，地处县城东南 12 公里。国土面积 128.92

平方公里，辖 19 个村（街），总人口 5.25 万人，是 206 国道的一个区域中心镇和省综合改革试点镇。

（7）舒茶镇

舒茶镇地处舒城南大门，舒城、庐江、桐城三县结合部，206 国道贯穿全境，319 省道横穿东西，向东 10 公里可达合九铁路和合安高速，交通十分便捷。全镇辖 12 个村和一个街道居委会，284 个村民组，总人口 3.34 万人，总面积 78.4 平方千米，现有耕地 2.4 万亩，山场 4.5 万亩。

（8）春秋乡

春秋乡位于舒城县城西南，东邻南港镇，南毗汤池镇，西连阙店乡，北接干汉河镇、城关镇。春秋乡交通便捷，区位优势，距离省会合肥 60 公里，毗邻“国家 AAAAA 级风景区”万佛湖，省道舒桐线贯穿全境，德（州）上（饶）高速途径境内 7.6 公里，并与汤池道口相邻。全乡总面积 69.7 平方公里，耕地 2.2 万亩，山场 4.6 万亩，15 个行政村，总人口 3.18 万人。

（9）干汉河镇

干汉河镇位于舒城县县城西郊约 5 公里处，是通往国家 AAAAA 级风景名胜万佛湖的第一门户，交通便捷。境内有舒岳路、杭埠河横亘东西，干秦路、干朝路、干棠路纵穿南北。全镇总面积 80.4 平方公里，全镇辖 20 个行政村、1 个街道，503 个村民组，总人口 5.80 万人，耕地 39154.29 亩。

（10）柏林乡

柏林乡位于安徽省舒城县西北部，沿丰乐河与肥西县、金安区相邻，距县城 3 公里，交通、通讯十分便捷。辖 30 个村，面积 89.9 平方公里，总耕地面积 6.58 万亩，总人口 2.54 万人。

（11）万佛湖镇

万佛湖镇地处舒城腹地，万佛湖畔，是国家 AAAAA 级风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万佛湖旅游度假区的中心服务区。全镇辖 19 个行政村，1 个街道居委会，总人口 4.01 万人。

（12）五显镇

五显镇位于舒城县、金安区、霍山县交界处，万佛湖西岸。东临风光秀丽的 AAAAA 级旅游区万佛湖，南接 AAA 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区万佛山，北与佛教圣地大华山云峰寺毗邻，西与毛坦厂镇 AAA 级东石笋风景区相望，国土面积 98 平方公里，辖 17 个村（街），总人口 4.84 万人。

（13）阙店乡

阙店乡位于舒城县中部，距县城 22 公里，属丘陵库区乡镇，东临春秋山，南眺西汤池，西纳万佛湖，北邻七门古堰，全乡总面积 60.5 平方公里，辖 18 个行政村，是国家 5A 级风景区万佛湖核心乡镇、安徽省优秀旅游乡镇，总人口 3.87 万人。

（14）张母桥镇

张母桥镇位于舒城县西北边陲，距县城约 25 公里，东邻棠树乡，南接万佛湖镇，北沿丰乐河与金安区隔河相望，地集丘陵、平畈、山区于一体，张母桥至城关、范家店、六安金安区公路横穿东西南北，杭北干渠纵贯东西，全镇辖 13 个行政村、1 个街道居委会，324 个村民组，8930 户，土地总面积 62 平方公里，总人口 3.45 万人。

（15）棠树乡

棠树乡位于安徽省舒城县西北部，山水林茶资源丰富，经果林特色明显，素有“皖西林果之乡”的美誉，距县城 13 公里，全乡总面积 78.2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6 万多亩，林地面积 2.06 万亩，下辖 16 个行政村，总人口 4.06 万人。

（16）河棚镇

河棚镇位于舒城县西南山区，万佛湖上游，距县城 36 公里，截止至 2008 年底，镇总面积 72.7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9238 亩，山场面积 86638.5 亩，水面积 400 亩，辖 9 个村，1 个街道，总人口 2.14 万人。

（17）汤池镇

汤池镇位于安徽省中部，大别山东麓，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是国家级生态镇、国家 AAAA 级旅游风景区、大别山国家地质公园、省优秀旅游乡镇，省旅游景观名镇，总面积 160 平方公里，人口 5.4 万，辖 31 个村、2 个街道居委会，总人口 5.10 万人。

（18）庐镇乡

庐镇乡前身为庐镇乡、洪庙乡，2004 年根据省、市、县区划调整要求，将庐镇乡、洪庙乡合并为庐镇乡，洪庙乡建制并入，合并后又将杜祠村建制并入庐镇村，石涧村建制并入和平村，区划调整后的庐镇乡总面积 131 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村，279 个村民组，总人口 1.97 万人。

（19）晓天镇

晓天镇位于舒城县西南山区，地处潜山、岳西、霍山、舒城、金安五县区结合部，105 国道、318 省道穿境而过，地理位置优越。晓天镇总面积 342 平方公里，辖 1 个街道，28 个村，454 个村民组，10516 户，总人口 3.84 万人。

（20）山七镇

山七镇位于大别山余脉，东接高峰乡，西依晓天镇，遥望万佛山，北至五显镇，滨临万佛湖，南连河棚镇，辖区总面积 132.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9936 亩，山场面积 57355 亩。辖 16 个村、一个街道居委会，总人口 3.49 万人。

（21）高峰乡

高峰乡地处舒城县西南山区，万佛湖南岸，距县城 60 公里，东邻河棚镇，西南连接山七镇，北与龙河镇、五显镇隔湖相望，属典型的山区、库区和革命老区为一体的贫困乡。全乡总面积 83.38 平方公里，辖 14 个行政村（其中：库区一线村 8 个），316 个村民组，7545 户，总人口约 3.04 万人。

2.2 舒城县殡葬事业发展概况

舒城县自 1998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在圩畈区推行火化，并于 2023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在全县推行火化，禁止土葬、抬棺材出殡、建造坟墓等一切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火化率始终保持 100%。舒城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宣传推广殡葬改革政策，坚持一手抓宣传教育活动，一手抓执法整治活动。除此之外，还配套出台了殡葬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乡镇殡葬管理的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了殡葬改革工作积极性，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有的放矢，在加强宣传教育、严格违章坟墓整治和骨灰跟踪制度方面成效显著。

2.3 公墓发展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

2.3.1 公墓发展概况

舒城县现状公墓发展总体概况良好，公益性公墓运营较为平稳，公墓建设普及率较高，建设标准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为深化殡改成果，有效地节约了土地，杜绝了二次装棺土葬的现象，减轻群众对死亡人员安葬费用，舒城县始终将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截止 2022 年底，全县公益性公墓实现全覆盖。

表 2-1 舒城县各乡镇公墓现状分布一览表(2021 年统计)

序号	乡镇	现状人口(万人)	现状公墓数量(处)	备注
1	城关镇	19.46	4	公益性公墓
2	桃溪镇	2.94	9	公益性公墓
3	千人桥镇	5.84	4	公益性公墓
4	杭埠镇	5.96	1	公益性公墓
5	百神庙镇	4.56	3	公益性公墓
6	南港镇	5.25	1	公益性公墓
7	舒茶镇	3.34	1	公益性公墓
8	春秋乡	3.18	1	公益性公墓
9	干汊河镇	5.8	1	公益性公墓
10	柏林乡	2.54	1	公益性公墓
11	万佛湖镇	4.01	1	公益性公墓
12	五显镇	4.84	1	公益性公墓
13	阙店乡	3.87	1	公益性公墓
14	张母桥镇	3.45	1	公益性公墓
15	棠树乡	4.06	2	公益性公墓
16	河棚镇	2.14	0	——
17	汤池镇	5.1	1	公益性公墓
18	庐镇乡	1.97	0	——
19	晓天镇	3.84	0	——
20	山七镇	3.49	0	——
21	高峰乡	3.04	0	——

2.3.2 存在主要问题

公墓现状运营中仍存在较多问题，其中包含公墓布局、占用土地等问题。

- (1) 公墓建设规模小，不能满足群众需求。
- (2) 部分公墓存在相关手续不全等问题。

第三章 公墓发展趋势、需求与规划建设标准

3.1 公墓发展趋势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全国各地相继恢复了一些公墓。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个别大城市新建了安葬骨灰的经营性公墓，农村开始有了公益性墓地。20 世纪 90 年代后，公墓进入发展阶段。1992 年民政部发布了《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特别是 1997 年国务院颁布《殡葬管理条例》后，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公墓管理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十三五”规划中提到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发展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支持公共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和墓地建设。体现了公益性公墓的发展趋势是当今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当今社会急需对待的主要问题。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和民政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舒城县结合实际，正积极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工作。

3.2 死亡人口规模预测

本次规划通过对现状人口资料的整理，确定本区域人口死亡率为 6.0%。则至 2035 年，预测舒城县死亡人数累计共 88812 人，各乡镇累计死亡人口预测见下表。

表 3-1 舒城县各乡镇累计死亡人口预测一览表

序号	乡镇	现状人口(万人)	规划期末累计死亡人口(人)
1	城关镇	19.46	17514
2	桃溪镇	2.94	2646
3	千人桥镇	5.84	5256
4	杭埠镇	5.96	5364
5	百神庙镇	4.56	4104
6	南港镇	5.25	4725
7	舒茶镇	3.34	3006
8	春秋乡	3.18	2862
9	干汊河镇	5.8	5220
10	柏林乡	2.54	2286
11	万佛湖镇	4.01	3609

序号	乡镇	现状人口（万人）	规划期末累计死亡人口（人）
12	五显镇	4.84	4356
13	阙店乡	3.87	3483
14	张母桥镇	3.45	3105
15	棠树乡	4.06	3654
16	河棚镇	2.14	1926
17	汤池镇	5.1	4590
18	庐镇乡	1.97	1773
19	晓天镇	3.84	3456
20	山七镇	3.49	3141
21	高峰乡	3.04	2736
合计		98.68	88812

3.3 公墓需求总量预测

按照 0.6% 的死亡率预测未来舒城县的死亡人口墓穴需求总量主体部分。同时，对现有小乱差的墓地通过二、三年的过渡逐步停止使用，现有墓穴逐步迁入规划公墓。

综合考虑工程迁坟需要、老坟迁移等因素，则预计 2020-2035 年期间，累计死亡人口数为 88812 人，舒城县公墓墓穴仍需数量为 106574 个，加上现状已建的各乡镇公益性墓穴数 59368 个和县级经营性公墓墓穴数 6527 个，公墓墓穴数共计 172469 个，各乡镇需求数量见下表。

表 3-2 舒城县各乡镇公墓需求一览表

序号	乡镇	现状人口（万人）	规划期末累计死亡人口（人）	规划期末所需墓穴数（个）	现状已建墓穴数（个）	小计
1	城关镇	19.46	17514	21017	28323	49340
2	桃溪镇	2.94	2646	3175	3945	7120
3	千人桥镇	5.84	5256	6307	4477	10784
4	杭埠镇	5.96	5364	6437	9271	15708
5	百神庙镇	4.56	4104	4925	2692	7617
6	南港镇	5.25	4725	5670	231	5901
7	舒茶镇	3.34	3006	3607	850	4457
8	春秋乡	3.18	2862	3434	600	4034
9	干汊河镇	5.8	5220	6264	388	6652
10	柏林乡	2.54	2286	2743	150	2893
11	万佛湖镇	4.01	3609	4331	850	5181
12	五显镇	4.84	4356	5227	100	5327
13	阙店乡	3.87	3483	4180	150	4330

14	张母桥镇	3.45	3105	3726	280	4006
15	棠树乡	4.06	3654	4385	2061	6446
16	河棚镇	2.14	1926	2311	0	2311
17	汤池镇	5.1	4590	5508	5000	10508
18	庐镇乡	1.97	1773	2128	0	2128
19	晓天镇	3.84	3456	4147	0	4147
20	山七镇	3.49	3141	3769	0	3769
21	高峰乡	3.04	2736	3283	0	3283
合计		98.68	88812	106574	59368	165942

3.4 公墓建设标准

3.4.1 标准要求

根据《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舒城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尽快出台本辖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参与。结合第三次国土空间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公益性公墓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在确定保障范围、人口总数和现有公墓容量的基础上，确定具体建设规模。乡镇每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公墓保障年限不少于 20 年。骨灰安葬墓穴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墓碑应为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推广使用卧碑。非火化区遗体安葬墓穴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4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公墓墓区要有一定面积的管理用房，设置祭扫服务区和相关标识牌，配建绿地、公厕、消防设施、停车场及必要的给排水、照明、通行道路等设施，做好无障碍设计。绿化面积达标，道路循环通畅。提倡和鼓励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绿色生态安葬方式。每座公益性公墓必须按比例预留花葬、树葬、草坪葬的节地生态葬墓区。

3.4.2 面积测算

结合上述建设标准，乡镇新建的每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骨灰安葬墓穴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非火化区遗体安葬墓穴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4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6 平方米（不包括道路、绿化、附属设施部分的面积）。

规划公墓占地面积总计 1630.74 亩，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

第四章 公墓调整前后对比

4.1 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 由于区域性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推进，部分乡镇存在迁坟数量多，上一版的专项规划规模未能满足其需求；

(2) 部分乡镇规划的公益性公墓的土地难以解决，需重新选址。

4.2 规划调整的内容

1、全县公墓总指标调整内容

经规划调整后，全县公墓占地面积约 1630.74 亩，较上一版增加了 88.14 亩。其中，公益性公墓较上一版增加了 88.14 亩，县级经营性公墓面积约 441 亩保持不变。

2、各乡镇分指标调整内容

本次专项规划调整共涉及 2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城关镇、河棚镇)。

(1) 城关镇

保留上一版规划的 5 处公墓建设点，新增 3 处公益性公墓，新增公墓面积 87.8 亩。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	规划	小计	
城关镇墓地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60 亩	24.54 亩	84.54 亩	城关镇墓地	——	——	84.54 亩	现状扩建	
城关镇古城村墓地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35.63 亩	——	35.63 亩	城关镇古城村墓地	——	——	35.63 亩	现状保留	
原开发区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80 亩	23.35 亩	103.35 亩	原开发区公墓	——	——	103.35 亩	现状扩建	
原开发区栢家岗公墓	栢家岗村下庄组	10 亩	——	10 亩	原开发区栢家岗公墓	——	——	10 亩	现状保留	
县级经营性公墓	春秋塘茶林场	——	350.0 亩	350.0 亩	县级经营性公墓	——	——	350.0 亩	规划保留	

——	——	——	——	——	城关镇城东片区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19.8 亩	19.8 亩	规划新建
——	——	——	——	——	城关镇城郊片区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41.7 亩	41.7 亩	规划新建
——	——	——	——	——	城关镇南溪片区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26.3 亩	26.3 亩	规划新建
小计		583.52 亩			小计		671.32 亩			

(2) 河棚镇

保留上一版规划的 1 处公墓建设点，新增 1 处公益性公墓，新增公墓面积 0.34 亩。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现状	规划	小计			现状	规划	小计	
河棚镇河棚村公益性公墓	河棚镇河棚村桥头组	——	16.4 9 亩	16.49 亩	河棚村公益性公墓	河棚镇河棚村桥头组	——	16.4 9 亩	16.49 亩	规划新建
		——	——	——	黄河村公益性公墓	河棚镇黄河村上树湾组	——	0.34 亩	0.34 亩	规划新建
小计		16.49 亩			小计		16.83 亩			

第四章 公墓规划布局

5.1 布局概述

本次规划对舒城县各乡镇现有公墓进行了摸底排查、统筹规划，对部分零散或是自然条件不满足公墓建设的公墓采取现状保留、不扩建和用完为止的原则；对人口集中地区，现状公墓建设存在散乱不集中或现状公墓不满足使用需求的，将采取整治取缔零散的小型公墓，集中建设、统一管理，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对于部分偏远山区、用地紧张的村庄，因条件限制，允许分散布置。

规划总计设置 54 处公墓，其中 52 处公益性公墓（51 处乡镇级、1 处县级）和 2 处经营性公墓（县级）。

全县公墓总占地面积 1630.74 亩，其中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1189.74 亩，县域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约 441 亩。

5-1 舒城县公墓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新建公益性公墓（处）	现状扩建公益性公墓（处）	现状保留	经营性公墓	总占地面积（亩）	备注
1	城关镇	3	2	2	1	671.32	8处
2	桃溪镇	—	2	7	—	52.60	9处
3	百神庙镇	—	1	3	—	37.14	4处
4	千人桥镇	—	3	2	—	60.44	5处
5	杭埠镇	—	1	1	—	95.60	2处
6	舒茶镇	—	1	—	—	30.90	1处
7	南港镇	—	1	—	—	94.30	1处
8	春秋乡	—	1	—	1	112.78	2处
9	张母桥镇	—	1	—	—	26.64	1处
10	棠树乡	—	1	1	—	60.32	2处
11	干汊河镇	—	1	—	—	39.00	1处
12	柏林乡	2	2	—	—	62.12	4处
13	万佛湖镇	—	1	—	—	30.50	1处
14	五显镇	1	—	1	—	25.33	2处
15	山七镇	1	—	—	—	22.23	1处
16	河棚镇	2	—	—	—	16.83	2处
17	庐镇乡	1	—	—	—	15.42	1处
18	晓天镇	1	—	—	—	30.00	1处

序号	乡镇名称	新建公益性公墓（处）	现状扩建公益性公墓（处）	现状保留	经营性公墓	总占地面积（亩）	备注
19	汤池镇	1	—	1	—	32.56	2处
20	高峰乡	1	—	—	—	19.71	1处
21	阙店乡	2	—	1	—	95	3处
总计		15	18	19	2	1630.74	全县 54 处，其中 52 处公益性公墓和 2 处经营性公墓，主要建设配套附属设施，停车场、疏散广场、祭拜场地、服务用房等

5.2 各乡镇布点规划

(1) 城关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城关镇	1	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墓地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60 亩	24.54 亩	84.54 亩	现状扩建
	2		古城村墓地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35.63 亩	—	35.63 亩	现状保留
	3		城关镇舒玉村陈庄组	80 亩	23.35 亩	103.35 亩	现状扩建
	4		柏家岗村下庄组	10 亩	—	10 亩	现状保留
	5	经营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350.0 亩	350.0 亩	原规划保留
	6	公益性公墓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19.8 亩	19.8 亩	规划新建
	7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41.7 亩	41.7 亩	规划新建
	8		城关镇舒玉村春秋塘茶林场	—	26.3 亩	26.3 亩	规划新建
合计		—		185.63 亩	485.69 亩	671.32 亩	—

(2) 桃溪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桃溪镇	1	公益性公墓	红光村学校组	15 亩	3 亩	18 亩	现状扩建
	2		四圩村东哄组	10 亩	3 亩	13 亩	现状扩建
	3		枣林村连河组	0.8 亩	—	0.8 亩	现状保留
	4		龙舒村新中组	0.5 亩	—	0.5 亩	现状保留
	5		龙舒村新民组	1 亩	—	1 亩	现状保留
	6		石河村中心组	5 亩	—	5 亩	现状保留
	7		四圩村老庄组	8 亩	—	8 亩	现状保留
	8		曙光村高塘组	2.5 亩	—	2.5 亩	现状保留
	9		枣林村郑岗组	3.8 亩	—	3.8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46.6 亩	6.0 亩	52.60 亩		

(3) 百神庙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百神庙镇	1	公益性公墓	官塘村山冲组	11.06 亩	14.55 亩	25.61 亩	现状扩建
	2		金桥村塘稍组	4.28 亩	—	4.28 亩	现状保留
	3		枣木桥村原理组	6.0 亩	—	6.0 亩	现状保留
	4		中心村大碑组	1.25 亩	—	1.25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22.59 亩	14.55 亩	37.14 亩		

(4) 千人桥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千人桥镇	1	公益性公墓	五里桥村马畝组	10.2 亩	2.54 亩	12.74 亩	现状扩建
	2		张湾村张庄组	8.7 亩	7.0 亩	15.7 亩	现状扩建
	3		三汊河村瓦拐组	9.8 亩	—	9.8 亩	现状保留
	4		黄城村新生组	12.2 亩	—	12.2 亩	现状保留
	5		路里村双胜组	5.0 亩	5.0 亩	10.0 亩	现状扩建
合计		—	45.90 亩	14.54 亩	60.44 亩		

(5) 杭埠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杭埠镇	1	公益性公墓	杭埠镇三蕊村赵房组	34.0 亩	55.6 亩	89.6 亩	现状扩建
	2	公益性公墓	杭埠镇后河村西梗一组	6.0 亩	—	6.0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40.0 亩	55.6 亩	95.60 亩	—
----	---	--------	--------	---------	---

(6) 舒茶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舒茶镇	1	公益性公墓	军埠村小寨组	4.5 亩	26.4 亩	30.9 亩	现状扩建

(7) 南港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南港镇	1	县级公益性公墓	龙潭村谢拐组	1.5 亩	92.8 亩	94.3 亩	现状扩建

备注：南港镇新建县域公益性公墓，服务于全县。

(8) 春秋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春秋乡	1	公益性公墓	仓房村马路组	4.51 亩	17.27 亩	21.78 亩	现状扩建
	2	县级经营性公墓	柏家岗村和平组	61.0 亩	30.0 亩	91.0 亩	现状扩建
合计		—	65.51 亩	47.27 亩	112.78 亩		

备注：县级经营性公墓一处，位于春秋乡北部柏家岗村内，县道 046 上，服务于全县。

(9) 张母桥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张母桥镇	1	公益性公墓	庙冲村江湾组	6.0 亩	20.64 亩	26.64 亩	现状扩建

(10) 棠树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棠树乡	1	公益性公墓	西塘村和平组	26.0 亩	14.32 亩	40.32 亩	现状扩建
	2		路西村高稻场组	20.0 亩	—	20.0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46.0 亩	14.32 亩	60.32 亩		

(11) 干汉河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干汉河镇	1	公益性公墓	朝阳、复元、春塘三村交界处	2.0 亩	37.0 亩	39.0 亩	现状扩建

(12) 柏林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柏林乡	1	公益性公墓	秦桥村金冲组	1.5 亩	31.82 亩	33.32 亩	现状扩建
	2		双墩村塘稍组	2.0 亩	8.0 亩	10.0 亩	
	3		界河村河南组	——	10.8 亩	10.8 亩	规划新建
	4		袁塘村湾拐组	——	8.0 亩	8.0 亩	
合计		——	3.5 亩	58.62 亩	62.12 亩		

(13) 万佛湖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万佛湖镇	1	公益性公墓	荷花村中塘组	8.5 亩	22.0 亩	30.5 亩	现状扩建

(14) 五显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五显镇	1	公益性公墓	五显村和平组	——	22.33 亩	22.33 亩	规划新建
	2		五显村桃院组	3.0 亩	——	3.0 亩	现状保留
合计		——	3.0 亩	22.33 亩	25.33 亩		

(15) 山七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山七镇	1	公益性公墓	三石村董湾组	——	22.23 亩	22.23 亩	规划新建

(16) 河棚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河棚镇	1	公益性公墓	河棚村桥头组	——	16.49 亩	16.49 亩	规划新建
	2		河棚镇黄河村上树湾组	——	0.34 亩	0.34 亩	规划新建
合计					16.83 亩	16.83 亩	

(17) 庐镇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庐镇乡	1	公益性公墓	张冲村老屋组	——	15.42 亩	15.42 亩	规划新建

(18) 晓天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晓天镇	1	公益性公墓	方冲村黄土组	——	30.0 亩	30.0 亩	规划新建

(19) 汤池镇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汤池镇	1	公益性公墓	康冲村新庄组	20.0 亩	——	20.0 亩	现状保留
	2		姚河村姚河组	——	12.56 亩	12.56 亩	规划新建
合计		——	20.0 亩	12.56 亩	32.56 亩		

(20) 高峰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高峰乡	1	公益性公墓	古塘村小安组	——	19.71 亩	19.71 亩	规划新建
合计		——	——	19.71 亩	19.71 亩		

(21) 阙店乡

乡镇名称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现状	规划	小计	
阙店乡	1	公益性公墓	湾塘村岗头组	60.0 亩	——	60.0 亩	现状保留
	2		向山村宋庄组	——	23.00 亩	23.00 亩	规划新建
	3		观山村	——	12.00 亩	12.00 亩	
合计		——	60.0 亩	35.00 亩	95.00 亩		

第六章 规划实施建议

6.1 加强组织领导

舒城县民政部门充分发挥殡葬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项目立项、公墓价格核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及时申报用地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指导公墓建设管理单位在建设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严防水源污染。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相关规定监督收费项目和价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6.2 生态墓地建设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殡葬改革关系千家万户，各乡镇、把生态墓地建设作为一项民生实事、要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转变工作理念，创新运作机制，确保生态墓地建设有效推进。搞好结合，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将生态墓地建设和控坟拆违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加强生态墓地建设，有效促进违建坟墓的管控与整治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政府组建生态墓地管理机构，负责生态墓地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在现有公益性生态墓地的基础上，重点建设乡镇级为中心公墓。对个别偏远地区鼓励多村联建，以切实提升生态墓地的建设档次和管理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殡葬管理部门要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新理念，鼓励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自觉入墓规范安葬。全体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并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6.3 墓地葬法

墓地应按照生态化要求建设，墓穴周围应种植长灌木以及草坪等地被植物，注重主体绿化、生态自然。墓地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75%，绿地面积不得低于30%。每排墓地前后的绿化，应选用四季常青的植物，高度不低于1.5米。墓地绿化纳入当地年度绿化造林计划，对绿化造林达标的，由林业部门给予适当补助。墓穴必须深埋或平埋，不留建筑性坟头，火化区双穴占地

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单穴占地面积不得大于0.5平方米；非火化区双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单穴占地面积不得大于4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0.8米。墓碑样式尽量统一，避免出现奇异的墓碑，可做局部调整，墓碑颜色不得选用白色石料，严防出现“白化”现象。

6.4 墓地建设投入力度

以政府投入为主，也可引入民资参与建设，在兼顾合法合理原则的前提下，墓地建设由当地乡镇负责落实。民政、自然资源、林业、发改（物价）等部门要简化程序，实行联审联批，并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扶持生态墓地建设，确保政策扶持的延续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安排，县财政对新建公益性公墓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奖励办另行通知）。三年后乡镇利用公墓收入实行滚动发展。

6.5 墓地管理

（1）依法审批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履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结合实际需要，分期报批，分期建设。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属非营利性的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办理不动产权证。属乡镇、村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不动产权证；占用农用地（不包括耕地）的，应当按照批准权限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公墓不得开工建设，造成违法用地的，依法追究责任。

（2）加强管理

县级公益性公墓由县民政部门负责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村级公益性公墓由所在村民委员通过购买公益岗位等方式统一管理维护，县级民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规范提升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庄重感、仪式感。公益性公墓应建立严格的墓穴（格位）出售档案登记管理制度，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等商业活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对困难群体按政策实行费用减免。严禁在公益性公墓内建家族、宗族、活人墓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3）规范收费

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公墓建设、管理维护等成本进行核定。收入上交乡镇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益性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

（4）公开公示

公益性公墓应在醒目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投诉电话。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年检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针对存在的非法建设经营、建造超标准墓穴和乱收费等问题，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结合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